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基督教圣殿的形式：关于新约 教会章程的论述》

Thomas Witherow, D.D.

在伦敦德里的麦基学院担任教会历史教授

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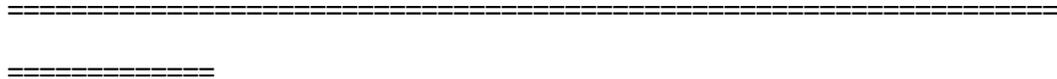
《基督教圣殿的形式： 关于新约教会章程的论述》

作者

Thomas Witherow

在伦敦德里的麦基学院担任教会历史教授。

1889



基督教圣殿的形式：

作为一篇关于宪法的论文

新约教会的形式。

作者

Thomas Witherow

在伦敦德里的麦基学院担任教会历史教授。

“没有人的文件，只有神的圣谕，教会的证明”。-奥古斯丁，《统一教会》，

三6。

“尽管在我们看来，两个政府计划本身是同样好的，同样合宜的，但如果有一个而不是另一个来自我们有福的主本身的公平可能性，那些真诚地爱他的人就会立即知道该选择哪一个。”—《时代小报》第4期。

下面这篇论文的主要目的是将圣经中那些被认为直接或间接涉及教会政体问题的经文清晰地呈现在探究者的眼前；找出这些经文所依据的原则或事实；并将这些事实和原则结合起来，以确定它们是否包含教会政府形式的轮廓。现代形式受到关注，只是因为它们接受了主的使徒建立的古老机构所不知道的原则。在作者看来，所有的基督教真理都包含在《圣经》中；任何没有在灵感记录中表达或暗示的东西，无论多么美丽、有用或古老，都只是人类的，而不是“一次交付给圣徒”的信仰的一部分。因此，作者的目的是通过归纳推理的过程，试图发现信仰和实践的唯一神圣规则在教会政体问题上的教导；确定这是否足以构成一个系统的实质部分；并以这种方式对这个问题给出一个实际的答案——“上帝的话语中规定了什么形式的教会政府？”

调查所遵循的计划是：

1. 通过直接检查受启示的记录，确定主耶稣在建立基督教会时使用的临时机构的性质，但这些机构在使徒时代结束时已经消失了。这些机构对应于一些伟大建筑建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脚手架，但总是在建筑完成后被拆除。
2. 确定那些在使徒的亲自指导下进入教会结构的永久原则，这些原则在他们眼皮底下建立起来，没有受到谴责，必须被视为得到他们的认可。这些构成

了支柱、覆盖物和穹顶，不能被移除，或用其他东西代替，否则会危及大厦的稳定和舒适。

3. 研究并驳斥其他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在实用性和装饰性的幌子下潜入教会的结构中，但却使它变得更糟，并在漫长的岁月中给它带来严重的危害。时间和空间不足以注意到所有教会性质的遗漏和补充；但所注意到的是其中最普遍和最危险的种类。就像先知的仆人从山顶上看到的云彩一样，它们开始时很小，但后来不断扩散，直到现在覆盖了整个天空。这些东西相当于人类智慧为美化和加强建筑物而设置的壁垒、尖塔、尖顶和其他装饰物，但它们通常都达不到其目的。有些人非常喜欢这些人类的附加物，以至于他们现在认为它们是原始计划的一部分，对建筑的宏伟性至关重要：其他人，像我们一样，认为它们是没有必要的，只是人类技能的笨拙构思，没有得到伟大建筑师的认可，旨在取悦非精神的感官，实际上却掩盖了神圣。

圣安德鲁斯主教华兹华斯博士右牧师公开提议重新考虑圣公会和长老会之间的分歧，以期消除和调整这些分歧。这不过是合理的公平和正确。他的《基督教事工纲要》是他对这一理想目标的个人贡献。本论著是我们的。在这样的调查中，首先应该考虑的是被他和我们视为“包含救赎所必需的一切”和“信仰的规则和最终标准”的圣经在教义、崇拜和政体方面的内容。一旦在这一点上达成一致，其他的事情就应该很容易了。神圣的东西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决不放手：人类的东​​西则适合妥协。前者是纯金：后者只是乍看之下像金子的渣滓。一旦我们把神性和人性分开，圣公会和长老会就会完全确信，他们都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留什么，以及他们有能力抛弃什么。

作者在结束时不能不说明他的信念，他的信念建立在对神的话语的仔细研究上，即教会政体是基督教的一个重要部分。它的主要原则是神所启示的：它的目的是保护和延续真理，以及确保崇拜、教导和管理中的体面和秩序；而

往往是在教会管理方面，而且通常是在关于它的不明确和不确定的概念的掩护下，细微的变化已经悄悄地进入教会，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这些变化已经开花结果，成为严重的错误。如果发现罗马和英国圣公会对他们所建立的政体形式过于看重，那么改革宗和路德宗教会就犯了另一个错误，他们低估了使徒和先知在古代建立的政体的价值，而且圣经将其作为神圣的东西传给我们。教义的纯洁和崇拜的纯洁是需要热心守护的财富；但政体的纯洁虽然不是必要的，只是对救赎有帮助，但对神的话语中所呈现的全部真理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对基督来到世界上就是为了见证这些真理。当一些本应更了解的人轻描淡写地谈论这个问题，并似乎质疑上帝是否对这个问题发表过意见时，这唯一能证明的是，他们没有用心研究这个问题。为了帮助他们诚实地努力理解一个如此重要和有趣的主题，是本作品提交给公众的主要原因。

基督教圣殿的形式。

引言。

此时此刻，我们的眼睛看到的是一座宏伟而气派的建筑，其形状古朴，比例宏大。它的规模是如此之大，它的居民是如此之多，以至于它看起来不是一个单独的住所，而是一座坐落在山上的城市。当我们想到那些以这所房子为家的人，不管是死去的还是活着的，以及历来在其墙内找到庇护所的人，一想到他们所经历的苦难，想到他们所完成的工作，以及他们对世界所施加的影响，我们不禁感到惊讶。但在目前，我们只能检查建筑的外在形式，其各个部分的年代并不一样。它的某些部分是现代的；其他部分的结构古朴，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苍老。结构的某些侧翼和部分，凿子和锤子的痕迹是新鲜的；

在其他部分，我们可以追踪到岁月的青苔和地衣。通常情况下，古老的砖石几乎被埋没，紧贴地基；装饰部分—圆顶、尖顶和为建筑加冕的尖塔—在设计和执行上都是现代的。这座建筑就是目前在人类中存在的教会。我们的目的是在地基周围进行挖掘，确定它在多大程度上建立在坚实的岩石上；检查建筑，以发现神圣的工艺在哪里结束，人类的工艺在哪里开始；并为自己决定现代的附加物是否会带来任何真正的光辉的荣耀。为了帮助我们完成自己的任务，我们面前摆放着最初的计划，该计划并非由人类之手勾勒而成，而我们面前的结构就是为了实现和完成这一计划。

调查的困难。

所有没有仔细研究过这个问题的神学家的意见是，新约圣经中没有教会政体的系统；如果有，也不能精确地确定；或者，如果能确定，对后世的教会也没有义务，当然，实际上是没有用的。这种观点，我们将看到，我们对其所有部分都有争议。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有些人在仔细搜索之后，未能在新约圣经中找到任何教会制度；有些人声称在那里发现了一个制度，但对它是什么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认为他们已经发现了神圣制度的主要原则，但似乎并不承认有义务将他们发现的制度付诸实践。在这个问题上的各种意见似乎很奇怪；但它可以用最自然的方式来解释这个案子的特殊困难。

这种困难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1. 基督教会并不占据新的土地。它是建立在一个以前有另一个神圣体系的地方，而且不清楚上层建筑在多大程度上是全新的，还是在旧的基础上提升的。对于犹太体系的要素在多大程度上进入了基督教，人们自然会有分歧。旧约中的教义和道德构成了基督教的很大一部分。人们可以公平地问，在教会管理的原则方面不也是如此吗？

2. 圣经中的这些原则没有以系统的形式安排。在某个方面附带说明的事实，需要由其他地方以类似方式记录的事实加以补充。要把这些事实汇集在一起需要付出努力，而且必须有技巧地把它们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实践或原则的基础。但是，一个人的头脑中可能存在一个事实，而另一个人却完全忽略了；或者在一个探究者面前的两个事实中，一个可能显得非常重要，另一个则无关紧要，而另一个探究者则可能以完全相反的眼光看待它们。在结合和协调它们时，方法的不同也会导致结果的不同。

3. 圣经中的教会原则并不经常以命令的形式出现在那里。通常情况下，它们不是作为直接的诫命摆在我们面前，而是作为使徒和原始实践的一部分。它们似乎是不经意间出现的，好像作者并不打算表达它们是最重要的或普遍义务的事项。不清楚其他基督徒在多大程度上，在或多或少不同的情况下，有义务完全做同样的事情。

4. 新约教会的历史记录是简短和稀少的。使徒书信大多是写给最近成立的教会的，其中有些教会也许还没有完全组织起来。所给的建议是适应当时的情形的。口头指导可能传达了许多没有必要写出来的东西。许多情况和形势，如在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教会中不断发现的，当时并没有出现在作者的视野中，也没有出现在他的思想中。一个有灵感（圣灵特殊启示）的人对处于不同环境的教会会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我们无从得知；我们只能猜测。

5. 与这个时代的日常事实混在一起，我们注意到每一步都有超自然的存在；有灵感（圣灵特殊启示）的使徒和先知，以及有恩赐的弟兄们，他们创造奇迹，用方言说话，并显示出神奇的力量。这些非同寻常的机构在使徒时期的教会日常运作中发挥了如此大的作用，以至于很难想象如果没有他们的存在，教会会是什么样。我们可以承认，也不容易确定，这些人除了超自然的恩赐

和能力之外，所行使的权威在多大程度上是永久性的。他们作为主的委托代理人所特有的权威，是随着他们自己而消亡，还是在他们赖以生存的超自然能力最终被撤销后，仍有部分权威继续存在？

6. 也很难不通过现在的有色玻璃来看待过去。我们发现一些教会的安排现在正在运作中，得到了认可，而且很有用。我们在使徒时代寻找它，如果它没有出现，我们会感到失望。现在，个别会众由牧师和长老在教会法庭上代表；我们几乎不能相信，同样的安排在使徒时代的议会中并不存在。提多被派去按立长老；但由于现在在一些教会中，按立只限于教士，推论似乎很容易，提多是教士，而派提多去的使徒一定是大主教。因此，我们允许现有事实的光亮不适当地影响我们对过去的判断，我们推断，如果一件事现在是这样，它就一定一直是这样。这是一个非常常见的错误来源。所有的人都倾向于在新约圣经中看到他们希望看到的东西。

7. 新约包含了圣灵认为应该传达的关于这个主题的所有必要信息，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当所有记录的事实清楚地摆在我们面前时，其中有一种明显的不完整，产生一种类似失望的感觉。在某些方面，受启示的神谕是哑的。在其他问题上，他们提出的事实似乎不适合当今时代，而且很难在现代社会中恢复。我们现代人周围的环境与基督教第一个世纪存在的环境是如此不同，以至于它们的再现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动不动就问自己，新约系统的所有部分都能恢复吗？那么，它能发挥作用吗？如果是这样，它会是永久性的吗？它是否会像最初一样，有一种强烈的趋势，变成其他东西，并在其位置上留下一些与自己完全不同的东西？

神圣的体系比人类智慧的最狡猾的构造的优势是如此明显，以至于尽管有各

种困难，我们总是被鼓励去尝试恢复它。

障碍，也许不能完全消除，但可以减少。

1. 勤奋可以收集和比较神圣启示中分散的陈述，从而使我们能够获得使徒政体的主要原则的准确轮廓。我们可能无法重现细节，或从记录中回答关于这个问题的每一个问题，但我们可能发现足以确定我们的责任，并在这个问题上实际地指导我们。

2. 如果关于教会外在形式的指示是以间接的方式传达的，这可能会提醒我们，——尽管，无论这个问题本身多么重要，甚至教会的神圣形式也没有救赎计划或福音的教义和义务那么重要（这些关于救赎与福音的教义和义务经常被直接教导）；——然而，使徒的先例代表了一个系统，甚至是一个系统的一部分，使其具有很大的分量，并将任何可以证明这种先例的原则提高到了道德上的优势地位，高于任何单纯的人类智慧的装置或安排。

3. 在讨论新约时代存在的事物状况时，我们确实不能不考虑使徒和先知，他们是当时传播基督教和组织教会的最突出的代理人；但必须记住，真正的问题不是教会赖以建立的超自然机构是什么（而这些机构早已撤走）。对我们来说，实际的问题是，使徒们建立的普通日常系统是什么，他们离开世界时留下了什么？有些人认为他们在会堂制度或当时外邦人社会的做法中找到了大多数基督教机构的先例。对于这种好奇多于有用的调查，我们并不感到麻烦；我们只需努力确定哪些原则得到了使徒的认可，无论其起源如何。

4. 熟悉这些原则，特别是熟悉这些原则所依据的圣经基础，对任何一个基督徒来说都是一项具有重大实际价值的成就。聪明的人，如果从来没有特别注意过这个问题，他们就会认为圣经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决定性的内容，所

有的体系都同样符合圣经，或者几乎符合圣经，他们认为在实际生活中发现管理得最好的体系才是真正最好的。对这种脾气的人来说，每个系统似乎都同样符合圣经，因此没有任何系统具有特殊价值。还有一些人低估了圣经体系：因为它在新约中的篇幅并不像基督教的救赎教义支柱那么大，所以他们倾向于认为这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问题，不值得认真关注。他们不愿意自己研究它，也不愿意耐心地接受别人的指导。其结果是，很少有人了解他们从未深入研究过的问题的根源。相互矛盾的意见在流传，一般的基督徒不知道是接受还是拒绝。在这种情况下，确信神的话语真正的教导，可以使人一生稳定，并使他不被各种意见的风吹动。它为他提供了一个神圣的测试，使他能够在适当的场合严格适用于所有现有的体系，并使他能够判断它们是否神圣。

5. 另一个考虑是，许多长期以来附着在教会某些部分的错误，在今天削弱了教会成员的精神生活，都是从教会管理方面进入的。领导权在一个地区以民事权力的至高无上而告终，在另一个地区则以教皇制而告终。如果基督徒在这些问题和类似问题上受到圣经的良好教导，这种知识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可能不会阻止这些错误的显现，但它会阻止它们的发展，使人类更难被它们所欺骗。由于在这个问题上普遍存在的无知，已经出现的罪恶和更快的发展，表明了给予它特别关注的重要性。

调查的对象。

在调查新约教会的结构时，我们拒绝效仿那些作者的做法，他们一开始就假设现在教会中的某些原则本身是很好的，他们认为这些原则一定一直存在，并追溯到使徒时代，以便解释经文与之一致。我们更愿意立即去找上帝的话

语，去尽可能地确定存在于教会中得到基督使徒认可的做法和原则；说明这些原则在圣经中的证据；并指出赋予它们合法效力的好处。如果不会把调查拖得太长的话，我们希望表明，不仅同样的原则是如何在紧跟第一世纪的那些年里被认可的，而且是如何在一个渐进的创新过程中产生了对原始形式的实际背离，以及一系列的人类制度，这些制度后来取代了神圣的原则，并在其运作中对教会造成了巨大的损害。我们想说明这些机构是多么的不神圣和人性化，并指出宗教改革是一个伟大的、诚实的但仍不完美的尝试，以摆脱这些教会的发明，并恢复失去的东西。但是，这项任务对我们的力量来说太大；我们只能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虽然我们可以为了自己的满足和指导，努力通过对事实的严格归纳来确定圣经政体的主要特征是什么，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新约教会体制在使徒时代的完美实现是不可能的。想象它能在世界范围内再次建立起与当时一模一样的教会，只是一个浪漫的梦想。一个时代的条件和环境不可能在另一个时代完全重现。且不说曾经存在但现在上帝已经撤走的临时机构（使徒们身上的圣灵特殊启示以及超自然的行神迹能力），也不说教会当时被犹太教和异教的环境所包围，但现在不能在同样的程度上影响教会，更不说现在教会成员中的大量不同国家和语言，使徒时代的一些特征与现代的实用和便利的观念相去甚远，以至于它们不可能恢复过来。慈善之吻、物品的共用、没有用于基督教礼拜的教堂建筑，以及一个城市中的一个教会，即使有此愿望，也无法恢复。试图这样做将是一种失败。这种做法在最初建立后并没有存在多久，而且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它们再次被召唤出来，也不会存活多久。我们说，这样的想法，想要一劳永逸，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不仅如此，新的条件，出乎意料的和不可避免的，都在不断出现，而新的条件要求基督教进行调整，不是在其本质和不朽的实质上，而是在其外部形式和安排上。新的力量不断发挥作用；新的事实，如印刷术、新大陆的发现、

不同国家教会的兴起、各种活的语言、旅行和通信的便利、受过教育的牧师、人民中更高的平均智力，都结合起来产生了一种事物的状态，使基督教会不能再回到它在这种力量开始存在之前的雏形，而基督教必须抓住这些现代因素，使其发挥作用，而不是无视。但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始终研究如何接近神圣的模式，并确保源于天堂的元素得到保留、延续和应用。

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在上帝的文字中发现那些带有神圣印记的伟大的宪法原则；紧紧抓住那些因其重量和重要性而似乎是教会结构的支柱的原则；将它们与其他表面上似乎带有更多可变性、临时性和地方性的做法分开；提出它们所依据的圣经理由；表明它们本身是有利的，只要稍加修改就能适应每个时代和国家，而且教会永远不能让它们滑落或脱离它们。

对研究教会历史的人来说，很明显，虽然新约教会拥有这些原则和做法，而且紧接着的时代也承认这些原则和做法；但是，其中的每一项原则和做法在以后的时代要么被腐蚀，要么被掩盖，要么被隐藏，要么被消灭；而且由于教会体制的变化，大众对信仰的理解受到了非常严重的损害。鸡蛋的实质比蛋壳更有价值，但蛋壳不能在不破坏它所包围和保护的生命萌芽的情况下受到损害。我们不能对教会的纯洁性和政体无动于衷，而不或多或少地危及该制度所要奉行的宝藏。现在被称为教皇制的东西，只是基督教在不到一千九百年的时间里，由于经历了无数次的小变化而形成的错误的总和——教义、礼仪和教会。十六世纪的伟大革命，即所谓的宗教改革，在一段时间内遏制了错误的向下发展，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它被证明对未改革的教会本身是有益的。但就路德宗、归正宗和英国圣公会而言，这场运动是一次大胆的、部分成功的努力，目的是要摆脱大量的超然的错误，恢复基督教第一个和最纯净的时代的精神基础。

第一册。

临时机构。

我们有福的救世主在上传道的时候，留下了一些提示，他也做了一些事情，我们可以从中推断出他在管理教会方面的一些想法和意愿。当他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时，我们可以推断，例如，教会打算成为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其中法律和秩序将占上风，而且它的性质和目标是属灵的。他从众多的门徒中首先选择了十二个人，然后是七十个人，这一事实表明他更倾向于传扬神的国度的特殊事工。当门徒们互相争夺优势时，对他们的责备实际上是对任何教会系统的宣判（这些系统的趋势是鼓励精神上的傲慢和世俗的野心）。劝告“把属于凯撒的东西交给凯撒，把属于上帝的东西交给上帝”，表明教会和国家是两个不同的组织，我们对一个组织的责任可能与对另一个组织的责任不同。但仅仅是暗示本身是不够的。它们可以证实我们对一个已经由直接证据确立的体系的信念，但不能提供一个足够强大的基础，让体系的支柱得以安放。

事实是，在主耶稣在世的整个生命过程中，他只是在为国度做准备，而这个国度直到他复活后才以可见和独立的形式建立起来。

他并没有宣布天国已经来临，而只是说天国“近了”。他在世时没有组织一个

有形的社会，与当时的犹太教会分开：然而，他为在他死后采取这一步骤做了安排。他从他的追随者中挑选了一些人，用他自己的精神灌输给他们，并训练他们成为新组织的教师和向导。他的个人传道和神迹使一群虔诚的追随者归附于他，这些人没有突然切断他们与犹太人的联系，后来成为新的基督教社会的核心，从一开始就旨在形成这种社会，通过他们的手段，上帝的教会在从一个时代进入另一个时代时，其身份得以维持和延续。

耶稣的神圣使命，他的道成肉身、传道、神迹、死亡、复活和荣耀，提供了必要的真理基础，福音的邀请就是基于此。在他升天之前，他建立了圣餐和洗礼的仪式—基督教会的两个最独特的仪式。复活后，他在与他的国度有关的问题上给了十二个人特别的指示，委托他们完成摆在他们面前的伟大工作，并命令他们在耶路撒冷等待天父所应许的圣灵降临，圣灵的降临是这项工作开始的信号。

基督教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圣灵降临在使徒身上的那个五旬节。之前的一切都只是准备工作；从那一天起，耶稣的追随者作为一个独特而独立的团体出现在世界面前，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联系在一起，人们通过特殊的仪式进入其团契。因此，主并没有亲自组织教会，但他把事情安排好，并授权他的使徒们这样做。使徒们根据他的委托所做的事实实际上是由他自己完成的；他是教会的真正创始人。在这项伟大的工作中，他使用了特殊和临时的机构，也使用了普通和永久的机构。目前的调查特别关注的是后者，但这两者是如此的混杂，以至于前者不能被遗漏。

在临时机构的标题下，我们不仅包括使徒、先知和第一批传道人，还包括许多第一批基督徒被赋予的各种精神恩赐或魅力。这些人的存在，以及他们所拥有的种类和数量众多的超自然恩赐，构成了新约时代教会的显著特征。

经文的证据。

使徒的任命。

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疯的洁净，把鬼赶出去。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马太福音》第十章1，7，8。

“他任命了十二个人，叫他们与他同在，又叫他们出去传道，有权柄赶鬼。”

“到了白天，他叫了他的门徒，又从他们中间拣选了十二个人，命名为使徒。”

保罗是使徒，不是从人出来的，也不是通过人，而是通过耶稣基督和父神。

“我奉命作传道人，作外邦人的使徒，在信心和真理上教导他们。”

他们的资格。

“但父要奉我的名派来的保惠师，就是圣灵，他要把一切事教给你们，并使你们记得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你们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

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他们都被圣灵充满了，开始用其他的方言说话，就像圣灵赐给他们话语。”

“神在第三天叫他复活，将他显明出来，不是给众人看，乃是给神先前所拣选的见证人看，就是给我们看，他从死里复活以后，与他同吃同喝。”

“我们这些人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与他同吃同喝。他又吩咐我们向众人传道，证明这就是神所定的审判死生的人。”

“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的工作吗？”

“难道我们没有权利带着信主的妻子，就像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或者只有我和巴拿巴，我们岂有权利不作工吗？” -哥林多前书 ix. 5, 6.

基督的奥秘，在别的世代不曾叫人知道，现在却在圣灵中启示给他的圣徒和先知。

他们的权力和地位。

“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耶稣来到他们面前，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

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他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万民传福音。信而受洗的人必得救，不信的人必被定罪”。 - 马可福音 xvi. 15, 16.

“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我，我也怎样差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了一口气，对他们说，你们领受圣灵吧，凡你们所赦免的罪，就赦免了；凡你们所保留的罪，就保留了”。

“在重生的时候，当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

他们的工作。

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他们走出去，到处传道，主与他们同工，并以随后的神迹证实这话。

使徒们以极大的力量见证了主耶稣的复活，大恩赐在他们身上。 - 使徒行传 iv. 33.

除了基督藉着我，用言语和行为，用神迹和奇事的能力，用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之外，我不敢说任何事，所以从耶路撒冷和周围，甚至到伊利里哥，我都完全传了基督的福音；是的，我的目的是这样传福音，而不是在基督已经被命名的地方，以免我建立在别人的根基上。

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

我从主那里得到的，也是我传给你们的。

使徒的神迹。

使徒们做了许多奇事和神迹—《使徒行传》第二章第43节。

于是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来，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就跳起来，站着，又行走。同他们进了殿，走着，跳着，赞美神。。

西门看见使徒按手，便有圣灵赐下。就拿钱给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当懊悔你这罪恶，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

在约帕有一个女徒，名叫大比大，翻希利尼话，就是多加。（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她广行善事，多施周济。当时，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楼上。吕大原与约帕相近。门徒听见彼得在那里，就打发两个人去见他，央求他说，快到我们那里去，不要耽延。彼得就起身和他们同去。到了，便有人领他上楼。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所做的里衣外衣给他看。彼得叫她们都出去，就跪下祷告，转身对着死人说，大比大，起来，她就睁开眼睛，见了彼得，便坐起来。彼得伸手扶她起来，叫众圣徒和寡妇进去，把多加活活地交给他们。

保罗的眼睛盯着他，见他有信心成全，就大声说：“你站直了”。他就跳起来走了。

保罗接手在他们身上，圣灵就降临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起方言来，还说起预言来。

我感谢上帝，我说方言比你们都多。

有一件事天天压在我身上，就是为众教会忧虑。

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

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借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使徒在非官方意义上的信使。

仆人不比他的主人大，被差遣的人也不比差遣他的人大。

我们的弟兄们，他们是各教会的使者，他们是基督的荣耀。

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

假的使徒。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

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恶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

未分类的经文。

使徒巴拿巴和保罗—《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14节。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

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基督耶稣自己是主要的基石。

他又赐给一些人做使徒。

考虑到我们承认的使者和祭司，就是耶稣。

城墙有十二个根基，上面有羔羊的十二个使徒的名字。

使徒的性质。

在任何贯穿《圣经》大部分内容的问题上，都很难提供如此完整的证据，以至于有争议的人可以振振有词地说，有些东西被遗漏了，无论是错误还是故意的。然而，我们相信，在上述选择的经文中，读者会发现每一段经文都是

必不可少的，使他能够对使徒的身份形成明智的判断。

apostolos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指被派去的人——一个使者，而这个词本身没有传达任何关于派去的权威或所带信息想法（约翰福音第十三章第16节）。在这个意义上，它被应用于主耶稣本人，“我们所承认的使者”（希伯来书3:1），指的是他从父那里被派去执行他的拯救使命。以类似的方式，它被用来指代被各教会选派的代表，作为保罗旅行的伙伴，并向他传达他们对圣徒的贡献；他们是“各教会的使者”；他们是“基督的荣耀”。在类似的意义上，以巴弗多是腓立比人的“使徒”，受他们委托携带他们送给保罗的礼物（腓四18）。在同样的意义上，这个词也适用于巴拿巴和保罗（徒十四4, 14；林前九5, 6），因为他们是在圣灵的指示下，由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师派去把福音传给外邦人。毫无疑问，保罗当时或不久之后是更高意义上的使徒，但只有在非官方和较低的意义上，才能适用于巴拿巴，与他共同。罗十六7这段话有时被引用为该词字面意义的一个例子；但这是不恰当的，因为那里的“使徒”只是（不需要指那些最高意义上的使徒）：看来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是众所周知的，并受到高度的尊重。

尊敬的人。

在这个词的正式意义上，ἀπόστολος在新约中只适用于那些被主选中并委托从事传播福音和组织教会的特殊服务的人。他们的人数从一开始就是12人——尽管在他们被任命的目标确定之前在补充，但似乎从来没有在任何时候超过过。在犹大死后，马提亚取代了他的位置，在约翰的兄弟雅各殉道后（使徒行传第十二章），这个数字仍因保罗的加入而保持不变，他已经信主，正在接受培训。

Lightfoot主教说：“应用于一个人，”它的含义比ἀγγιῶς多。使徒不仅是信

使，而且是派遣他的人的代表。他被委以使命，被赋予权力。”——（加一1）。他谈到自己的用语——“不合时宜地生出来的”——暗示了他的任命之晚，似乎这样的行为不会再发生。尽管他们在学生时代表现出软弱、迟钝、错误，但在伟大的五旬节之后，这些人被圣灵赋予了丰富的超自然的恩赐，并在王国的事务中起了领导作用。从此，他们在教会中占据首位（林前十二28）；圣殿中所有其他的活石都以他们为根基，他们也以基督为根基（弗二20；林前三11）。

使徒的身份包括教会所有次要的职务。为了履行他们被委托的神圣使命，他们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传扬基督教，建立教会，并指导和管理他们所建立的教会。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履行了普通牧师所履行的所有职责。他们传扬福音（使徒行传二、 ix. 20, xiii.）；他们教导（徒二十20；提摩太前书二7）；他们祷告（徒六6，二十36）；他们施洗（林前一14-16）；他们主持主的圣餐（林前十16；徒二十七）；他们接纳教会成员，责备违法者，排除不配者（徒二. 38-41；林前五3-5；提摩太前书一20）；他们在任命人担任职务时接手（徒六6）；在为特殊目的任命执事之前，他们服侍桌子（徒六1, 2）。他们的普通职责，与每一位福音传道人的职责一样，是将自己奉献给祷告和传道（使徒行传第六章第4节）。

为了理解使徒职位的特殊之处，需要撇开他们与普通教会官员的所有共同点，以及普通教会官员的平等地位。当这样做的时候，就会发现，在所有其他人之上，他们有特殊的资格、特殊的功能和特殊的表现，伴随着他们的事奉。

他们的特殊资格。

使徒在资格方面与其他牧师的区别在于以下特点：

1. 他们每个人都是由主亲自挑选的。他在传道期间选择了最初的十二个人，这一点是公认的。作为对祷告的回应，他通过抽签表明，他的意愿是让马提亚填补犹大因犯错而失去的位置。当亚拿尼亚被派去给扫罗施洗时，主给出的理由是：“因为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传我的名”（徒九15）。保罗是一个使徒，“不是从人出来的，也不是靠着人，乃是靠着耶稣基督和父神”。他们没有一个人把这个荣誉放在自己身上，而是等到这个职位由主直接授予的时候。

2. 他们每个人都在基督从死里复活后见过他（使徒行传一22，十41，二十二13-15；路加福音二十四48；林前九1，2）。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让他们能够从自己的个人知识中为他的复活作见证。但是，如果他们没有熟悉基督生前的存在和身份，这种确认就不会完整。这就是彼得在挑选马提亚的讲话中说的原因：“所以在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出入的时候，从约翰的洗礼开始，直到他被接走的日子，一直和我们在一起的人中，必须有一个人成为他复活的见证”。因此，在基督从死里复活后，以前的熟人关系必须伴随着对他的看见，以便识别，并使见证完整。保罗是“未到产期的人”（林前15：8）；但在他信主的时候，主特别向他显现，使他也能像其他使徒一样，说他见过复活的基督。

3. 他们都接受了圣灵的洗礼（约翰福音第二十章第22节）。他们得到了明确的命令，在得到父的这一应许之前，他们不得离开耶路撒冷。这一应许的实现记录在使徒行传第二章中，其结果是给予了大量的超自然的恩赐——特别是方言的恩赐；以至于从许多不同地方聚集的众多人中，每个人都听到他们用自己的语言说话。保罗的经历没有类似的记录；但他被赋予了同样的超自然天赋，这一点从他后来对哥林多的话语中可以看出：“我感谢上帝，我说方言比你们都多”（林前十四18）。圣灵在其超自然的恩赐中的这种丰富供应，对他们的使命的成功至关重要。他加强了他们的记忆，教导他们需要知道的过去和未来，并传达了力量。

4. 他们是特殊启示的对象。

其他基督徒单独拥有的恩赐被集体赋予使徒，因为他们的工作需要这些恩赐。神迹的恩赐大量地赐给了他们，以便他们可以使真理的对手感到恐惧，并通过外在的奇迹赢得成千上万人的注意，这些人的思想因无知而封闭，无法理解内在的和精神的東西。他们有预言的恩赐，这是他们职务的特点，因为向人揭示上帝的真理是他们的特殊使命；他们在中间得到了安慰。

上帝以一种特殊的方式传达了他们要通过口头和文字传达给其他人的真理。基督的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是同享者，是身体的同胞，是应许的同工，”就这样在圣灵里启示给圣洁的使徒和先知（以弗所书三3-6）。这样启示彼得，从此以后他“不可称人为俗人或不洁净的”（使徒行传十章28节）。保罗没有出席主的圣餐仪式，但在后来，他在这个问题上对哥林多人的教导被明确地揭示出来（林前十一23）。事实上，正是由于保罗所得到的启示之大，才导致了他个人的苦难——“肉中的刺”，派来的目的是让他不至于“过于自大”（林后十二7）。

说这些特殊的资格对适当履行使徒的职责是必不可少的，并不是说其他基督徒没有这些资格。这种想法与事实不符。有证据表明，有五百个教友立刻看到了复活的救主。哥尼流和他的朋友，不亚于彼得和使徒们，都接受了圣灵（使徒行传第十章第44节）。亚拿尼亚，甚至每一个真正的先知，都是特别启示的对象（徒九10；林前十四26-30）。各种公共教师和私人基督徒都拥有这些资格中的一个或多个；但只有使徒才拥有所有这些资格，而且通常比其他人拥有的程度更高。但其中有两个资格是特殊的，而且没有其他人可以分享。每位使徒都是主亲自选择的对象，他们中的每一位都因着他的普遍委托，有权对所有的基督徒行使权力。他们中任何一个人所说的话对所有教会都是

强制性的。

他们有管理的恩赐，因为每天临到他们身上的是所有教会的照顾职责；有教导的恩赐，因为他们必须在信仰上建立他们的皈依者；传道的恩赐也是他们所需要的；他们也不认为为了教会的利益而承担执事最卑微的职务是不应该的。

他们的特殊职能。

赋予十二使徒的资格是为了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这些职能是什么？

1. 为基督从死里复活作见证。事实上，这可以说是基督教的基础真理。如果基督没有死而复生，基督教就是一个寓言；如果基督死而复生，基督教就是一个事实。它是如此的有序，并非没有神圣的预先安排，所有的使徒都有他们的感官对这一伟大的真理的见证。他们或者看到和听到他，或者触摸他，或者在他从死里复活后与他一起吃喝。后世的人可以重复使徒的见证，但最初的目击者和耳闻者可以作证，而其他人不适合这样做（约翰福音第二十章第27节；约翰一书第1、2节；使徒行传第8、22、四33节；林前十五8节）。其他的门徒，确实见过复活的主，也可以为这一事实作证；但即使在这些人中，使徒也是最突出的，因为只有他们是“神面前所拣选的见证人”（徒十41）。

2. 他们向各国传扬福音，在各地召集信徒聚会做礼拜，教导他们信仰的教义和义务，主持仪式，任命官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完善基督教会的组织（马可福音十六章20节；使徒行传二十六章18节；罗马书十五章19节）。他们使他们处于行使自治职责的地位，把属灵的恩赐赐给各个基督徒，传达一切必要的建议，并以自己的圣洁榜样支持所有人（使徒行传第六章，第八章，第

十七章，第十四章，第十章17, xiv. 23, xix. 6; 林前十1. 34, xiv. 27-33, xvi. 1, 2; 提摩太前书二1, 2; 提摩太后书一6, 13, 以及许多其他段落)。

3. 他们对自己建立的教会行使属灵的管辖权，一个人不惮于对另一个人所聚集和指导的教会讲话。他们访问自己建立的教会（徒十五36, 41）；他们对他们感到责任重大（林后十一28）；他们根据情况向他们发出指示、责备或安慰的书信；他们通过定义教义或解决争议为他们立法（林前七；加五2；林前十一；帖后三4, 10, 12）；他们就纪律和其他问题发出权威性命令（林前五）。随着门徒的增多，教会遍布帝国，他们自己的人数也越来越少，他们的监督只是偶尔和一般的；所以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把自己的权力下放给同工，让他们在一段时间内代表自己行事（提摩太前书一3；提多书一5）。

4. 他们被神所使用，向他们那个时代的教会和此后的所有时代传达受启发（圣灵特殊启示）的教导。他们有基督的思想。从他们嘴里说出来的话是“传统”，也就是关于宗教问题的讲话，传给人们的不仅仅是人的话语，而且是神的话语。他们的话语被记录下来，与古时的圣人所写的经文并列，他们是被圣灵感动而说话的（林前二13, 七40；帖前二40）。40；帖前二13；彼前一25；彼后一21, 三15, 16）。使徒们产生了神圣的真理，其他人只能重复和阐释，或者误解和误用。他们是他们自己的时代和所有时代的灵感（圣灵特殊启示的）导师。他们的一个宏伟目标是改变罪人，训练灵魂，造福世界，荣耀上帝。为了这项伟大的工作，他们一个个都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他们的特殊标志。

伴随着使徒传道的神迹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能吸引大众的注意力，使对手感到恐惧，使人们听从信息，并使许多人相信使徒是上帝派来的教师。“许多神迹和奇事，”受圣灵特殊启示的历史学家（路加，使徒行传的作者）说，“都

是由使徒们做的。他们以按手的方式授予圣灵的恩赐（使徒行传第八章18节，第十九章6节）。他们所行的神迹几乎不计其数（徒三7，九41，十四9，10）。历史学家在给出一个标本后，这样总结他们：借着使徒的手，在百姓中行了许多神迹和奇事；他们（百姓）甚至把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和座位上，当彼得走过时，他的影子至少可以笼罩其中的某个人（使徒行传第12，15节）。类似的事情在以弗所也有记载，因为我们被告知（使徒行传第十九章11、12节），“神借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上帝以这种神奇的方式与使徒们一起工作，并证实了他们所带信息的真实性，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在使徒时代，福音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省到另一个省传播的迅速性。保罗在写给哥林多的第二封书信时暗示了这一点，他说：“使徒的神迹确实在你们中间，藉着神迹和奇事，以及大能的作为，在你们中间施行了（林后十二章12）；《希伯来书》的作者也以类似的方式指出了使徒传道的独特标志——“神用神迹奇事和多样的能力，并照他的旨意，用圣灵的恩赐，向他们作见证”（希伯来书二4）。

从神圣话语的表述中可以明显看出，基督的使徒们是自成一类的。他们的职务是独一无二的。他们作为主所拣选的伙伴和基督教会的受命创始人，在独特的尊严中脱颖而出。当他们中的最后一位幸存者在第一世纪末去世时，他在身后没有留下了一个与自己完全相同的人（尽管留下了许许多多的忠诚真挚敬虔的基督徒和教会牧者）。当时活着的人都没有这些特殊的资格；没有人被赋予或试图行使这些特殊的权力；没有人可以通过这些特殊的迹象来证实他的信息。当第二世纪的第一天来临的时候，使徒的工作和他们的著作仍然存在，但他们所担任的职务已经像梦一样消失了。教会没有命令继续它；没有关于它继续存在的记录；试图（发明一种人为的系统，从而）让它在一个低级别的官员身上延续下去，是后来的时代的事后想法。特图良在第三世

纪初给了他们作为所有时代的教师的真正地位，并谈到了他们，就像我们现在对他们的评价一样；当他使用这样的话时，他说——

“在主的使徒身上，我们拥有我们的权威；因为即使他们自己也没有选择引入任何东西，而是忠实地将他们从基督那里得到的教义传递给各国。因此，即使是天上的天使，如果传任何其他的福音，’他也会被称为被诅咒的’。”

如果基督徒在任何时候都能按照这句真理的话行事，那就很幸福了。可惜他们没有这样做。但特图良的话表明，在他们最后一个人消失的一百年后，他们（使徒们）的话在教会中具有其他任何人都无法获得的权威。

第一章—先知。

经文的证据。

小心假先知，他们披着羊皮到你们这里来，里面却是贪婪的狼。看他们的果子，你们就知道了。

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说预言，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大能的事吗？那时，我必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

看哪，我差遣先知、智者、文士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要把他们中的一些人杀了，钉在十字架上，把他们中的一些人在你们的会堂里鞭打，在各城之间逼

迫。

必有许多假先知兴起，把许多人引入迷途。

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兴起，显出大神迹和大奇事，如果可能的话，甚至要把选民引入歧途。

我必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他们有些人要杀害和逼迫他们。

他[该亚法]说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当年作为大祭司，他预言耶稣要为国家而死。

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把我的灵浇灌在众人身上，你们的儿女也要说预言。使徒行传 ii. 17.

当那些日子，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借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大饥荒。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使徒行传11: 27, 28.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使徒行传13: 1-2

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

们。使徒行传15: 32

保罗 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
说方言，又说预言。（或作又讲道）。

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
待我。

他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

我们在那里多住了几天，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
从犹太下来。到了我们这里，就拿保罗的腰带，捆上
自己的手脚，说，圣灵说，犹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
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里。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
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
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
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
当甘心。

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讲道或作说预言下同），若蒙
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
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
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
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

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吧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

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

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原文作是说预言下同）。-林前十四1。

“这里的预言是指特殊的；事奉是指普通的”。Gillespie, Miscellany, 第五章。

“这句话的意思是指男人或女人，在教会中作为听众参加祈祷或预言的仪式；它不一定与“你们的女人在教会中要保持沉默”的告诫相对立”。Gillespie, Miscellany, chap. V. He that prophesieth speaketh unto men edification, and comfort, and consolation. . . . 说预言的人使教会得益处。

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什么益处呢？

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

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申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

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

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若有人自以为是先知或属灵的，就当知道我写给你们的事，是主的诫命。

所以，我的弟兄们，你们要殷勤地盼望说预言，不要禁止说方言。

你们是.....神的家，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基督耶稣自己是房角石。

1 “传道是从启示中来的，教义是从教导的知识中来的。” Gillespie, *Miscellany*, chap. v. .

2也就是说，你们并不是都亲自拥有这种天赋；但当你们聚在一起时，你们每个人（x）都持有它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和教化而拥有它们。见Gillespie, Miscellany, chap. v.

3“所有的事情并不总是向一个人显露；没有向一个人显露的，有时会向更多的人显露，有时会以更清晰的方式显露。” Gillespie's Miscellany中的注释，第五章。

他给人的启示，正如现在启示给他圣洁的使徒和先知的圣灵一样。

他赐给一些人作使徒，一些人作先知，一些人作传道人，一些人作牧师和教师，使圣徒得以完全。

不要轻视预言。V. 20.

我的孩子提摩太，我把这责任交托给你，就是照着你从前的预言，叫你可以打美好的仗。

不要忽略那在你身上的恩赐，就是藉着预言和长老们的接手赐给你的。

弟兄们，你们要以那些奉主名说话的先知为榜样，受苦忍耐，一雅五10。

不要相信一切的灵，要查验那灵是否出于神，因为有许多假先知流落在世上。

天哪，众圣徒众使徒众先知阿，你们都要因她欢喜。因为神已经在她身上伸了你们的冤。——《启示录》第十八章20节。

遵守本书（圣经）预言的人是有福的。-见启示录第二十二章7节。

关于先知是教会官员，还是一个有天赋的人，可能是官员，也可能只是教会成员，存在很多不同的意见。然而，所有的人都同意，无论在哪里发现先知，他都是真理的灵感播报者，无论他所带的真理是指未来、现在还是过去。他的宣布总是以神圣的启示和灵感为前提；但正是他有时发挥的预言能力，使带来神圣信息的人获得了先知这个独特的名字。

假先知是指那些假装拥有上帝没有赋予他们的预言天赋的人，无论是出于设计还是妄想；其结果是他们宣布了不真实的东西。以利马是一个例子（徒十三6），耶洗别是另一个例子（启二20）。虽然他们宣布的是他们自己的观念，而不是神圣的信息，但令人困惑的事实是，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被允许用神迹、奇迹和奇事来支持他们的观念（马太福音第七章22节，第二十四章11节；马可福音十三22）。正如埃及的术士用与摩西相似的神迹来对抗他一样，假先知也可能做一些与他们同类的奇妙工作，从而使许多人误入歧途。因此，基督徒有责任对他们进行检验，不要让自己被错误的印象所迷惑，以为每一个创造奇迹的人都是真正的先知（马太福音第七章15,16,约翰一书第四章1）。要用他们的果实来检验他们；也就是用他们个人的精神和行为，以及他们的教导对其追随者产生的一般结果。同时，一个无宗教信仰的人可能像巴兰和该亚法一样，被用作表达真正预言的工具，这也不是不可能的（约翰福音十一章51节）。

在新约教会中，真正的先知很多；教会教师，加上偶尔的灵感天赋，成为先知，并凭借其超自然的天赋，排在使徒之后；据说，教会是建立在他们两者之上（林前十二28；弗二20）。因此，每个真正的先知都承认使徒的话语是主的诫命（林前十四37）。

预言（作先知讲道）的恩赐并不局限于教会官员，而是经常被赋予教会成员，以实现神圣的承诺（徒二17、18；弗四11）。这是一个神圣的恩赐，基督徒被鼓励要认真地渴望（林前十四1，39）。它对信的人来说是个标志，对不信的人来说是个说服（林前十四章22-24）。虽然经常与方言的恩赐一起行使，但预言的恩赐更可取，因为它对教会的造就有更直接的贡献（徒十九6；林前十四5）。

虽然在使徒时代，这种恩赐经常被赐给普通的教师和传道人（徒十三1，十五32），——这些人在其他方面会有更多的机会，也更适合将其运用到工作中，但先知并不总是教会官员。

《新约》中关于“先知”的用法，是指任何在牧职或不在牧职的人，无论男女，只要是偶尔接受神的启示的人。他通过神的任命在教会中拥有公认的地位，但严格来说，他不是教会官员。他不是通过接手礼被分开的。他只是拥有一种罕见的、独特的天赋，神的旨意是将其用于为他人谋福利。这种恩赐不是每个教会成员的特权，也不是每个教会官员的特权；而是根据奉献者的意愿，赐给一些受宠的人（林前十二10，29，十四5）。女人和男人一样可以拥有这种恩赐（使徒行传二17，二十一9）；但在行使这种恩赐时，她们被明确禁止在教会会议上发言，或应当蒙头讲道（林前十一5，十四34，35）。相反，人可以在教会会议上使用这种恩赐，只要他们不露头说话，并在不扰乱集会良好秩序的约束下行事（林前十一4，十四29-31）。甚至有两三个人可以在同一个教会会议上发言，但每次只能有一个。这很容易管理，因为每个先知都有自己的精神在他的控制之下（林前十四32）。

虽然先知们有时会预测（使徒行传十一章27、28节，十一章10、11节；提摩太前书四章14节），但他们的工作不限于预测。他们特别适合于提供公共

教育和私人劝诫，因为上帝的精神传达给他们的知识，不仅是普通事件的知识，而且是自始至终隐藏的奥秘（林前十三2；弗三5）。当然，这种能力是有局限性的；即使是真正的先知也不是什么都知道，而只是知道上帝愿意启示的东西；启示给一个人的东西可能不会启示给另一个人。但这一恩赐的实际用途是使拥有者能够按其信心的比例劝勉、造就和安慰教会（罗十二6；林前十四3、4、6；徒十五32）；或责备和定罪未信主的人（林前十四24）；或指出合适的人。

先知说话的时候，他被突然抓住的灵感力量带起来，是他更高的自我意识的瞬间提升，根据当时闪耀在他身上的光，为事奉的工作（提摩太前书第18章），或宣布未来的事件。无论这些灵感的宣布在那个时代多么常见，基督徒都不能轻视它们（帖前五20），而要用它们来指导和安慰（林前十四31）。

除了拥有普通程度的预言天赋的使徒之外，在那个时代还有许多人拥有类似的天赋。在耶路撒冷、哥林多和安提阿的教会中，受启发的教师和其他有天赋的人很常见（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第32节，第十三章第1节，以及林前十四章）。特别提到的有亚迦布（使徒行传十一章28节，二十一章10节）；犹大和西拉（使徒行传十五章32节）；以弗所的十二个门徒（使徒行传十九章6节）；以及腓力的女儿们。新约教会中受启发（圣灵启示）的人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对训练有素的牧师的需要，也满足了对书面经文的需要，这需要花费一些时间来编写和复制，并使之普遍流通。保罗暗示，预言家的天赋将会消失（林前十三8）。果然如此。当新约圣经完成后，人们就可以用普通的方法从其中确定上帝的旨意了。非凡的公告不再是必要的了。贾斯汀-马蒂尔（Justin Martyr）在公元130至160年间写道：“先知的恩赐甚至到现在还在我们身边。”

这样的恩赐是无可挽回地消失了吗？使徒和先知永远不会回到神的教会中

吗？我们不应该给上帝的恩典设定限制，也不应该说上帝在与我们不同的新环境和条件下可能或不可能做什么。但是，尽管在19个世纪的漫长过程中，出现了许多自称是使徒或先知的人，但我们至少可以说，我们还没有读到过一个我们认为其证书令人满意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在向世界传福音和对各国进行门徒训练方面做了和一些使徒一样多的工作，但从严格的圣经意义上来说，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是先知或使徒。

1. 许多受启示的话语只针对当代教会；它们从未被记录下来，而且早已消亡。
2. 预言天赋偶尔出现在教会的非官方(平信徒)成员身上，有时被赋予被禁止在公共集会中发言的妇女，拥有这种天赋的人不一定是教会官员。
3. 拥有这种天赋的人，如果他们不是官员，可以偶尔在教会中发言，以使成员得到启发，但要遵守礼节和秩序的规则。
4. 先知可以以多种形式为基督服务；如西拉协助使徒向异教徒传道，如亚迦布警告即将到来的危险，如安提阿的先知任命传教士，或如哥林多的先知劝诫教会。
5. 虽然有些教会比其他教会更有优势，有先知在场，但很多教会都没有提到先知。然而，在教会中担任职务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有预言的恩赐，这是很有可能的。
6. 教会官员和教会成员中拥有先知地位的人数满足了随着福音传播而到处出现的对基督教教育的需求，并为培训那些已经皈依并组成教会的人做了很多工作。

第三章—传道人。

经文的证据。

他又赐给一些人作使徒，一些人作先知，一些人作传道人，一些人作牧师和教师，使圣徒得以完全，作传道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

我们进了传道人腓力的家，他是七人中的一个，就与他同住。

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提摩太后书》第四章第5节。

这职务的性质。

由于上述经文是新约中唯一出现传道人一词的经文，我们对这个职务的了解相当有限。腓力和提摩太是唯一与此有关的人，尽管从职业的相似性来看，它肯定也是由其他人担任的。但我们对这一职务的看法必须从这两个人历史中得出，圣经中只有这两个人被应用于这一职位。我们的调查导致我们考虑传道人的特殊工作是什么；也就是说，他像使徒和先知一样，在当地会众的范围之外做什么。

腓利是七个人之一，最初被耶路撒冷的教会选为侍奉桌子的人，通常被称为执事。当关于司提反的迫害发生时，该教会的成员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四处传道（使徒行传第六章5节，第八章1，4节）。腓利到了撒玛利亚，成功

地宣扬了基督，行了神迹，给许多人施了洗礼。从撒玛利亚，一个神圣的暗示派他去加沙，在路上他向太监传讲基督，并给他施洗。之后，他在亚述，即非利士人的古阿什杜德被发现；经过那里，他在所有的城市传播福音，直到他来到该撒利亚（徒八12-40）。26年后，当保罗从他的第三次传教旅行中回来时，他在该撒利亚的腓力家住了很多天；在那里，这位传道人要么定居为牧师，要么将该城市作为他传教旅行的中心。他和他的家人住在那里，他的未婚女儿中不少于四个被赋予了预言的天赋（使徒行传第二十一章8, 9）。用来描述腓力在巴勒斯坦各城市工作的词是 *evayye λ 1w*，传道人这个词就来自于此。它的意思是传扬福音（使徒行传第八章第40节）。从腓力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推断出，传道人是一个旅行的传道人，他向至今还不了解福音的人宣布福音，而不是受托指导和监督一个会众的固定职责的牧师或神职人员。

对提摩太的了解更多，因为他是保罗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传教旅行中的同伴和同工，而且他在使徒的书信中经常提到他。我们必须按照时间顺序来了解他的故事，以便从中得到关于福音传道人的正确概念。

在路司得或以哥念（其中之一是他的家乡），他在第二次传教旅行中加入了保罗，并成为他的福音同工（徒十六3）。在欧洲第一个建立基督教的城市腓立比，就像儿子服侍父亲一样，他与使徒一起服侍，促进真理（腓立比二22）。然后他去了贝罗亚，之后又去了雅典，从那里他被派回帖撒罗尼迦，建立并安慰那里的基督徒，他们被落在使徒身上的苦难所感动（徒十七14；帖前三1-3）。过了一段时间，他被发现在哥林多传道，并与保罗一起参与了从该城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两封书信（林后一19；帖前一1；帖后一1）。

此后，提摩太被发现在以弗所为保罗提供服务，现在他正在进行第三次传教旅行；从那个城市，他和以拉都被派往马其顿，这是使徒打算跟随他们（使徒行传第十九章22节）。接下来，保罗和他一起到了哥林多，从那里他向罗

马的圣徒发出问候（罗十六21）。然后他陪同使徒从希腊到亚洲的家乡之旅；当路加从陆路与保罗同行时，提摩太和其他人走海路，在特罗亚等他（徒二十3-5）。

在保罗被囚禁在该撒利亚的两年里，他是如何工作的，现在还不知道。没有暗示以弗所的长老们在任何时候都要接受他的照顾（徒二十17-38），在前往罗马的航行叙述中，也没有暗示提摩太在船上（徒二十七）。但当保罗在罗马时，提摩太也在那里，因为他与从监狱里写的书信一起（腓立比一1；西一1；腓立比一）。在寄给腓立比人的书信中，使徒表示希望他很快就能派提摩太去腓立比，以便他能了解他们的情况（腓二19）。我们不知道该把希伯来书第十三章第23节中提到的监禁和他在许多证人面前所做的良好见证（提摩太前书第六章第12节）固定在哪一点上；因此，它们在这里和在其他地方一样，都可能可以出现。

在这之后，我们又回到了那两封特别写给他（提摩太）的信的见证上，我们在此假定其日期较晚。在保罗的第一次监禁结束后，他和提摩太在亚细亚被发现在一起。然而，他们在那里分开了，使徒去了马其顿，而提摩太应他的要求在以弗所多呆了一段时间（提摩太前书一3）。所提到的书信显示了他当时所从事的职责。他是根据使徒的授权在那里行动的。他的工作是制衡（防备）假教师，任命教会官员，组织教会，劝诫长老，传扬福音，并在一切方面显示自己是勤奋和努力的榜样。“做传道人的工作”这一告诫提醒他，虽然他要为教会内的人的利益而工作，但他对教会外的人的责任也是不容忽视的。他在以弗所逗留了一段时间，考虑到时间上的需要，不可能很长，他奉命加入使徒的行列（提摩太后书四章9节）。

他被要求带着保罗在特罗亚留下的衣服、书籍和羊皮纸。

我们可能有理由怀疑，对一个多年前建立的、现在已经陷入混乱的教会进行重组和监督，是否是属于传道人职务的一部分职责，或者这部分职责是否是使徒特别委托给他的。我们倾向于相信，在这种情况下，后者是真的。但现在详细陈述的事实表明，提摩太的工作不受地点的限制，他的工作是在每一个有机会的地方种植福音，每个读者都可以通过翻阅这些经文来验证。即使他被留在以弗所，受特别委托重组教会，他自己职务上的职责也不能忽视——“做传道人的工作”。没有一个长期负责的牧师能像提摩太那样，在他的习惯中如此迁徙，在他的工作范围内如此无处不在。他与使徒和先知的不同之处在于，据我们所知，他不具备同样的特殊或更高的魅力；他与牧师和长老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不被束缚在任何特定的地区。他只是一个巡回牧师，他的职责是向任何不了解福音的人传讲福音，并在任何有条件和有机会的地方组织教会。在将新教会置于自己的官员之下后，他又去了其他需要做类似工作的地区和省份。使徒时代的传道人不是传教士，他的工作是双重的——传讲福音和组织教会。除此以外的监督工作，如提摩太在以弗所的一段时间内所做的工作，都不是他自己普通职务的工作，而是受使徒委托代表他行事。

这一下子就表明了传道人是一个临时的、特殊的官员的意义。他不是任何有组织的地方教会工作人员所必需的。任何有基督教的地区都有自己的牧师。但是，只要在地球表面的任何地方，还有大量的人没有得到福音，就有传道人的工作要做。一旦人们相信了福音，并在他们自己的官员领导下组成了教会，传道人就会转到其他异教地区，或作为一个基督教牧师在当地安家。只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作为第一批传道人）的职务是暂时的。

第一批传道人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使徒们的注视和批准下被聘用的。向世界传福音的命令仍然有效；而且世界上很多地方需要传福音。传道人是一个先锋，为教会和事工开辟道路。我们毫无保留地接受胡克的定义：“传道人是具有主要能力的长老，使徒们把他们派到国外，在他们认为有需要的地方作为教会

事务的代理人，我们发现在圣经中被称为传道人的人—亚拿尼亚、亚波罗、提摩太和其他人都是这样被聘用的。”最古老的定义是第四世纪的非洲作家维克多努斯的定义：“讲述基督所做的事，并宣布基督应该受到崇拜，这就是传道人所作的工作”。

结论。

根据现在提交的事实，我们得出结论：

1. 圣经意义上的传道人是一个向教会以外的人传福音的人，他在以前没有教会的地区和省份建立和组织了教会。
2. 他的职责主要是改变罪人和组织教会。当他所建立的教会有了自己的官员，他在那个地方的传道人工作就结束了。
3. 他与使徒的不同之处在于不具备任何超自然的能力，在这方面与教会的牧师不同，他不是固定的，而是流动的官员。
4. 提摩太在以弗所和提多在克里特短暂行使的教会监督权，并不是这个职务（传道人）的必要条件，因为在腓力身上找不到这样的痕迹；它是使徒保罗为了特殊目的而在这个职务上增加的东西，是使徒的授权。这是一个特殊的情况。
5. 传道人是一个临时官员，只是在他占据一个地区的意义上，直到他看到教会永久性地配备了自己的官员。但只要世界上任何地方处于道德黑暗之中，就需要传道人为教会开路。当地球上的每个地方都有了福音事工，他就完全消失了。现代人称传道人为传教士。

6. 传道人在教会中的地位是长老，也就是主教或长老的同工，但比使徒和先知低。与后者一样，他的职责是普遍的；但与主教不同，他不被任何特定的聚会所束缚。

7. 他不是任何地方教会的官员，民众的选举对他的任命并不比对先知或使徒更有必要。

8. 现在对此事的描述与历史学家尤西比乌斯的描述完全一致，他在谈到第二世纪早期时，使用了这样的措辞——

“当时的大多数门徒，在他们对智慧的热切热爱中，被神圣的话语击中了灵魂，首先履行了救世主的命令，用他们的食物喂养穷人，然后离开他们的国家，向那些还没有听到信仰之言的人从事传教士的工作，以他们崇高的心志来传扬基督，传递书面福音。这些人只在当地某些地方的陌生人中奠定了信仰的基础，并为其他人任命了牧师，还把那些刚刚信主的人的文化交给他们、他们自己又因神的恩典和合作而离开，到其他地方和国家去了”。

这段摘录表明，尤西比乌斯在第四世纪写作时，对这一职务有一个准确的概念——其性质是迁移性的，其对象是“那些尚未听到信仰之言的人”，其职能是双重的——传讲福音和将皈依者组织成教会。后者的重要性不亚于前者。传道是实现对一个地区的精神征服的神圣方法；教会组织是保持已经实现的征服的方法。如果没有组织，传道所产生的印象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消失。扔进池子里的小石子使它从中心向四周荡漾；但如果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激荡就会平息，过不了多久，池面就会恢复如初。

第四章 圣餐仪式或圣灵的恩赐

经文的证据。

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喝的是谁，你就会向他求，他就会给你活水。

他们都被圣灵充满了，开始用其他的方言说话，就像圣灵赐给他们话语权一样。

你们也要接受圣灵的恩赐。然后他们把手放在他们身上，他们就接受了圣灵。

彼得还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圣灵就降在所有听见这话的人身上。他们这些信奉割礼的人，和彼得同来的人都很惊奇，因为圣灵的恩赐也浇灌在外邦人身上。因为他们听见他们说方言，赞美神。

我渴慕见你们，好把属灵的恩赐传给你们，好叫你们得着坚固。

那领受丰盛恩典和公义恩赐的人，更要藉着那一位，就是耶稣基督，在生命中掌权。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马书》第六章23节。

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十一. 29.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马书十二、6-8。

你们在他里面凡事都有丰富的言语和知识；……所以你们在任何恩赐上都不落后。每个人都有自己从上帝那里得到的恩赐，一个是这样的，一个是那样的。

恩赐有多种多样，但圣灵是一样的。事奉有多种多样，但主是一样的。工作有多种多样，但都是同一位神，他在众人里面作一切事。但各人得着圣灵的显明，可以同得益处。因为照着同一位圣灵，把智慧的道赐给人；把知识的道赐给人；把信心赐给人；把医病的恩赐赐给人；把行神迹的事赐给人；把说预言的事赐给人；把辨别人灵的事赐给人；把各样的方言赐给人；把解释方言的事赐给人；但这一切都是同一位圣灵所为，按着自己的意思分给各人。

上帝在教会中设置了一些人，首先是使徒，其次是先知，第三是教师，然后是神迹，然后是医治的恩赐，帮助，管理，各种方言。都是使徒吗？都是先知吗？都是教师吗？都是行神迹的人吗？都有医治的恩赐吗？都会说方言吗？都会解释吗？但要恳切地渴望更大的恩赐。

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

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

的，是作先知讲道。（原文作是说预言下同）

用舌头说话的，不是对人说的，是对神说的；因为人不明白，但他在灵里说奥秘。

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什么益处呢？-林前十四4-6。

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着能翻出来。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

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

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

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他赐给一些人作使徒，一些人作先知，一些人作传道人，一些人作牧师和教师，使圣徒得以完全，作传道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直到我们都达到信仰的统一，认识神的儿子，成为一个完全的人。

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借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摩太后书 i. 6.

神也按着自己的意思，用神迹、奇事、百般的能力、和圣灵的恩赐，向他们作见证。

感动那些曾经蒙恩的人，尝过天上的恩赐，得了圣灵的份儿。

凡美好的恩赐和完全的恩惠，都是从上面来的。你们要照着各人所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

证据的重要性。

这就是圣经对神恩的见证。很明显，使徒时代因其属灵恩赐的数量和种类而有别于以前和以后的所有时代。无论它们在性质和目标上有多大的不同，在

活动的程度和范围上有多大的不同，所有这些都来自同一个天上的来源。它们来自光之父；它们是由复活和升天的主发出的。其中更重要的是圣灵浇灌的直接结果；圣灵的恩赐本身就包括这些其他恩赐的传达，只要是上帝喜悦的。

有时，它们包括扩大从出生时就已经植入的能力和倾向，而这些能力和倾向今后将指向新的目标；在其他情况下，它们是赋予新的能力，而这些能力的主体以前并不拥有。有时，圣灵在其丰富的恩赐中落在人身上的方式是超自然的，如五旬节时，没有任何人类的普通工具；在其他情况下，他通过人类机构的干预被赋予信徒（使徒行传第八章17节，第十九章6节）。这些恩赐并不是同样地赐给所有人，也不是以同样的程度赐给所有人。上帝随心所欲地分配它们，而拥有它们的程度通常是根据恩典而定（罗马书十二章6节）。恩赐可能被滥用；也可能被忽视，以至于完全被收回；或者它们可能被勤奋地培养，通过锻炼得到加强，并被引导到好的和高尚的目的。每个人都要对他使用上帝赐予的东西负责；但没有人要对他从未拥有的东西负责。

我们把使徒时代特有的恩赐分为三类，即特殊的、官方的和个人的；第一类对应于那些由使徒和先知表现出来的恩赐，第二类是那些普通牧职事工特别需要的恩赐，第三类包括那些或多或少赋予所有圣徒的恩赐。我们注意到官方的和个人的，只是为了使我们对神恩的主题有一个完整的看法；因为只有特殊的恩赐才严格属于临时机构的范畴。

特殊恩赐。

这些是使徒时代所特有的，在性质上是暂时的，当基督教的建立和它在帝国的传播得到保证后就会消失。

1. 使徒的职位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恩赐；“他赐给（设立）一些人做使徒”，林前十二28；弗四11。他们的存在对在整个帝国传播福音，确认信徒的信仰，压制假教师和阻止错误的增长起到了多大的作用，这一点无需多说。在他们离开之后，人们一定会非常怀念那些宣布无可辩驳的真理并以神迹支持真理的受启发者（受圣灵特殊启示者）。加尔文和吉莱斯皮都希望上帝能在需要时不时地兴起使徒、先知和传道人。亚他那修和奥古斯丁、帕特里克和科伦巴、路德和加尔文、诺克斯和梅尔维尔，都在他们的时代做了好事；但他们中最优秀的人的地位比基督的使徒低得无法估量。他们没有假装拥有使徒的资格，履行使徒的职责，也没有“通过神迹、奇迹和大能的事迹”来证明自己使徒的身份。

2. 预言（罗十二6；林前十二10，28，十四1）。这种恩赐与方言的共同特点是，两者都是在接手的情况下经常给予的（徒八17，十九6）。对拥有这种恩赐的人来说，无论是通过人的作用，还是像使徒们那样直接从上面赐予，都会偶尔得到超自然的启示，而且在圣灵的感召下，他们可以利用这种能力进行私人教育，牧师的指导，或一般的牧职事工工作。先知用他的恩赐来警告人们的危险，指导他们的职责，使罪人迅速产生悔改与信心，并唤起信徒的行动。他的话语是带着力量的，因为是来自神的启示。

3. 奇迹（马可福音第16章18；林前十二章28；林后十二章12）。早期的许多信徒被赋予了用神迹和奇迹来证实神圣信息的能力。使徒们拥有的这种恩赐可能比其他任何人都要高（使徒行传第15章，第19章11，12）。但这并不局限于使徒们。执事司提反和传道人腓力都靠着圣灵的力量创造了奇迹（徒六8，八6，7）。这种恩赐的行使不仅缓解了许多痛苦，而且大大促进了福音的成功。神圣力量的显现给众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吓倒了敌人，并保证了对创造奇迹的人所传递的真理的关注。这种关注往往导致对信息的接受，继而获得救赎。

4. 医治（马可福音16: 18；林前十二章第9、28、30节；雅各书）。严格来说，通过超自然的力量立即消除身体上的疾病，而不必求助于药物或其他技术手段，这只是使徒时代行使神力的部门之一；但它经常这样做，而且在灵感的叙述中得到如此突出的地位，以至于有资格单独提到它。这方面的例子太多，无法一一列举；我们只需要提到使徒行传三6-8，十四8-10，二十八8、9。

5. 不同种类的方言（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17节；使徒行传第二章第4、8、11节；林前十二章第10节，十三章第8节，十四章各节）。不能有丝毫的怀疑，这意味着使用语言和方言，而这些说方言的人并没有以普通的方式学会。五旬节那天让众人困惑的是，每个人都听到这些没有学过的人“用自己的语言说话”。使徒们只是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加利利人，而他们的听众是来自从罗马到帕尔马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居民。

它宣告了“神的大能”。我们承认，在后来的历史中，关于方言的恩赐后来的实际用途，没有太多的记载。但如果它没有实际用途，那么在这一点上它就与其他的神恩不同，每一种神恩都可以被用于有用的目的。圣经中的沉默是有启发性的；而且也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那就是无论使徒去哪里，我们都不会发现他在使自己被理解方面有任何困难；他对那些说“利卡尼亚语”的人和对那些说雅典方言的人都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没有暗示说他或他的同工必须像我们的外国传教士一样，在向异教徒布道之前首先遇到掌握一种陌生语言的艰巨任务。一个次要的用途是，作为一种神奇的能力，无论听者是否理解方言，这种恩赐对不信的人来说都是一种征兆（林前十四22），而且无疑会引导他思考伴随着这种恩赐的福音真理。方言的恩赐常常与预言的恩赐同时传达（使徒行传第十九章第6节）；但尽管是一种炫耀性的恩赐，它并不像预言的恩赐那样有用；事实上，也没有任何用处，除非它伴随着解释，以

达到指导作用。它也是一种东西，它的行使需要被控制，并服从于体面和秩序的规则（林前十四6）。

6. 方言的解释（林前十二10、30，十四5、13、26-28）。这种恩赐必须由在场的人拥有，否则就不能使方言的恩赐对教会产生教益。有时，用陌生语言说话的人可以理解和解释他自己的话；但有时他不能；然后，只懂白话的听众可能确实把这种表现视为“神迹”，但没有“解释”就不能得到属灵的指示。如果教会中没有人拥有这种解释的恩赐，那么“方言”就被要求沉默（林前十四16）。一个人用不知名的语言说话，可能会对神说话，也可能会使自己得到启发，但如果没有解释，他就不能为人们的利益说话（林前十四2-19）。

7. 辨别灵性（林前十二10，十四29；约翰一书四1）。需要这种恩赐，与其说是为了发现自称是基督徒的不真诚，不如说是为了发现假教师和揭露他们对福音的反对。在彼得对付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以及保罗与巫师以利亚的冲突中，都有行使这种恩赐的例子。那些拥有这种恩赐的人无疑可以在约翰一书四章中提到的情况下行使这种恩赐；但即使是没有任何超自然能力的普通基督徒，也必须在他们的手段和机会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这个告诫行事。

关于牧职的恩赐。

这些主要是使人有资格在教会中任职所需的恩赐，从而促进基督教社会的利益。与特殊恩赐不同的是，这些恩赐并不包括以前未曾拥有的、为特殊和临时目的而赋予个人的新能力，而是包括被激发出活力的自然能力，使之更加有效，并被用于新的目的。

1. 教导 (διδασκαλία) 和劝勉 (παράκλησις) (罗十二7; 弗四11; 林前十二28)。前者是传达真理的能力, 从而使信徒对真理有更清晰的概念; 后者是建立在已经知道的真理基础上的实际讲话, 适合听众的情况, 并敦促他们把对真理的了解所带来的教训付诸实践。拥有这种能力, 并以明智和可接受的方式行使, 就构成了主教所需的教导能力 (didaktikón) (提摩太前书三2)。这是提摩太不可忽视的魅力或天赋 (提摩太前书四14)。

2. 管理 (κυβερνήσις) (罗马书十二章8节; 林前十二章28节)。这种管理的恩赐包括指导教会和管理教会事务的一般才能。这是使徒们特别需要的, 他们的照顾延伸到所有的教会, 但也是每个教会的长老所需要的, 他们在行使自己的职责时有其他人在他的牧养下。他是长老、牧师、统治者 (πρωτοπράμνος) (提摩太前书三4、5, 五17; 帖前书五12), 他的工作就是对他人行使权力。

3. MINISTRY或ministration (Stiakovia) ——一种本身结合了帮助 (ἀντιλήψεις)、给予 (μεταδιδούς) 和显示怜悯 (ἐλεῶν) 的魅力和能力 (罗十二7, 8; 林前十二28; 彼前四10)。

当然, 同一个人可能拥有这些恩赐中的一种或多种, 但有趣的是, 不同的恩赐与上帝在教会中设置的不同种类的官员密切对应。教导和劝诫的恩赐是主教和牧师特别需要的; 管理的恩赐是长老的适当资格; 而事奉的恩赐是执事的适当魅力, 其工作的本质是为穷人服务, 并代表有需要的人执行服务和爱的行为。

4. 体现这些官方恩赐的普通牧师, 本身就是上帝的恩赐。那位在教会中设置使徒和先知的神, 也在教会中设置了牧师和教师, 帮助和管理 (林前十二章28节; 弗四章11节)。虽然牧师、长老和执事是普通官员, 但他们也是神的

礼物。

普通的恩赐。

在这个标题下，我们包括在教会的任何时代，神赐给个别基督徒的普通恩赐，无论是在职（牧职）还是离职，都是为了他们的精神利益和救赎。

1. 信心（林前十二章9节）。使每个信徒与主结合的共同信仰，本身就是上帝之灵的礼物，而且是非常宝贵的礼物（加三26，五22；以弗所二8）。但有人质疑，林前十二章8节的魅力和能力是否就是信仰的共同恩典；如果是的话，可能就是这种超过普通程度的信仰——能移山的坚定信仰。

2. 知识（ $\gamma\upsilon\omega\sigma\iota\varsigma$ ）（林前十二8）。这种魅力是对启示的真理的理论上的和亲密的了解。圣灵所赐的灵性辨别力使人能够在其关系中领会神圣的事实，这种领会的总和沉积在头脑中，构成所谓的知识（林前一5-7）。知识的道是这一真理的恰当表达。

3. 智慧之言（ $\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kappa\omicron\pi\iota\alpha\varsigma$ ）（林前十二章8节）。智慧只是将知识转化为正确的实际目的。它与判断力或良知密切相关，后者构成了所有恩赐的基础，没有其他智力禀赋可以弥补它的不足。它是一种能力，在圣灵的催促和净化下，使信徒能够将神圣的真理实际应用于生活的各种情况。智慧的“道”只是这种智慧在语言中的表达。

4. 神的义（罗马书3章），包括基督完全的顺服，作为免费的礼物给了信徒，构成了他成义和生活的基础。

5. 永恒的生命（罗六23）和救赎的结果。罗马书十一章29节；雅歌一章17节。

圣灵“照着各人的情况，分别分给各人”（林前十二章11节）。更大更好的礼物是基督徒应该渴望的对象（林前十二31，十四1，12-14）。通常每个人，特别是每个基督徒，都有自己的一些恩赐，或沉睡，或被召唤，或被唤起活动（林前七7）。每种天赋都应该以适合自己的方式，为教会的利益而使用（罗十二6-8；提后一6；提前四14；彼前四10）。人要对托付给他们的每一种才能负责，而属灵的恩赐是拥有者必须为他人的利益而使用的才能（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14、30；林前十二章4-11，十四章4-6）。赐给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让他们自己能够建立起来（罗一11），拥有他们是一种有用的手段，也是感谢他人的理由，特别是当他们的祷告得到回应时。



第二册。

神圣和永久的因素。

我们现在从那些事实上很快就消失的特殊机构（使徒职位等）转移到探究那些神圣的事实和原则，它们进入了基督教社会的普通结构中，并得到了使徒们的认可。我们没有试图按照它们的重要性来安排它们，因为这可能很难确定。我们的方法是，从简单明了的开始，逐渐上升到更加困难和复杂的问题。

一、教会或地方教会。

证据的经文。

他若不听，就告诉教会；他若不听教会，就当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

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

他们进来后，就上了他们所住的上房，彼得、约翰和雅各都在那里。这些人都同心合意地继续祷告，还有妇女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并他的弟兄们。这些日子，彼得在弟兄们中间站起来，说（当时有许多人聚在一起，约有一百二十个人）——使徒行传 i. 13-15。

现在五旬节到了，他们都聚集在一个地方。

他们都被圣灵充满了，开始用其他的方言说话，就像圣灵赐给他们话语。

那时候，接受他话的人都受了洗，当天就有大约三千人加入。他们在使徒的教训和团契中，在擘饼和祷告中，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

主日日把得救的人加给他们——徒二47。

听道的人中有许多人信了，人的数目约有五千人。

众人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

整个教会和所有听到这些话的人都非常害怕。

十二个人叫众门徒到他们那里去，说。徒六2。

那日有大逼迫，攻击在耶路撒冷的教会。

扫罗使教会荒废，进了各家各户，把人和女人都捉来关在监里。

关于他们的报告传到了耶路撒冷教会的耳朵里。

甚至有一整年，他们与教会聚集在一起，教导许多人。

大约在那个时候，希律王伸出手来折磨教会的某些人。

教会为他向神恳切祷告。

在安提阿的教会里，有先知和教师。

他们在各教会中为他们任命了长老。

他们来了，把教会聚集起来，就复述神在他们身上所做的一切事。

他们到了耶路撒冷，被教会和使徒及长老接待。

使徒和长老与全教会的人都觉得好，就从他们的同伴中选人。

他在该撒利亚上岸后，上前向教会致敬，然后下到安提阿。

一周的第一天，当我们聚集在一起分饼时，保罗与他们交谈。

餵養神的教會，這是他用自己的血買來的。

归于神在哥林多的教会，就是那在基督耶稣里成了圣的人，被称为圣徒。

叫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的道，就是我在各处教会里所教训的。

如果有人看起来有争论，我们没有这样的习惯，神的教会也没有。

你们在教会里聚会的时候，我听说你们中间有分歧。

他们先把自己交给主，又按神的旨意交给我们。

保罗，西拉，提摩太，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彼此劝勉，彼此建立，正如你们所做的一样。

不像有些人的习惯，停止自己的聚会。

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

第一个基督教会。

在古典著作中,ekk λ noíα这个词只是指为了任何目的而召开的聚会或公共集会。在新约作者那里,它通常适用于有聚会做礼拜习惯的基督教会;当这样应用时,它被统一翻译为英文单词Church。但人们在教会中聚会的目的并不能从这个词中得知。聚会的人的特征,他们召开会议的权威,他们聚集的目的,以及属于他们的义务、权利和特权,既不能从希腊原文中确定(它只是表示聚会),也不能从聚集在其现代英语对应词周围的词语联系中确定,而是从新约圣经中提出的事实和情况中确定。

虽然神的子民从堕落开始就存在于世界上,但基督教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有组织的社会,只从《使徒行传》第二章中记载的五旬节开始。从那天起,它就成为一个有别于犹太教的机构,有官员、教义、仪式、特点和自己的使命。从此,它开始履行其特殊的职能,完成其组织,增加其成员,对外部世界采取行动。在上房聚会的一百二十人,包括使徒,是这个新组织的核心。在那个值得纪念的日子里,不少于三千人接受了道,并接受了洗礼;关于他们的记载是:“他们在使徒的教训和团契中,在擘饼和祷告中,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除了这些人之外,其他的人也在类似的条件下加入。所有这些人以其集体身份构成了耶路撒冷的教会或会众—基督教的母会。

以这里告诉我们的关于第一个基督教会的情况为指导,结合新约其他部分的各种提示,正如本章开头的证据中所提出的那样,我们发现以下要素进入了地方教会的构成中:

1. 它由从周围世界中聚集起来的人组成；也就是说，它由声称接受福音信息的男人和女人组成，他们和他们的家人通过洗礼被接纳。他们被称为蒙召者、选民、信徒、圣徒、教友。

2. 这些人明确地在一个地方聚会，构成一个教会。正是这一事实使ecclesia成为他们合适的称谓。

3. 他们聚会的目的是敬拜上帝，遵守基督指定的仪式，促进他们自己的精神利益，并促进救世主王国的利益。

4. 他们通过共同信仰的纽带结合在一起，首先将他们与基督联系在一起，然后再相互联系；这种共同信仰的结果是公开的信仰告白，通过遵守两个仪式，即洗礼和主的圣餐来表达——前者是进入基督教团体的标志，后者是其中的兄弟关系。

5. 他们作为一个教会，在神圣的权威下，在基督的认可下，在服从他的启示的意志下聚会，做所有上帝授权他们做的事情，仅此而已。如果不服从这一权威，基督徒的聚会就不是新约圣经中通常使用的教会一词的涵义；它只是一个聚会，一个单纯的自愿协会。这样的协会确实可以存在，并被称为聚会；它可以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它可以制定自己的法律，并随心所欲地改变它们；当它认为需要时，它可以自我解散并停止存在。但在新约的意义上，教会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在主的指导下聚会，它是在主的授权下被召唤存在的。它是根据神圣的委托，为了明确的目标而存在。因此，它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它必须严格遵守其委托，以及其中所授予的权力。

圣经提供的证据证明，我们可以形成这样的教会概念。圣经中摆在我们面前的模式使我们有资格说，所有相信福音并居住在彼此方便的距离内的人，都

应该在基督的授权下加入一个宗教团体，并应该在一个地方明确聚会，敬拜上帝，遵守基督教教规，并相互教化。

这是一个神圣的事实，即第一批基督徒在他们居住的不同地区和城市，为上述目标在一个地方明确聚会。他们是在基督的使徒的指导下这样做的。因此，教会或地方聚会是一个神圣的机构，而不是一个自愿的社会（在人类建筑的意义上，其原则、方法和目标是由人规定和改变的）；也不是国家的产物，因为那些帮助教会诞生的人没有得到希律、本丢-彼拉多或凯撒的许可。教会是一个神圣的机构，它的存在源于上帝的意志和权威，由一个地区的基督徒联合起来共同行动而形成。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寻求加入教会的团契，只要情况没有使他不可能，或至少是非常不方便，就可以加入；而所有成员都有责任定期参加教会的各种会议。

'M' Crie博士也持同样的观点：“基督教会不是人的任意机构—不是任何数量的人，为了任何目的，以任何条件，在他们看来是好的，仅仅是一个自愿的协会；它的交流也被其创始人的法律清晰地确定。”论教会的统一性，第79页。

巴克斯特对教会的定义是：“圣灵所建立的特定教会是由基督徒组成的一个团体，在一位或多位主教（监督、牧师、或称长老）的领导下团结起来，进行个人交流、公共崇拜和神圣的生活。”论主教制，第二部分，第2章。

Stillingfleet说：“每个基督徒都有义务与其他人一起加入基督教会；因为他有义务宣称自己是基督徒。不参加聚会是一种古老的道德过失；但基督徒不能像某些人的习惯那样放弃自己的聚会”。

教会聚会的好处。

反思和经验都证实了规定的教会会议的好处：

1. 如果让个人独自培养虔诚的感情，不与其他有类似同情心和品味的人交往，最神圣的印象就会逐渐消逝。良好的印象需要不断地被更新。教会聚会使追求精神目标的人与其他有相同品味和愿望的人交流；他们都互相激励，互相鼓励；这样，虔诚的感情和积极的服务都得到了促进。神圣的机构要求当地的基督徒每七天中至少有一天出现在同一个聚会中，并在这些场合提供或试图提供冷漠和迟钝的人类所需要的推动力。其明显的目的是在已经存在的的地方保持虔诚，并唤起其他不虔诚的人注意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在许多人的情况下，世界的忧虑和快乐往往使人看不到这个问题）。基督徒与世界混杂在一起，他们也很难逃脱采用世界的情感和遵循世界的方式。为了避免这种致命的做法，人们得到了教会的帮助，在教会中，他们不仅得到了危险的警告，而且被放置进了与他们自己的精神同情心和倾向相似的人的圈子里。从这一来源获得的好处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组成教会的人的灵性和智慧，以及我们自己的能力和渴望从他们的关系中获益。如果一个人喜欢好人的陪伴和友谊，这对他来说是件好事；如果他远离羊群的脚步，回避与好人的陪伴，与世俗和属肉体血气者建立友谊，那就恰恰相反了。虔诚的信仰者，公开拥有自己的宗教，并参加福音的条例和圣礼”。Irenicum, p. 109.

温柔的精神的人，如果在一段时间内被环境剥夺了与其他神的仆人一起公开敬拜的机会，就会觉得他失去了享受的一个主要来源。诗篇第84篇强烈而美丽地表达了这样一个灵魂的渴望，它被暂时排除在与上帝和他的子民在圣所的交流之外：“我的灵魂渴望，是的，甚至昏厥，渴望耶和华的殿宇；”因为在你的殿宇里一天，胜过在别处一千日。”

2. 很少有基督徒在宗教知识方面如此发达，以至于他们无法从与其他信仰者的接触中获得精神上的益处。事实上，人们需要反复接受上帝神谕的首要原则的教育。虽然基督教教师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要“即时”，但他对整个会众的宣讲比对每个人的宣讲更容易，通常也更有效果。洗礼的伟大道德教训——纯洁对更好的生活至关重要——是所有人都需要通过诫命和象征摆在他们面前的东西，而这最好在公共集会上完成。如果圣餐通过外在可见的标志展示了圣徒之间的共融，也就是他们所有人与上帝的共融，那么只有当基督徒在公共集会中“聚集在一起”时，才能确保这一目的。教会聚会为教会成员提供了在最令人印象深刻和庄严的情况下接受神圣事物的指导的机会。它给了所有来的人听的特权，而“信由听得来”。基督说：“凡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

3. 如果要推进神圣事物的教育，保持宗教的印象，教会就必须定期和经常地聚会，人们有责任勤奋地参加其聚会。这是主的命令，他们必须这样做。他们不能违背他的命令，仅仅因为他们认为不参加可以得到更多的好处。这是一个问题，不是由于我们的快乐，也不是由于我们认为最有益的，而是对我们主的顺服。在某些情况下，一个聪明的人通过明智地花费主日的时间进行私人阅读和默想，可能比等待公共会堂的服务获得更多的属灵好处，这可能是事实。有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日子里，一个人在教堂里听一个微弱的演讲，不如在家里读Guthrie或Spurgeon的书更能得到启发。但问题不在于任何特定的一天是在家里还是在教堂里度过更有益处。真正的问题是，每个人都必须根据自己的责任来决定，就是这个问题：“难道教会会议不是由其神圣的作者为了人类的利益而设立的一个机构吗？我的家人和我自己应该聚集到这样的聚会，并利用它的服务，这难道不是神圣的旨意吗？”问题也不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对个人最好，而是对所有人的利益最好。在这一点上，可以允许在人类中设立机构的上帝是最好的法官。如果允许对人的善意作为人类行动

的动机，那么一个基督徒不仅会询问上帝要他做什么，而且必须考虑到如果每个人都以类似的方式行事，并且在每周的第一天宁愿在家学习而不是公开礼拜，那么肯定会出现问题。其结果将是教会的解体，以及有史以来为改善人的道德而建造的最强大机构的毁灭。东方的圣人、希腊的哲学家、罗马的征服者都没有创造或设计出这样一种安排：凭借这种安排，每个基督教国家和部落的富人和穷人、有学识的人和无知的人每七天聚会一次，一个世纪之后，接受最高道德和精神主题的教育。一个起源神圣的机构，为了人类的利益而建立，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19个世纪，今天在所有文明国家普遍运作，并且总是根据它的活力而有效率地运作，不应该被轻易打破。相反，为了人类的利益，基督徒有责任努力使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成为一个有益的机构；每个人在自己的位置上都应该将其视为一个原则问题，除非是在某种更高的责任的召唤下或在必要的情况下，否则决不能缺席会众的会议。参加教会礼拜并不妨碍任何有此意愿的人在其他日子和其他时间，进行可能对他有益的私人阅读和默想。但凡事都有一个时间。

4. 安排自称是圣徒的人，居住在同一街区，应明确地在同一敬拜的集会中见面，这是明智之举。邻居们最有可能互相认识，通过每周一次或更多的教会聚会，他们扩大并确认他们的认识。他们之间的相识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们的相关职责。教会官员可以对那些住在附近、经常见面的人履行职责，教会成员也可以对那些“在他们之上”的人履行职责，这比任何一个人因等级和距离而被分开的情况要好。

5. 每个教会都是一个中心，按照其效率的比例，良好的影响会从这里流向周围的所有地区。即使它在拯救人方面做得不够好，但它总能使人道德化，并使他们成为社会中更好的成员。教会聚会对人产生了一种精炼和提升的影响，即使它没有成功地使他们对福音真理有任何深刻的认识，也没有说服他们按照基督教道德的更高标准行事。奥利根（185-253）将教会的统治者与他那个

时代的异教行政官作了对比，有下一段话，显示了教会机构对其成员的影响：

“因为在雅典的神的教会[ecclesia]是一个温顺稳定的机构，因为它是一个渴望取悦于万物的神的机构；而雅典人的集会[ecclesia]是给人煽动的，根本不能与该城的神的教会相比”。

又说：“在哥林多的神的教会，和哥林多人的聚会，以及在亚历山大的神的教会，和亚历山大人的聚会，也是这样。如果听到这话的人是个坦率的人，是个怀着查明真相的愿望调查事情的人，他就会对他（基督）充满敬佩，因为他不仅构思了这个计划，而且还能确保在所有地方建立上帝的教会，与每个城市的人民集会在一起。

6. 人与社会结合在一起，对外部世界的影响比任何个人单独行动都要大。让我们想象一下，如果每个基督徒都坚持拒绝与他的基督徒同伴建立教会关系，而坚持自己生活在灵性的孤立中，会发生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基督为培育教会而指定的仪式—传道、公共礼拜、主的圣餐—就不能被遵守，或者即使被遵守，也会失去很多效果；社区的宗教教育就不能被推进，牧师就不能被维持，传教士就不能在异教徒的土地上得到支持，每一个造福人类的机构都会受到惊人的打击。除非基督徒按照神的旨意在当地教会中联合起来，否则他们就不能为自己提供福音事工，也不能保证定期有效地传道，也不能支持国内的慈善机构，更不能为传道人提供必要的鼓励，将福音信息传给无知和不信的人。如果个人在教会中的联合已经结束，那么在当前的宗教运动背后就没有力量来维持自愿协会，并使个人代理人继续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解体将使基督教的前进步伐受到突然的遏制，而真正的宗教，除非通过超自然的手段保持活力，否则将在几代人的时间里闪烁并消亡。

教会聚会的至关重要性：如果伟大的罪恶就这样被抑制住了，并且通过教会

中个别基督徒的联合完成了许多神的工作，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使徒们顺从主的命令，去传扬福音了；为什么在每一个他们的信息被接受的城市，他们都要把他们的门徒聚集成一个聚会。福音使人皈依的地方，就会组织一个教会，成为该地的影响中心和祝福的源泉。传讲真理是为基督征服领土的手段；组织是占有被征服领土的手段。从那时起，地方教会就成为维持和传播基督教信仰的强大力量。

结社的原则。

很明显，结社原则是教会机构的基础。居住在合理距离内的个别基督徒为了灵性和道德的目的结成教会。但是，如果各个教会发现，道德和精神上的目标在一起比分开更好，那么他们就没有充分的理由不一起行动，而是分开行动；如果教会管理者发现，通过聚会和一起行动，他们可以更有效地实现他们被安排管理羊群的目的，就没有什么可以禁止，而是要鼓励明智地发展这一原则。会众的联合产生了省级和国家级教会，教会统治者的联合导致了主教会议和理事会。这些机构都是基于这两个原则：第一，个人为了明智和良好的目的，以任何方便的数量结社是合法的；第二，每个地方教会都是伟大的基督教团体的一个单独部分，只是由于空间和时间的条件与其他部分分开。

索恩威尔博士说：“原则的真理是法律的基础。因此，原则必然包含规则，而规则也必然包含原则。．．．原则说明了一般的真理，而行为规则或特定的义务就是从这些真理中产生的，因此显然包括了这些真理”。

第二章。教会。

经文的证据。

我也要使你的官长平安，你的刑罚者公义。

你们要被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要称你们为我们神的臣子。

耶路撒冷阿，我在你城上设立守望的。他们昼夜必不静默。呼吁耶和华的，你们不要歇息。

我必照着我的心意赐给你们牧人，他们必用知识和智慧养活你们。

谁是忠心智慧的管家，他的主人要把他的家人交给他，在适当的时候把他们的食物分给他们？那仆人是幸福的，他的主人来的时候会发现他这样做。

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

甚至一整年，他们[巴拿巴和扫罗]与教会聚在一起，教导了許多人。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先知和教师.....他们一边向主传道，一边禁食。

他们在各教会中为他们任命了长老，禁食祷告，就把他们推荐给他们所信的主。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

没有传道人，他们怎么能听呢？若非有人差遣，怎能传道呢？

那么亚波罗是什么？保罗又是什么？是你们所信的传道人；各人都照着主所赐的。

因为我们是神的同工，你们是神的家务，神的建筑。

主也是这样规定，传福音的人要靠福音生活。

因为身体是一个，有许多肢体，肢体虽多，却是一个身体；基督也是如此。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xii. 27.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

妇女在教会里要保持安静，因为不允许她们说话，-林前. xiv. 34。

归给在哥林多的神的教会，和全亚该亚的众圣徒。

我们既然有这职分，就是得了怜悯，也不至于昏倒。

我们不传自己，只传基督耶稣是主，我们自己是你们的仆人，为耶稣的缘故。

凡在道上受教的，要把一切善事奉给那教人的。

他赐给一些人作使徒，一些人作先知，一些人作传道人，一些人作牧师和教师，使圣徒得以完全，作传道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直到我们都达到信仰的统一，认识上帝的儿子，成为一个完全的人。

致在腓立比的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以及主教（监督）和执事们。

正如你们从我们所亲爱，一同作仆人的以巴弗所学的。他为我们（有古卷作你们）作了基督忠心的执事。

你要注意你在主里所领受的职分，使它得以实现。

弟兄们，我们恳求你们，认识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在主里管理你们的，劝戒你们的，要因他们工作的缘故，用爱心大大敬重他们。

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在以弗所住下，好叫你责备某些人不要传异样的教义。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

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

治理得好的长老，特别是那些在道上和教导上劳苦的人，要算作值得加倍荣耀。你在多人见证中从我这里听见的事，也要交托给忠心的人，他们也能教导别人。

我因此把你留在克里特，叫你把所缺的事安排妥当，并在各城任命长老。

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你们要听从管理你们的人，顺服他们，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看守，如同他们要交账。

你们中间有谁病了吗？就叫教会的长老来，让他们为他祷告，奉主的名用油

抹他。

各人所受的恩赐，要照着好管家的样子，在你们中间服事。

若有人服事，要用神所赐的力量来服事。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使者：……—《启示录》二章1节。

神对教会教育的规定。

组成地方教会的男女，从外表上看都是圣徒，而且总是用这个名字来称呼他们，表明他们是什么，或者应该是什么。他们是“被召”、“被选”、“门徒”、“弟兄”、“圣徒”。他们在现实中是否都是如此，只有查验人心的上帝可以确知；但当他们保持在教会中的交流时，他们自称是上帝的子民，在新约中被接受并被视作如此。他们在每个主日作为教会聚会进行公共崇拜，并坐在主的餐桌（主的圣餐之礼）前，除了表明他们对基督的个人信仰，拥有他的权威，以圣洁的生活为目标，并珍惜对永生的希望之外，没有其他意义。既然

他们在聚会中明确表示要在属灵的事情上互相教化，我们现在要问的是，是否有任何特别的规定来帮助他们实现他们希望达到的目标，或者他们是否在最重要的事情上只能尽力互相教化。

耶路撒冷的教会是在所有使徒的注视下组织起来的，在他们前往各国进行伟大的使命之前。在那个会堂里，他们任命了七个人，在日常的服事中，伺候桌子，照顾寡妇的利益（徒六）。保罗和巴拿巴在新成立的各教会中任命了长老（徒十四23）。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我们发现教师以及先知（徒十三1）；在腓立比的教会中，有主教（监督）和执事（腓一1）。帖撒罗尼迦的基督徒有在他们中间“劳苦”的人，“在主里管理他们”（帖前五12）；希伯来书中所记述的圣徒也有一些官员，“管理他们”，“看守他们的灵魂”（来十三17）。当时的教会如果没有这样的官员，使徒或传道人就会被允许停留很长时间，直到他们得到供应（多一5）。这样任命的官员就是牧者，也就是被任命为牧师或服务于上帝和教会的人，履行新约中为他们规定的各种职责。关于普通的官员成员，人们提出了三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他们是否构成一个独特的阶层？他们是由神圣的权威建立的吗？他们所担任的职务是否是永久性的？这些问题都值得详细回答。

牧师（以及其他教会官员）是一个独特的阶层。

在教会中担任职务的人与普通成员不同，这一点似乎很明显。以下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

1. 他们有特殊的名称；他们被称为牧师、教师、长老、主教、监督、牧者、执事、管家、工人、等。如果他们和普通教会成员之间在职责上没有区别，就没有必要区别名称。

2. 这些人被接手分开（分别为圣），从事他们的工作，新约中记载了各种例子（使徒行传六6，十三3；提摩太前书四14）。不担任任何职务的教会成员不需要接受这种仪式，除非是在接受一些属灵的恩赐，或者是成为神奇的治疗对象。

3. 他们有特殊的职责要履行。他们的职责是讲道和教书，喂养羊群，施洗，为病人服务，为病人祈祷，阻止错误的增长，组织和管理教会，为其他教会官员设置职位，宣传真理，并尽最大努力促进人民的精神利益。如果这些职责是所有成员共同的，就不会以特殊的方式交给教会官员了。

4. 在这些职责中，有许多是较大部分的教会成员被明确禁止承担的。在教会中发言（讲道）是其中最重要的职责，而这是两性中的一个被明确禁止的事情。’让妇女在教堂里保持沉默”。一半的会众被明确禁止做的事，不可能是所有人的职责。

5. 一部分在职者，即最辛苦的职责落在他们身上的人，因其劳动而得到报酬。受教的人要把一切美好的事物（即所奉献的薪资）传达给教导的人。治理得好的长老，除了治理之外，还在话语和教义上劳作，就配得上双倍的“荣誉”——这种荣誉包括报酬，正如下一节经文所示。这是主的命令，宣扬福音的人要靠福音生活。如果教会的每个男性成员都要担任传道人、教师和长老，就不可能是这样。

6. 描述他们的表达方式是教师和受教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牧师和羊群，以最强烈的方式暗示了这种区别。我们不可能认为受教的是教师，被治理的是统治者，羊群是牧师；上帝不是造成混乱的人。称呼上的对比标志着我们所要注意的区别。

7. 人们必须对那些“在主里管理他们”的人履行特殊的职责。他们被要求认识他们，尊敬他们，服从他们，记住他们的谈话和信仰，并因他们工作的缘故在爱中尊敬他们。这些都是教会成员要对他们的老师履行的职责；因此，很明显，老师和成员并不完全相同，因为告诉成员对他们自己做这些事情是很荒谬的。

从这些考虑来看，没有什么能比教会官员在教会工作方面所占据的地位与他们被设定为指示和指导的人（教会会众）的地位完全不同更确定的了。

牧师是一个神圣的机构。

我们从以下事实推断，这些官员最初是由神圣的权力安排在教会中的：

1. 在旧约的预言中，有一个承诺，即在福音时代将设立这样一类人。“我要照我的意思赐给你们牧羊人，他们要用知识和智慧喂养你们。”用知识喂养羊群的牧羊人是上帝的礼物。既然如此，他就不是人的机构。

2. 使徒们在基督的委托下，当然也是在他的授权下行事，是第一个任命人在教会中担任这种职务。他们任命了“耶路撒冷的七个人；他们任命了众教会的“长老”；他们说明了主教和执事的资格（《提摩太前书》第13章）；并规定了所有人应履行的职责（《彼得前书》第1-4章）。难道还能有丝毫的怀疑，使徒在教会中所做的事是由基督的权威所做的吗？

3. 圣经直接肯定了牧师的制度是神圣的。“神在教会中设立了一些人，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然后是神迹，然后是医治的恩赐，帮助，

管理”（林前十二28）。这不是对职务的列举，而是对恩赐的列举。然而，我们要记住，正如已经看到的那样，牧师和教师、帮助和管理，与使徒和先知一样，都是神圣的恩赐；一个是来自上帝，另一个也是。以弗所书四章11节也有同样的见证。“他赐给一些人作使徒，一些人作先知，一些人作传道人，一些人作牧师和教师。”在这里，使徒、先知和传道人又是来自上帝，但牧师和教师也是如此；普通和特殊的事工都是来自上帝。对于神圣的制度，还有什么比牧师是由神赐予的，并且神将他们安置在教会中，更令人满意的证据吗？

4. 在提摩太前书第三章1-13节中，对主教和执事的资格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在彼得前书第五章1-4节中，长老们被劝诫履行他们的职责，并被应许得到奖赏——“当牧羊人的首领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朽坏的荣耀冠冕。”上帝不可能答应奖励那些担任他没有设立和批准的职务的人的劳动。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得出结论，牧师的命令，即由使徒批准并在使徒时代在教会中设立的所有职务，是神圣的制度。

牧师是一个永久的机构。

如果一个由使徒们精心建立和设置的组织，在第一世纪结束后没有继续存在的权力，那就很奇怪了。然而，情况并非如此。基督教的事工是一个永久性的机构。我们相信情况是这样的，理由如下：

1. 基督在使徒的委托中为牧师设定了一项伟大的工作——门徒训练、洗礼和指导所有国家。当使徒们去世时，这项工作才刚刚开始。今天，它还没有完成。

对传道人和教师的需要和以往一样大；也许，确实如此，现在非凡的代理人（使徒）和超自然的恩赐已经退出了，但有着普遍的、普通的、永久的牧职事工。

2. 我们推断这些职务的永久性，因为属于他们的资格和职责有如此详细的描述（徒二十28；提摩太前书三1-13；彼得前书五1-4）。如果上帝的旨意是让这些职位与当时担任这些职位的人一起消亡，如果神圣的批准在那一代人结束时被撤销，那么这些详细和重复的规定会被记录在“永远存在”的文字中吗？

3. 牧师对教会的重要性就像军官对军队的重要性一样。一支没有军官的军队不可能赢得很多胜利或打很多仗。一个没有统治者的社会，如果顽固地拒绝被统治，那么它就有解体的因素。一个教会如果没有拥有职权的人，就是一群没有组织的自称宗教的人——一个没有权力指挥、没有义务服从的基督徒社会，一个混杂的人群，可能在埃及之外，完全不适合打主的战役。

4. 同样的道德必要性仍然存在，需要有人带领教会祷告，解释圣经，管理教规，用属灵知识喂养成员。只有虔诚和受过教育的牧师才能做到这一点，他们把对他人的宗教教育作为自己生命的工作。确实有人说，我们是圣灵的分派，现在不需要适合犹太时代教会的外在机构了。但答案是明显的。现在是圣灵的时代，不比使徒在世时更多，那时神将他的灵浇灌在所有的人身上，儿子和女儿说预言，年轻人看到异象，老人做梦。如果在这样的时候，使徒们没有免除普通的事工，而是在教会中设立了牧师和执事、主教和长老，那么现在教会就更不能免除他们了。他们仍然需要“使圣徒得以完全，作传道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这项工作还没有完成；因此，教会仍然需要一个部会（牧职事工）。

5. 为机构的继续存在做了特别规定。使徒从未打算让教会在他死后没有指导者，这一点从他对提摩太的嘱咐中可以看出：“你在多人见证中从我这里听见的事，也要交托给忠心的人，他们也要能教导别人”。他们必须是忠实的人，从他们之前的任职者那里接受真理的沉淀。这种对其延续性的规定证明，神的旨意并不是要让这一职分永远消失。

6. 但在以弗所书四章13节中规定了一个限度；这个限度是什么？“直等到我们众人在信心上和认识神的儿子上达到合一，成为一个完全的人，达到基督丰满的身量”。地球上的圣徒还没有达到信仰的统一，也没有达到基督丰满身量的程度。在达到这一高标准之前，牧师职位的永久性是有保障的。根据圣经的其他段落，我们知道这并不适用于使徒、先知和（第一批）传道人；因此它必须只适用于普通的牧师。

7. 耶稣的话语中假定了牧师的永久性，路加福音第十二章。42. 牧师是“上帝奥秘的管家”，他们的职责是向家庭分配精神食粮；他们的存在直到第二次降临，这句话暗示了——“那么，谁是忠心和智慧的管家，他的主人要把他的家人交给他，在适当的时候给他们食物？仆人有福了，若他的主人来的时候会发现他这样做”。主人来的时候，真正的仆人会被发现在他的岗位上。

反对意见。

在我们看来，这些关于神圣制度的永久性的论据是确凿的。然而，在接受这个结论的过程中，有一个困难值得注意。它是建立在两段经文之上的（约翰一书二27和希伯来书八11），这两段经文似乎在教导我们，有一个时间，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不再需要人的事奉：

“至于你们，你们从他所受的恩膏常在你们里面，不需要人教导你们”。

“他们不可教训各人的同胞，各人的弟兄，说认识主，因为从最小的到最大的，都要认识我。”

这些经文中的前一段是约翰对他自己时代的圣徒说的；后一段是与属灵的以色列所立的新约中的一个条款，适用于自《希伯来书》的作者写作以来的任何时候的圣徒。困难在于如何将这里所教导的真理融入其中，使之与圣经在这个问题上教导的其他真理相协调。但是，尽管我们未能调和明显不一致的真理，但我们并没有因为接受一类经文而否认另一类经文而减少、反而增加了困难。我们既不否认，又默默地接受了两者。在某种意义上，上帝的教会需要上帝为他们提供的人的传教，而在某种意义上，真正的圣徒不需要人的任何教导。真正的圣徒不需要被教导去认识主，因为他们已经认识了他；对已经揭示的神圣真理的灵性感知是一个信徒不能传达给另一个信徒的，而只能从神所赐的恩膏中获得。但是，尽管这些目的不需要牧师的服务，但已经说过的其他目的却需要它。这一考虑可能不能完全消除困难；但我们要记住，使用这些话的受启发（圣灵启示）的作者本身并不认为它们与基督教事工的工作不一致；因为他们两人本身都是教师，其中一人至少认可在教导他人时使用事工的做法（使徒行传 viii. 14, 15；加拉太书. ii. 9；启示录. i. 11）。写下了希伯来书第12章这样的一段话，几乎不能被视为不赞成将人的事奉作为教导基督徒的一种辅助。圣灵的教导并没有使牧师的工作变得无用，就像圣灵的恩膏没有使真理的话语变得无用。在“没有圣殿”的天堂里，也许不需要教师和统治者在神的家庭中主持工作；但当人们在金门之外时，罪人需要福音，羊群需要被喂养。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得出结论——在每个教会中都存在着一类人，他们要履行

的职能与普通教会成员不同，这些官员在每个教会中的存在是一种神圣的、永久的制度。这就是被称为“牧职事工”的原则。

建立在必要性基础上的牧职事工。

这一原则也有其基础，不仅在圣经中，而且在事物的本质中。除非通过其官员，否则任何社会都不能有效地行动或履行其职能；在他们被任命之前，几乎不能被视为是有组织的。为世俗目的召开的会议首先要任命其主席。政治社团必须有其主席和秘书。慈善协会提名其官员——主席、司库、秘书和代理委员会。这些官员可以代表协会做一个伟大的深思熟虑的（却没有组织的）机构不能为自己做的事情。

在恩典的国度里也是如此。一个教会所承担的各种职责，由为之挑选的几个人完成，比由所有成员共同完成更有效率。妇女通常占成员的二分之一，根据明确的法规，她们被禁止在教会中担任公共教师。其余的一半以上是没有基督教经验的年轻人，他们是家庭的成员，自己正在接受教育。在成年男性中，更多的人由于缺乏知识、缺乏准备时间、缺乏训练、缺乏胆量或缺乏倾向而不适合教化教会。

在一个有超自然恩赐的时代，这些牧师职位可能是不必要的。但在我们这样一个普通的时代，缺乏这些牧师职位是致命的。即使在一个庞大而聪明的会众中，可能也找不到一打有教养的人，并愿意在公众面前发挥他们的恩赐。但是，在没有正式牧职的情况下，十几个成员中的任何两个人的义务都不会比其他十个人的义务大。若没有牧师，同样是公共机构中十个或十二个有资格的人的事，到头来却被视为不属于任何人的事，特别是如果这项工作需要繁重的脑力劳动，而且得到的报酬很少的话。其结果必然是，在有限的年限内，除特殊情况外，如果没有几个人把公共教育和教会事务的管理作为自己

的事业，成员的教育就不会得到促进，人们就会变得懒散，宗教就会萎靡不振，教会就不会兴旺。一些教派，如两个世纪前的贵格会，进行了废除指定牧师的试验，要么已经遭受灭顶之灾，要么勉强逃脱。除了圣经之外，理性表明，特殊的工作应该由某人来做他的特殊事务，而对于那些委托给牧师的如此重要的职责，普通教会成员是不能胜任的。

使徒说：“如果整个身体是一只眼睛，那么听的人在哪里呢？如果整个人都是听觉，那么嗅觉在哪里呢？如果他们都是一个肢体，身体又在哪里呢？”这段话适用于我们面前的情况。在人体中——我们所熟悉的最高形式的组织——每一个肢体或部分都没有要求轮流承担人的每一项功能。脚不会侵占头的职责；头也不会承担手的职责。眼睛看，耳朵听，舌头说，脚走，手抓，心灵通过大脑这个器官来支配和指导这一切。生命的功能得到最好的发挥，不是当一个成员试图做本属于另一个成员的工作，而是当身体的每个成员为了共同的利益，履行各自的特殊工作。

现在，教会在最高意义上是基督的身体，“神将众肢体各安其位，是照他所喜悦的”。教会在世界上存在的工作，最好不是由每个弟兄坚持他所谓的权利，完全按照他的倾向行事，担任牧师、长老、执事或私人成员，而是由每个人知道他自己的位置，并注意与他的位置有关的特殊职责。当牧师教导，长老管理，执事分配；当成员们相信并敬拜；当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尊敬上帝，并尊重和服从那些在主里管辖他们的人；当每个人在他的范围内小心翼翼地执行教会首脑交给他特别照顾的那部分工作时，教会的机器就会顺利运转并最好地履行其职能。会众的总体利益要求，如此繁重且影响深远的职责不应委托给没有责任的志愿者的临时努力，而应委托给特别适合这项工作的人的稳定和坚持不懈的行动，他们在教会的召唤下被定期任命来完成这些工作。适当地任命足够数量的教会所能找到的愿意承担这项工作的最合格的人，是上帝认可的安排，也是确保这项工作以最佳方式完成的最好方法。如果它失败

了，是因为它有时会因为人的弱点和错误安排而失败。

好处。

神圣的牧师制度的好处是：

1. 教会中最有恩赐的成员自然会成为教会的领袖；人们最有可能利用那些从知识、训练和经验来看最适合监督的人的服务。
2. 新约时代的官员都是从自己的成员中最先进和最聪明的人中挑选出来的、教会在灵性问题上有持续的指导和引导。
3. 当教会工作成为少数人的特殊事务时，可能会比留给许多人的自愿和不定期行动更好地完成。
4. 神圣的安排对一些人的骄傲行为进行了健康的制约，这些人在自己的心目中比在弟兄们的威望中更高；其中一些人不是作为教师，而是需要自己被教导“神的神谕的第一原则的雏形。”妄自尊大，自取其辱；真正的优点是谦虚地等待，直到被召唤。

第三章 执事。

经文的证据。

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们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申命记》第十五章第11节。

我也要使你的官长平安，你的刑罚者公义。

你们中间大的，要像小的一样；作首领的，要像服侍人的一样。

穷人常与你们同在。

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使徒行传第四章第35节。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使徒行传》第六章1-5节。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

当甘心。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罗十六1。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林前. xii. 28。

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立比—1。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若有人传道（dakove），就是用神所赐的力量传道。

这个词的含义。

希腊语的diákovos与它的衍生物英语的deacon相比，其应用范围有多广，从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在非官方的意义上，它是一个仆人，一个为他人服务的人，不考虑服务的性质，如《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第13节：“王对仆人（dianóvois）说，把他的手脚捆起来。”它经常被用于使徒和在传道中服侍上帝的基督徒教师，如西一23：“福音……我保罗被任命为牧师”（diákovos）。但当服务的目的是为穷人服务时，diákovos这个词就被译为执事，如腓立比一章。因此，所要做的服务种类，无论是世俗的，还是精神的，还是金钱的，都不能从一个用来表达其中任何一种的词中得知，而要根据情况而定。当译者把它理解为表达一个被任命来为穷人服务的教会官员时，他们才用执事这个词来翻译。

教会的组织是逐渐建立起来的；每一个官员的次序都是随着他们出现的场合而出现的。起初，使徒是唯一的教会官员，他们在自己身上体现了所有低级的职务。

然后，当门徒的数量增加，以及为穷人提供服务的工作变得如此繁重，以至于影响到其他职责的适当履行时，执事职位就产生了。

执事的兴起。

执事的根源在于门徒们从他们的主人那里学到的对穷人的同情，而教会，无论是犹太教还是基督教，从一开始就感受到了这种同情。在他们的爱和热情的溢出中，许多第一批基督徒卖掉了他们的货物，在没有任何宗教或教会命

令的强迫下，他们把这些放进了一个共同的基金，由使徒绝对支配，并根据他们的需求分配给社区成员（徒四35）。他们在教会中都站在同一个社会层面上；他们同心同德；在当时，自私自利本身似乎已经消失了，因为“他们有一切共同的东西。”分配的困难随着教会的发展而增加，由此产生的抱怨使一个新的事工团有了机会，专门负责对穷人的管理。

执事制度的历史记录在《使徒行传》第六章中。它起源于耶路撒冷。它的范围远远超过了那里，因为我们发现它在腓立比、罗马和以弗所都有设立。穷人永远不会从世界上消失；真正的宗教永远不会忘记寡妇和无父无母的人，而教会为不幸的人提供的钱需要有专门的官员来进行明智的分配。

他们的资格被描述得更加细致，如果打算让执事职位与使徒职位一起消亡，那就不合适了。对他们的任命有规定——“这些人也要先被证明”。这个机构的永久性是有理由的，因为聘用那些以传道为业的人分配资金是不合适的，同时也因为它给那些肩负公共教育重任的人带来了世俗事务的照顾，是一种解脱。

耶路撒冷教会挑选的“七人”没有直接被称为执事；但他们是后来被应用于这个名称的第一批官员，这一点是没有理由怀疑的。他们被任命的工作被描述为管理和服侍桌子（δ ι α κ ο ν ί α 和 δ ι α κ ο ν ε ῖ ν τραπέζαις）；而履行这种工作的人的名字应该是执事（diákovos）。至少，照顾穷人和寡妇的牧师与传道和祷告的牧师一样有资格获得这样的头衔；因为如前所述，这个词的原意只是牧师或仆人的意思。如果使徒行传第六章中没有关于执事制度的历史，那么在新约中也找不到其他地方。这样就会产生两个结果：“七人”将担任一个没有名字的职位，而新约教会的执事职位也会像长老职位一样，没有记录的开始。最后，伊伦纽斯（Irenæus）是第一个触及原始任命的基督教作家，他将“七人”指定为执事。

在任命了“七人”之后，使徒们将被释放，以履行自己的特殊职责——祈祷和传道的工作。

虽然教会的自由度不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让执事有能力送出很多东西，但我们决不能轻视一个神圣的职务，它的起源要求有很高的道德资格，其服务要以信心和爱心提供给上帝的贫穷圣徒。在建立这个机构的时候，彼得说要挑选的人必须是“有好名声，满有圣灵和智慧的人”；这表明即使是教会中最低级的职位也需要很高的精神品质。让我们注意一下保罗描述它所要求的资格的细致程度（提摩太前书三8-13）。他指出，执事必须“以纯正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奥秘”；这意味着教会供品的分发者需要在教义上健全，在生活上也要纯正。他需要管理自己的家庭，这表明这个职位带有一定的权威性，必须由坚定和果断的人担任；但他不需要像主教（监督）那样“善于教导”，这证明公共教育并不是他的职责范围。

职务的职责。

他的特殊职责是什么，我们只能从《使徒行传》第六章中摆在我们面前的情况来推断，尤其是从那里提到的桌子上的服务，与后来使徒们专门从事的话语和祷告的服务形成对比。《罗马书》第十二章第9节的语言有点过于笼统，使我们无权在此基础上多做文章；但与一些最好的解释者一样，我们将那段话中的“给”理解为指执事的分配，而“施恩”则指他对穷人和病人的仁慈。7节的“事奉”既适用于牧师，也适用于执事，不能由任何一方来主张。当我们根据使徒行传第六章的权威说，执事的职务延伸到了世俗的领域时，我们感到有了可靠的依据。

忠实履行执事职责的人为自己赢得了“良好的地位”，也就是在这个职位上的

巨大荣誉，以及教会的尊重和敬意。良好的地位”——Balúós——不一定是晋升阶梯上的一个台阶，尽管在中世纪它是这样解释的；通常一个较高职位的候选人要通过所有的等级，从最低的开始。这种情况已经到了如此程度，以至于在一些教会，执事职位已经不再是一个职位；它已经沉沦为仅仅是一个高于自身的台阶——Balúós，而不是其他。然而，即使稍微考虑一下也会发现，圣经中赋予执事的职责并不是为牧师和教师做准备。公众教育，如果按照它应该做的去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为提供这种教育所做的准备，不是通过对穷人的管理，无论多么勤奋，而是通过默想、教育和对上帝之言的研究来获得。我们也不能忘记，执事和长老之间的区别不仅仅是程度上的区别，而是职务和次序上的区别；他们工作上的区别是属世和属灵之间的区别。成为长老的执事离开了自己的职位，进入了另一个职位。

非比（罗马书16：1）的例子，即“在该城的教会的仆人（diákovov Tŷs ékkλnoías）”，不仅证明了女性有资格担任执事，而且至少有一个人在保罗的批准下担任了这个职务。然而，这并不要求我们相信女性执事是普遍的，甚至在教会中也是普遍的，更不要要求我们相信女执事担任了她自己的一个独特的单独的职务。我们可以推断，妇女只是在需要女性管理的情况下才被任命，而且其中一些性别具备必要的资格。在履行对病人和穷人的职责时，无疑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女性可以最温柔地服侍女性同胞，而男性可能实际上是无用的。

传道不是执事的职责，我们从三个事实中推断：第一，执事的资格中没有提到他必须善于教导；第二，任命他的理由是他可以负责桌子的事，而其他人则可以自由地传道；第三，在坚基列的职位是由非比担任的，这个人因为性别原因被禁止在公共聚会中发言（林前十四34、35）。作为对忠实履行职责的奖赏所应许的“胆量”（π appnoía）不是说话的便利，而是那种神圣的自信，一个人意识到正确和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就能接近上帝和人。

必须承认，新约圣经提供的关于执事的信息并不丰富。只有四、五段经文对这个问题有直接的指示。这些经文或多或少地确定了要做的工作、任命的方式、任职的资格，同时它们保证，在这个教会最卑微的职位上忠实地履行职责，一定会在主的手中得到应有的回报。但它们提供了足够的理由来证明这一事实、在新约教会中，在使徒的指导下设立了一个独特的官员阶层，他们的任务是为穷人服务，他们被称为执事。

执事的好处。

一个大型的宗教团体，旨在成为众多广泛的机构和行动的中心，并以持久性为目标，有世俗的和精神的业务，不能被忽视。执事职位是为处理这些世俗事务而设立的神圣机构。它以教会的爱心和自由为前提；它的目的是确保在调查穷人的需要时得到关心；它要求在分配援助时有判断力，在抵制不适当的应用时有坚定性。在这些品质被发现的地方，执事必须成为教会力量的来源。

1. 在任命好人的地方，穷人是不能被遗忘的。
2. 当发现可怜的神徒被他们的基督徒弟兄们细心照顾时，基督的事业就会得到加强。
3. 执事减轻了教会教师的负担，使他们能够专注于自己的教会工作部门。
4. “记念穷人”和“为圣徒的需要提供帮助”的责任，教会中的执事就是这种责任的明显体现，在十八个世纪中，基督国的慈善机构覆盖了所有异教徒陌生的医院、疗养院、收容所、孤儿院和多种形式的苦难庇护所。

第四章。长老

经文的证据。

门徒们各人按着自己的能力，决定送救济金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们，他们也是这样做的，借着巴拿巴和保罗的手，送到长老那里。

现在在安提阿的教会里，有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西缅。... —《使徒行传》第十三章1.

他们在各教会中为他们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 —《使徒行传》十四章23节。

他们到了耶路撒冷，被教会和使徒及长老接待。

他们走过各城的时候，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法令传给他们，要他们遵守。

他从米利都往以弗所去，叫教会的长老来见他。他们来的时候，他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自己，也要谨慎所有的羊群，就是圣灵立你们为监督，养活神的教会，这教会是神用自己的血买来的。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

的人，又当纪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
使徒行传20：17，28，34。

第二天，保罗和我们一起去见雅各，众长老也都在。

我们有不同的恩赐，按着所赐的恩典，无论是预言.....还是事奉，都要献上自己的事奉；教人的，要献上他的教诲；劝人的，要劝人。

上帝在教会中设置了一些人，首先是使徒，其次是先知，第三是教师，然后是神迹，然后是医治的恩赐，帮助，管理。

他赐给一些人做牧师和教师，使圣徒得以完全，做传道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

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在腓立比的，连同主教和执事，一腓立比一1。

我们所爱的同工以巴弗，他是基督忠心的仆人。

推基古，我们所爱的弟兄，在主里忠心的传道人和同工。

弟兄们，我们恳求你们，认识那在你们中间劳苦，在你们上面（προϊσταμένους），在主里劝戒你们的人；并要因他们工作的缘故，以爱为重，看重他们。

如果一个人寻求主教（监督）的职位，他就想做一件好事。因此，主教（监督）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妻子的丈夫，有节制，头脑清醒，有秩序，好客，能教导人，不打架，不闹事；但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能治理好自

己的家，使儿女都能恭敬地顺服。但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管神的教会呢？不能是新手，免得自高自大，落在魔鬼的刑罚里。此外，他必须从外面的人那里得到好的见证，免得落入责备和魔鬼的圈套。

治理有方的长老 (καλως πρoεστωτες)，特别是那些在道上和教导上劳苦的人，要算作值得加倍荣耀。

因为经上说，牛蹠谷的时候，你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作工的人是得工价是应当的。”

我受命传扬福音，又作使徒，又作教师。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

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

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

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

你们要听从管理你们的人 (yov μ évois)，顺服他们，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看守，就像他们要交账一样。

你们中间有人生病吗？就叫教会的长老来，让他们为他祷告，奉主的名用油抹他。

你们各人所受的恩赐，要在彼此之间服事，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若有人说话，就当说是神的神谕。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就像教会的世俗事务由执事负责一样，属灵事务也同样委托给教会官员的一个等级，在圣经中通常被称为长老。读者如果仔细阅读本章开头的引文，就会对这个职位的归属有一个相当正确的概念；那些担任这个职位的人的名字，他们的资格，他们的职责，以及他们的报酬。

那些担任这个职务的人在圣经中得到不同的称呼；他们被称为长老、主教、牧师、教师、传道人、牧者、管家和使者（启示录2章）。尽管这些名字被不

加区分地应用于同一等级的教会官员，但它们在严格意义上并不是同义的。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描述了同一个教会官员，但以不同的方式介绍他。长老（πρεσβύτερος）从字面上看是一个老人，并保留了这样一个事实：最初是由年龄和经验成熟的人被任命。这个名字在圣经中比其他任何名字都更频繁地用来表示职位的任职者。主教（ἐπίσκοπος），或监督者，四次被用于这个官员。在成为教会官员的称呼之前，这个希腊词也被用于民事意义上[见七十士译本版本的《尼希米记》十一9]。牧师，或称牧羊人，总是意味着与羊群有关，是一个人的名字，其职能是照顾和喂养羊群。传道人是简单地宣布福音的人；教师阐释和灌输属灵的真理；牧者在传道中侍奉上帝；管家为信仰之家提供属灵的供给；使者是会众的信使或看管者。所有这些术语都表达了一个属灵秩序的不同方面。

长老和主教（即：监督）的身份。

在以后的时代，即从第二世纪末开始，主教（监督）和长老这两个词，表示两个不同的官员；但在第一世纪，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第一世纪使徒时代，这两个词是同一个官员的不同称呼。以下是我们接受这一说法的理由：

1. 保罗派去米利都见他的以弗所长老（πρεσβύτεροι）被明确指定为羊群的主教（ἐπίσκοπος）（徒二十17，28）。
2. 提多任命生活清白的人在克里特岛各城担任长老的理由是，主教（监督）必须是无罪的。如果这两个词不是指同一个教会官员，那么这样给出的理由就是荒谬的（提多书一5-7）。
3. 保罗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对组成教会的圣徒们说：“和主教、执事一起”。除了在主教这个名称下包括长老之外，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可以说明他

省略了长老（腓立比一）。

4. 在写给提摩太的信中，同一个使徒在描述了主教的资格之后，转到了执事，而没有提到长老（提摩太前书三1-13）。见欧文《福音教会》第六章中关于教师地位的讨论。

5. 两者所要求的资格是相同的。在提摩太前书中，我们有主教的资格，而在提多书中，我们有被任命为长老的资格。提摩太中提到的六个资格在提多书中没有提到，而提多书中的七个资格在提摩太中也没有提到。但两封书信中有九项资格是共同的；也就是说，这九项资格在两封书信中要么以相同的文字表述，要么以略有不同的文字表述，由于这个原因，这九项资格可以被视为非常重要。后者中的两项“能教导人”和“能管理自己的家”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们位于职责的两个主要部门的基础上，该职位的业务被划分为这两个部门。如果不是引导和喂养羊群是共同的，那么在这两个方面的这种资格就没有必要了。

6. 长老和主教所承担的职责是相同的。长老“照管”羊群（彼前五2），主教“喂养”羊群（徒二十28）；长老“治理”（提摩太前五17），主教“照顾神的教会”（提摩太前三5）；他们才是真正的长老。是他们在他们中间“劳苦”，是他们“管理他们”（帖前五12）；是“他们掌权”，是他们“向他们讲神的道”（来十三7）。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长老或长老和主教只是同一教会官员的不同名称。请注意，我们只谈新约教会；我们不谈中世纪或现代的做法，因为在教会的所有大部门中，主教和长老之间的区别已经形成，而且仍然存在。我们只谈

第一世纪的基督教会；关于它，我们从现在陈述的事实中推断，同一个教会官员当时被称为长老和主教这两个名字。我们毫无保留地采纳了莱特福主教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法：他说：“现在各种观点的神学家普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在《新约》的语言中，教会中的同一位官员被称为主教和长老，与今天是不一样的。”级别很高的另一位英国圣公会权威哈奇说得更强调了：“几乎所有神学观点流派的中世纪和现代作家的承认，实际上已经把这个问题从有争议的问题清单上删除了。”

许多人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一事实所产生的深远影响，但这些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即使稍加思考也是如此。如果正如现在所证明和坦率承认的那样，主教和长老是在地方教会中行使属灵监督权的官员的不同名称，那么必然会出现以下情况、

1. 主教不比长老有神圣的权利；如果两者有相同的名称、资格和工作，它们就不是不同的级别。
2. 根据神的权利，长老并不低于牧师；因为如果他们担任同一个职务，那么对一个人的肯定也必然对另一个人的肯定。
3. 由多位长老按立，以新约圣经为判断标准，就是由多位主教按立。
4. 以新约圣经为标准的主教会议，只是一个长老会议。
5. 主教和长老之间原本没有正式的本质区别；唯一的实际可能细节区别是在恩赐、劳动、有用性、影响力或报酬方面。
6. 现在存在明显的官方差异。但这种区别必须是由于时间的推移、习俗、教

会权威造成的。从一开始并不是这样；在上帝的话语中找不到。

7. 主教和长老在使徒时代是正式平等的。现在在一些教会中，主教居于上位，长老居于下位；因此，一者对另一者的优势是人为安排的问题。

长老的职责。

长老或主教的两个主要职责是管理和指导他手下的基督教团体。所有长老都被任命为统治者，其中一些长老勤于管理，有些人除了管理之外，还“在言语和教导上劳作”。这些职务的职责清楚地表明，为什么作为一项基本的资格，每个长老都必须是“善于管理自己的家”，并且善于教导。当然，在“教导”的标题下，包括了讲道、劝勉、指导无知的人、执行教规和为病人祈祷。在“管理”的标题下，包括教会成员的接纳、纪律、规定教会的崇拜要体面和有秩序地进行，以及作为长老会的成员行事。

1. 教导。

指导地方教会的工作是赋予长老或主教的最高和最困难的工作。在该教会中，他是由圣灵任命的监督者。他和他的兄弟长老被明确地命令“喂养神的教会”（使徒行传二十八章），这意味着向成员提供维持属灵生命所必需的属灵真理和知识。彼得（《彼得前书》第2章）责成小亚细亚教会的长老“照管”羊群，“行使监督权”，使自己成为“羊群的榜样”；但“照管”羊群和“行使监督权”的人是牧人或牧师，他在“首席牧人和灵魂的主教（耶稣基督）”的领导下，把羊群引向话语的“青草地”和教规的“静水”。雅各书（第14章）告诉我们，长老们的职责是在需要的时候为病人“祷告”。这些经文清楚

地表明，牧师、教师、管家这些名字所体现的思想是真实的，长老职责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教会的宗教指导，也就是照管和喂养羊群。当然，所有这些都对主教和长老来说都是真实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长老和主教只是同一个官员的不同名称。主教这个词所隐含的监督权，长老被命令行使。

2. 管理。

会众所有属灵事务的指导也被委托给长老。我们从各种各样的事实来推断，这些事实表明，它的管理是由神的权利放在他们的手中。

1. 给予这些官员的各种名字都意味着权威。Τρεοβύτερος（长老）这个名字是一个有尊严的名字，建立在所有文明国家对年龄的尊重上。ἐπὶ λοκοτος（主教）是一个ἐπίσκοπος的名字，从字面上翻译，就是监督者或检查员，但其中带有权威的意思；它是LXX（七十士译本）在民数记. xxxi. 14中用于指挥他人的军官的名字。Youμενος（领袖）这个词是七十士译本应用于民间统治者的一个称谓（申命记一13），甚至也适用于基督本身的统治者身份：“从你里面要出来一个总督”（马太福音二6）。οικονόπος（管家）这个名字，在林前四1等经文中适用于他，也是给那些在家庭中统治孩子的人（加四2）和社区的权威名称。牧师或牧羊人这个名字也适用于他（以弗所四11），在古典作家（他们称他们为“人民的牧羊人”）和圣经（弥迦书五章，七十士译本）中，这个名字一再被赋予行政官员和国王。在林前十二章28节中，长老是政府的一员，这个比喻建立在长老与掌舵和引导船只的舵手的相似性上。他是the προεστία, 统治者（提摩太前书第17节），这个名字表达了一个站在军队前面，带领他们作战的人，适用于城市或王国的统治者。除了牧师这个词之外，每一个描述这种教会职务的名字都在其起源中表达了权威。

2. 在使徒时代，地方教会的管理是由长老负责的；在公元44年饥荒年，从安提阿向犹太的弟兄们提供的救济是送给长老的（徒十一30）。在第二世纪末，类似的施舍也会被送到主教那里。他们共同指导会众，从分配给所有人的地位和行为中可以看出，没有任何明显的例外；他们是负责监督羊群的主教，有义务“喂养”羊群（徒二十28）；他们“在主里管理他们”（帖前五12）；服从他们是基督徒的义务（来十三17）。作为统治者，他们有权获得“荣誉（薪资）”；如果他们勤奋地统治，他们就值得获得“双重的荣誉（薪资）”；但如果他们除了是成功的统治者之外，也是辛勤的公共教师，他们对这种双重荣誉的要求就更值得了（提摩太前书第17章）。这段著名的经文清楚地表明，有些长老比其他人更勤奋地管理，因此他们有资格获得更高的奖励。同样清楚的是，有些人治理得很好，但却没有“在言语和教义上劳苦”。治理和教导是同一职务的两种不同职能；但尽管每个长老都可以自由地履行这两种职能，但在实践中，每个人都会根据个人的恩赐和品味，或根据会众的要求，从事他最倾向的那个部门的工作。教导和管理是所有人都担任的一个职务的主要功能；一个长老可能擅长统治者，另一个擅长作教师，而也许有两三个人可能有能力同时胜任。每个人都在他认为自己最适合的职位部门中工作。

3. 使徒敦促长老们认真地在他们选择为自己的职位的那个部门工作：“教人的，要教人；劝人的，要劝人……勤奋治理的”。教导、劝勉、治理，不是不同的职务，而只是属于同一职务的不同职责。必须注意的是，与执事不同，长老的范围并不限于当地教会，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展到其他教会，因为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中发现，耶路撒冷的长老与使徒一起发布法令，叙利亚和西里西亚的教会被发现服从这些法令（徒十六4）。这显然是一个管辖权的行为，不限于他们被选为长老的教会。这样的规定是为了让他们管理教会而制定的。

我们含蓄地采纳了莱特福主教对长老会的看法，《腓立比书评论》，第192页。“哈奇先生说：“很明显，原始教会的长老们不一定会教导。他们并没有被禁止教导；但如果他们既教书又管事，他们就结合了两种职务”。他在注释中补充说，这是从提摩太前书5章第17节中得出的明确推论（“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在我们看来，更正确的说法是“他们结合了同一职务的两个部分（成分）”。Hatch, Lect. iii. P. 78.

长老职位或牧师职位似乎是一种预先估计，即在使徒去世后，在教会事务中不再需要上级命令的统治。

4. 提摩太前书5章第17节告诉我们，虽然所有的长老都有统治权，但有些长老并不履行更繁重的公共教育职责；但它并没有告诉我们，在这两种长老之间有任何职务上的区别。我们同样有理由说，在那些执政者和那些“善于教导”的长老之间不存在着官方区别。如果教导长老和执政长老的职务是不同的，那么每个职务都会有自己特有的名称、资格和职责；但没有名称上的区别——所有人都是长老；没有不同的资格——对所有人都有相同的资格要求（多一5-7）；对所有长老都有相同的职责，即照管和喂养羊群。如果有任何职务上的区别，就会有一些分配给一类人的职责，而另一类人则可以免除。但情况并非如此。所有的人都在管理和指导；所有的人都在管理（提摩太前书5章第17章），所有的人都在“喂养羊群”。有些人不履行属于该职位的某一部门的职责，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这些职责不属于该职位，尽管有些人在他们最适合履行的那类职责上特别勤奋。

5. 新约圣经的语言表明，统治的权利和教导的权力都在同一者身上。例如，我们从帖撒罗尼迦前书5章第12节得知，在他们中间“劳苦”的人，正是在主里管理他们的人。从希伯来书第十三章7，我们得到的信息是，“说神的话”

的是“掌权的人”。从同一章的第17节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信息：“有统治权的人”是“讲神的道”，正是他们这些“掌权的”“为灵魂守望”。而从《彼得前书》5章第1-4节可以看出，正是他们这些“照管”羊群的人“实行监督”的职责。担任这两个部门职务的是同一批人。同一位官员承担着管理和教育的两大职能。因此，神圣的宪章将教导和管理的权利赋予了所有的长老。新约和后来的历史之间最显著的对比之一是，在新约中，教会的普通管理是如此不断地要求长老，以至于产生这样的印象：除了长老之外，没有人有权统治教会；而在随后的历史中，在原来的一个职位被分为两个之后，主教（监督）上升到高于其同事的地位，长老的统治几乎完全停止，所有的教会管辖权从此集中于主教。研究教会历史的学者都会注意到这一重要的变化，因为它清楚地证明了后世的主教与使徒时代的主教确实是非常不同的官员。

通过对现在提出的圣经证据的仔细研究，我们得出了这样一个总的结论：统治和指导地方教会的职责是由同一队官员承担的，他们都具有同等的官阶，但在圣经中，他们被不加区分地称为长老、主教、牧师、牧者和教师。我们可以用莱特福特主教的话最恰当地表达这一事实，他说——

“长老们的职责是双重的，既是会众的统治者，又是会众的指导者。功能出现在圣保罗的表述中，即教师，从原文的形式来看，这两个词在不同的方面描述了同一个职务……没有理由认为教导的工作和管理的工作属于长老团的不同成员。由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天赋，所以他也会或多或少地专门致力于这些神圣的职能中的一个或另一个”。

虽然会众的长老们在形式上是平等的，但不能不注意到，根据《提摩太前书》3章第17节，有些人有权比其他人得到更多的考虑。将勤奋的管理和对人民的辛勤教导结合起来的人，有权得到双倍的奖赏。劳动最丰富的人，在此基础上有资格获得荣誉，将被要求主持教会的敬拜会议和教会事务的长老会议。

新约中关于主持工作的长老的唯一提示是《启示录》开头章节中谈到的（腓利比等）教会的“使者”。

他是“教会的使者（天使）”，也就是属于教会的信使，在同地位的人中首先主持工作，因此代表会众；但没有第三世纪和随后几个世纪赋予他的任何特权或特殊性。第一世纪没有提供一丝证据证明在长老们中存在任何职务上的区别；唯一的区别是恩赐、劳动和荣誉的区别；“使者”是长老在他的同工中首先主持工作，并在教会聚会进行公共礼拜时经他们同意担任牧师的角色。再往前走一步，就到了长老制的雏形。

好处。

将每个基督教会置于长老团的统治和指导之下，长老团是从其成员中最聪明和最虔诚的人中挑选出来的，并由使徒根据神圣的权威任命，这似乎是在当时的情况下可能采用的最佳安排。使徒们的人数有限，而且根据他们的委托，不可能在任何一个教会中长期居住。当时没有受过专门教育的牧师。在一个有属灵恩赐的时代，大多数教会都有大量有恩赐的弟兄，在没有使徒的情况下，他们很有资格指导普通成员。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什么比让每个教会或敬拜团体中最先进的成员担任信众的主教和执事更好的事情呢？还有什么比让这些牧师或长老要求他们中最有恩赐和最努力的人在他的同事中首先主持工作更自然的呢？

这种安排的好处是：

1. 它吸引了当地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恩赐和能力为教会服务，并为他们的培养和提高提供了一个场所。

2. 它给每个长老提供了一个工作范围，允许他选择最符合他特长的工作部门，无论是讲道，还是教导，还是劝勉，还是管理。
 3. 比起一个教会由一个人照顾，它能确保更多的教学内容。
 4. 如果主持工作的长老被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或者被死亡所召唤，教会也不会完全失去指导。
 5. 在缺乏足够的受过专门教育的牧师的情况下，这样就为促进会众的信仰和道德做出了最好的规定。
-
-

第五章：长老会。

经文的证据。

于是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他们就这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

他们到了耶路撒冷，被教会和使徒及长老接待。

第二天，保罗和我们一起去见雅各，众长老也都在。

他们在各教会中为他们任命了长老。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23节。

他从米利都到了以弗所，叫教会的长老们来见他。

治理得好的长老，特别是在话语和教训上劳苦的人，要算为双倍的荣耀。

致在腓立比的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以及主教和执事。

我因此把你留在克里特岛，叫你把所缺的东西整理好，并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任命长老。

你们中间有谁病了，就叫教会的长老来。雅各书5章第14节。

不要忽视你身上的恩赐，那是藉着预言和长老们的按手赐给你的。

证据的结果。

回顾这些证据，我们必须记住已经证明的事实，即主教和长老只是同一教会官员的不同名称，还有，随后将证明的事实，即在使徒时代的每个城市，只有一个教会或会众。

1. 值得注意的是，长老会作为一个神圣机构的起源并没有被记录下来。古代希伯来人有名为长老的官员，他们协助摩西审判人民，从各种资料中我们知道每个犹太会堂都有长老。但基督教的长老除了名字之外与这些犹太人官员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他的权力和职能只能从新约圣经中得知。公元44年饥荒的记载中给出了基督教会中这种机构的第一个暗示；那年安提阿的弟兄们为

救济犹太的弟兄们做出了贡献，这笔钱经巴拿巴和扫罗的手送到了长老那里。这表明该机构当时是存在的。在随后的叙述中，耶路撒冷的长老们经常被提及。

2. 在利卡尼亚和皮西迪亚新成立的每个教会都有保罗和巴拿巴设置的长老。这些教会在不久前才聚集在异教徒中间，规模不大，对基督教真理的认识也不深；但每个教会都有长老。确实有人说，如果保罗和巴拿巴在这些教会中只任命了一位长老，可能也会使用同样的语言；但我们不能这样认为，因为这不是语言在公正的头脑中所暗示的想法，也因为这有悖于其他教会的类比，耶路撒冷、以弗所、腓立比和克里特岛的城市，已知每一个教会都有多位长老。我们没有记录到使徒们将任何教会永久地委托给一个人照顾的例子。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有多个主教或长老。

3. 以弗所教会也是由长老管理和指导的。我们从他们在米利都与保罗会面的事实中得知，保罗在那里向他们发表了告别讲话。

4. 腓立比教会有多个主教，也有多个执事，这从保罗给该教会的书信的第一句话中可以看出。

5. 提多被指示在克里特岛的每个城市任命长老，这个事实的全部含义只有在记住每个城市只有一个教会的情况下才能看到。

6. 从雅各劝告病人呼唤教会的长老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公平地得出结论，每个教会成员都有不止一个长老可以呼唤。

7. 任何教会的长老都构成其长老会（提摩太前书四14）。长老会只是长老们的会议——“长老们在一起”。这个词 $\pi\rho\epsilon\sigma\beta\upsilon\tau\acute{\epsilon}\rho\iota\omicron\nu$ 出现在《新约》

的另外两个部分（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66节和使徒行传第二十二章5节），它指的是犹太长老的长凳。当基督教会组织起来的时候，这个名字被应用于一个教会的基督教长老们，以其相关身份。在提摩太前书四章14节中，它不是指不同教会的相关长老，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因为在新约中没有任何明确的例子说明在普通情况下的这种联合。

根据这些事实，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每个地方教会都被使徒置于多个长老或主教的属灵监督之下，这些长老或主教为了教会的目的联合起来，构成了长老会。

长老会的优势。

在这里我们再次注意到贯穿整个使徒体系的联合原则。各个基督徒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教会。各个长老联合起来形成一个长老会。之后，我们将进一步说明这一原则。我们现在关注的是长老会，由会众的各个主教组成。这种安排，尽管并非不适合于“长老会 是由长老们有序地联合起来的会议”，任何时代都是如此，但特别适合于基督教团体主要由穷人组成的时代，以及灵性恩赐在教会成员中大量分布的时代。其优点是：

1. 劳动分工。劳动和责任的负担不是全部强加在一个人身上，而是分给许多人，对每个人的压力更轻。
2. 持续供应教规。当一个教会有若干名教师时，如果其中一人因业务需要而缺席，或因死亡而离开，另一人总是能够并愿意取代他的位置。
3. 避免开支。赡养一位将全部时间用于公共教育的牧师，对于大城市以外的总是一个小规模的社会来说，可能是一种负担，其中一些人是奴隶，

而且几乎都是穷人。但是，当职责被分配到一些人身上时，一些人可能会在不花钱的情况下为教会工作，而另一些人，其时间只被占用一部分，可以更容易得到报酬。

4. 联合咨询。每件影响教会利益的事情，不是由一个人的武断意志决定的，而是可以让聪明和有经验的人共同商讨，并由所有人采取共同的行动。

一个合乎圣经的体系不屑于把大厦的任何一根支柱放在人类的权威上。但是，当一个原则被发现建立在神圣的基础上时，发现它被最有能力的人所认可是令人高兴的。明智的胡克这样记录他的判断：“他们[使徒]最初建立的团体形式是，教友们要服从教会人员组成的学院，这些学院在每个城市都为此目的而指定。在他们的著作中，这些人有时被称为长老，有时被称为主教。”莱特福特主教也同样坦率和明确：“犹太人的长老会已经存在于散居的所有主要城市，而基督教的长老会在早期也会占据同样广泛的区域。使徒保罗和巴拿巴在他们的第一次传教之旅中被描述为在每一个地方都任命了长老。毫无疑问，同样的规则也在后来建立的所有兄弟会中得到了执行”。当仔细研究过这个问题的能人都认为，使徒在新约的每个教会中都设立了长老会，这就有力地证实了这个事实，而我们仅仅是根据圣经得出的结论。

第六章：官员的公开选举。

经文的证据。

这几天，彼得在弟兄们中间站起来，说（当时有许多人聚集在一起，约有一百二十人），弟兄们，……所以从约翰受洗开始，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出入

的时候，与我们同在的人中.....必须有一个人和我们一起见证他复活。他们推举两个人.....就祷告说，主啊，你知道众人的心，请你在这两个人中，指示你所拣选的那一个。...他们就为他们抽签，抽到了马提亚，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了。

十二个人叫众门徒到他们那里去，说，.....。弟兄们，你们要从你们中间找出七个有好名声，满有圣灵，又有智慧的人，我们可以任用他们管理这事。...这话使众人欢喜，就拣选了司提反等—《使徒行传》第六章2-5节。

当他们为他们指定 (χειροτονήσαντες δὲ αὐτοῖς κατ' ἐκκλησίαν) 各教会的长老，并禁食祷告后，他们把他们推荐给他们所信的主。

证据的重要性。

关于选择使徒和先知工作的方法，我们无需多说；我们要考虑的问题是，在主耶稣离开后，采取了什么方法来供应当地教会的普通官员？

1. 选择马提亚来填补因犹大之死而空缺的事工和使徒职位，显然不是一个完全相关的案例；然而，它提供了推定的证据，证明目标是如何达到的。这一事件发生在耶路撒冷的一个会议上，会议由被称为“弟兄们”的人组成，也就是自称是基督信徒的人。这些人并不都是使徒和传道人，因为他们的人数超过了十一人和七十人的总和—“众人约有一百二十人”。彼得解释了这个空缺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如何需要任命另一个人来填补死去的人的职位，正如圣经所预言的那样。发言人说明了所需的资格；他必须是“主耶稣从约翰受

洗起，一直到他被接离我们的日子，在我们中间出入的时候，与我们同在“的人之一。他宣布了将被任命的人的工作：“在这些人中，必须有一个人和我们一起成为他复活的见证”。弟兄们，也就是这些话所针对的整个集会，然后“推举”了两个人——约瑟夫和马提亚。没有使用“当选”这个词，但语言暗示了它，并与它相当。除非他们中只有两个人具备这种资格，而且他们被限制在这两个人中间（这种假设不太可能），否则他们不可能提出“两个”而不从其他人中挑选。因此，选择是隐含的。然后他们祈求主使这两个人中的哪一个为他所接受。他们抽签，抽到了马提亚。没有提到他接受了任何正式的任务或委托，也没有提到任何与授职相应的仪式。主的选择使这种事情变得毫无意义。从此，马提亚“与十一使徒同列”。

原先的人数就这样被填满了，使徒们后来被称为“十二个”（使徒行传第六章第2节；启示录第二十一章第14节），这一事实可以公平地被看作是神对选举的批准。如果不承认马提亚的任命，那些在使徒行传一章26节中被称为“十一个”的使徒，在使徒行传六章2节中几乎不可能被称为“十二个”；也不可能是加略人犹大，他的名字被刻在新耶路撒冷的基石上，或者是那些“当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马太福音十九章28节）时，“要坐十二个宝座，审判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的人之一”。

有人试图回避或歪曲使徒行传第一章中记录的事务；但几乎不能否认，从叙述的表面来看，我们在这里有一个基督教团体选举教会官员的例子。然而，诚实的态度迫使我们补充说，这个例子对我们面前的情况没有直接影响。我们目前的调查指的是教会的普通官员；但马提亚就任的是非凡的职位，他是一个使徒。这个案例是非常独特的；使徒的选举是再也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因此，我们对它的唯一用途是提供一个支持大众选择的推定论据。如果受启示的叙述提供了一个明确的例子，说明一个基督徒团体选择了一个特殊的官员来担任最高职位，那么在这个事实中就有一个初步的证据，证明可以用同

样的方式选择低级和普通的官员。这就是我们对这一事实的唯一用途。如果教会中最早的官员之一是在神圣的批准下由会众的声音选择的，那么普通的主教和执事也可以在神圣的批准下这样选择，这当然是合理的。

2. 当门徒的增加和教会的慷慨造成了一种困难，而使徒们通过个人的努力已经无法消除这种困难时，他们把门徒召集在一起，提出了分配的条件。他们表明，他们必须从他们的特殊工作—传道和祷告的工作中抽身出来，以便参加日常的分配工作，这是多么不合理的。他们建议挑选七个人，他们的职责是照管这项事务。他们解释了所需的资格：“七个人要有良好的声誉，要有充分的能力。”

他们表示愿意任命这样选出的人担任职务，并决心坚持履行他们自己特有的职责。

根据这一建议，全体人员选择了他们认为合适的七个人；这些人被提交给使徒，使徒按立他们为执事（徒六）。

在此，我们要注意到使徒所履行的不同和独立的职能，他们在当时是教会唯一的统治者和教师，而另一方则是构成教会成员的人们（教会会众）。统治者决定任命的必要性，确定所需的人数，说明他们必须具备的资格，并按立那些被选中的人；人民选择他们认为具备这些资格的人，而这样选择的人是统治者任命和按立的。因此，选择权在教会成员手中；以适当的形式任命是统治者的职责。

3. 选举长老的唯一例子见于使徒行传第十四章23，在那里，神圣历史学家（路加）在谈到利卡尼亚的教会时说，保罗和巴拿巴“于是在每个教会都为他们任命了长老[χειροτονήσαντες δὲ αὐτοῖς πρεσβυτέρους κατ' ἐκκλησίαν]，

并禁食祈祷。”

保罗和巴拿巴任命这些长老的教会刚成立不久，并在之后很短的时间内接受了他们的长老职位或长老会，也就是说，当这两个使徒在他们的第一次传教旅行中外出时。“任命”一词，它的第一个和适当的意义是指用伸出的手投票选出。然后是指以任何方式选出；接下来是用伸出的手任命；最后是以任何形式任命。译者将这个词译为“按立”，这是教会的意思，也是后来的意思；这句话既需要“伸手”，也需要选举，因此在动词的基本意义上有一个基础，但这个意义是次要的，而且相对较晚。在这个意义上，直到我们到达使徒教规和宪法，其日期是第三和第四世纪，才发现它。最早的意义是通过选举来选择；但在新约中，有证据表明这个词是用来表达选择的，而不是表达选择的形式。因此，在《使徒行传》中，我们读到“在神面前被拣选的见证人”[πρὸ κειρο τὸν μῆνοισ]；在《林后》第8章第19节中，我们有一位弟兄[χειρο τὸν ἡλείς]“被各教会选中”。这两段话中的前一段足以表明，这个词在新约时代是用来表示选择的，而不是指投票；因此我们无权说它的意思一定比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23节中的更多。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没有理由在这里坚持这个词的全部语言学意义；但我们有理由坚持它至少有选择的意思，因为这是同一个作家，即《使徒行传》的作者，在另一个地方使用它的意义，也因为保罗也是在同样的意义上使用。然而，我们不能通过翻译它来模糊其含义，就像在修订版中那样，指定，而不提及选择，除非能证明它在新约或那个时代的作者中是这样使用的。这一点还没有做到。有人试图通过斐洛和约瑟夫的各种段落来提供这种证明，但在所引用的段落中，没有任何一个段落有必要偏离这个词的原始意义。例如，如果约瑟夫说，“上帝让大卫做国王”，正确的翻译是，不是上帝“任命大卫做国王”，而是“选择大卫做国王”。如果主要或次要的含义与案件的事实相一致，则不允许回落到该词的第三和第四含义上。

因此，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23节的准确含义是：“保罗和巴拿巴为他们在各教会中选了长老；”也就是说，他们主持或协助了选举。

不同流派的注释者对这个词的理解与我们一样。例如，加尔文，一

“因此，他们两个人创造了他们；但整个人群，就像希腊人的选举方式一样，通过举起手来宣布他们想要谁。甚至在罗马的历史上也经常说，维持会议的执政官创造了新的官员，原因无非是他在选举中接受了人们的呼声并管理了人民。”

ALFORD院长在对这段话的评论中说：“这里也没有任何理由偏离通常的举手选举的方式。使徒们可能是通过按手礼接纳了那些被教会选中的长老。”

LITTON先生：“如果没有理由（这里没有）背离它，最好坚持该词的自然和原始含义，即通过选举的方式任命官员；特别是当使徒们在其他场合的做法支持这种解释时。”

HATCH副校长：“我们发现在罗马本身，特别是在共和国时期，被任命的人据说不是由选举的人任命的，而是由主持选举的官员任命的。”

这些观点将有助于表明，我们引用它们的唯一目的是表明，我们没有把任何紧张或不合理的含义放在《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23节的原文上；但我们可以公平地把它视为我们对民众选举原则的第三个证明。

在日常流行语言的使用上，以及《使徒行传》第六章更全面的记录，都充分证明我们有理由将我们所说的解释放在原词上。

4. 反面的考虑加强了这一证据，即在新约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提到任命教会普通官员的其他方式。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教会会众有权选择自己的官员，包括主教（监督）和执事。证据确实不多；但我们必须照单全收，也许会发现它足以指导任何基督徒，他们的简单目标是了解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责任。任何选择的人都可以把这个问题提交给一个简单的测试。让他采取他喜欢的任何其他任命或挑选教会官员的方式，无论是由教长，还是由教会法庭，还是由王室，还是由普通人，或者任何其他他喜欢的方式来挑选；让他从新约圣经中找出所有他能找到的支持这些方式的经文；然后让他把他所发现的那些经文与现在所提到的支持民众选举的经文并列在一起，很快就会发现，甚至对他自己来说，无论支持教会成员选择自己的长老和执事的权利的证据有多少，它都比支持任何其他计划的证据要多得多。它当然不会让我们怀疑，在新约时代，教会官员是由教会成员选择的。这不是一种管辖行为；这只是基督赋予的特权，是他们的神权。

这种方法的优点。

全民（全体教会会众）选举教会官员的好处如下：

1. 它确保长老和执事在他们要管理的地方社会的充分信任下开始他们的工作。
2. 它符合常识，即那些构成教会并支持其事工和教规的人应该选择其官员。

3. 教会成员自己应该是判断那些在其他方面有资格的人的最佳人选，他们在这些人的指导下最有可能获益，并且可以信赖他们的指导。

4. 行使这一特权的权利应该促使教会成员感受到他们的责任，并对属灵的事情产生更深的兴趣。

5. 对圣经规则的严格遵守为自负的人提供了一个障碍，使他们无法在过度偏袒的朋友的建议下，或者在自己的任性的暗示下，成为教会的教师。如果没有教会的选择，也就是召唤或正式邀请，任何人都没有理由担任牧师或其他教会职务。

反对意见。

一位有名望的教会作家努力证明“仅靠民众的选举不足以构成基督的牧师”，这种努力实际上是徒劳的。据我们所知，从来没有人说过，在任何正规的教会中都是如此；我们认为，候选人的热切愿望、拥有必要的资格、上帝的召唤、教会的邀请以及长老会的任命都是必需的，我们肯定的恰恰相反（即，我们并没有说，仅仅会众选举就是唯一和充足的选举教会官员的方式；而是，显然，候选人不仅应当得到选举，而且，正如圣经新约所说，必须具有必要的资格、上帝的召唤、教会的邀请、长老们的任命）。他说，事实是不可否认的，“在受启示的历史中，没有出现教会选举其牧师的情况”。如果是这样，我们可以反驳说，受启示的历史没有记录教皇或首相曾经提名牧师。但这种说法和反驳并不能起到教育作用。我们不是在支持一个案件，而只是在调查关于教会官员任命的灵感（圣灵特殊启示）记录的内容。我们已经确定，执事和主教（或称：监督、长老、牧师、教师、牧者）的选择权在教会成员

手中。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民众选举的原则有一个强烈的反对意见。它为人性暴露自己的弱点提供了一个诱人的机会，有时会因教会的争吵而产生丑闻。

但这种做法，如果存在的话，是因为人们相信它是《新约》所认可的做法，而不是因为它不可能成为人性罪恶显露的机会。每一种任命方式，只要与人的弱点有关系，就会被滥用。其他的任命方式也有滥用的情况，其中一些并不值得称道——推荐证词、裙带关系、阴谋和腐败。我们不需要寻找一种不被滥用的教会提名形式，因为在我们的环境中不可能找到这种形式；真正的问题是要发现有神的心意的提名，只要从神的话语中可以知道他的心意。如果基督徒选举自己的教会官员的原则得到了上帝话语的认可，我们就认为这是他的旨意，我们也满足于仅以这个理由接受它；这一点一旦确立，我们就必须尽最大的努力防止这一原则的滥用。

有时有人说，会众的成员并不总是有资格正确地使用这一特权，要求他们这样做就像让羊群选择自己的牧人一样不合理。如果我们目前的目标是比较和平衡单纯的人类制度，以期找出哪种制度是最合理、最可行的，那么这样的考虑就不应该被忽视；但是，当我们询问哪种程序模式是神圣的，并且像我们争论的那样，教会官员的民选是唯一神圣的计划时，它（这种反对意见）就没有，也不应该有地位。这样一个人的建议对于圣经的原则来说是没有分量的。教会的一些成员，即使比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受过更好的教育，也会像其他人一样犯错误；但他们往往知道通过一种自然的本能，从许多合格的候选人中选择他们可能得到最多教益的人；在所需的官员是从他们自己的人数中选择的情况下，如执政长老和执事总是这样，没有外人比他们更能对性格和生活形成正确的看法。信徒是基督的绵羊。羊群选择他们自己的牧人，这的确看起来有些奇怪；但是如果牧师是由一个人选择的——一个平凡的人，而

且往往是一个陌生人，那么牧人就不是由羊群选择的，而是由一只羊选择的，而这只羊可能是所有羊中最大的。让每个教会知道上帝赋予它的特权，并让它行使自己的权利，依靠神圣的帮助和智慧，不要怀疑。即使它以最谨慎的方式行事，它的行动也不一定是无懈可击的，但总的来说，它将有能力公平地履行主赋予它的每一项职责。

弥尔顿是这样处理这一反对意见的：“最卑微的基督徒中，有谁没有从小就经常听人读经，此外还有那么多的布道和讲座，其数量比任何学生听过的哲学课还要多，这样他就可以很容易地知道自己何时被明智地教导，何时被软弱地教导？我记得圣经中规定了三种方法：一种是经常阅读为此目的而写的最好的书，不仅是聪明人，而且是简单和无知的人都可以通过它们来学习；另一种方法是通过他的生活来了解一个牧师，最简单的理解力也会有所明白。在这一点上正确判断的最后一个方法是，判断的人自己过着基督徒的生活。还有什么理由要剥夺他（教会成员）在选举牧师时的发言权，因为他不被认为是合格的鉴别者呢？”

第七章：按立任命。

我们现在要探究的是，普通的教会官员是以什么方式被分开来履行他们的职责的。由主直接任命，以超自然的神迹为证，如使徒和先知的情况，高于其他任何任命方式。一个从上帝派来的特殊信使，有适当的证书，不需要任何人类的任命。但这并不总是可以得到的。我们的问题只是指指定普通牧师和执事的方式。神圣的呼召包括这四件事：来自圣灵的内在冲动，拥有必要的资格，来自教会的邀请，以及由长老会或长老团的任命。

对于一个准备在没有固定教会的民中工作的传道人或传教士来说，不需要来自教会的召唤；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决不能省略来自上帝之灵的内在冲动、必要的资格和圣经上的任命。对于来自内心的冲动，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可以评判；对于道德资格，教会可以形成一个充分的概念；以圣经的形式指定，只能由在他之前任职的人进行。委任仪式不应该被省略。七个执事在耶路撒冷没有不经过正式按立任命就开始工作；巴拿巴和扫罗在前往外邦传教时也是如此；提摩太在成为传道人并与保罗同工时也是如此。在每一种情况下，除了对人的挑选之外，还有一个正式的任命，就是那些已经在事奉中的人被任命为职务。这种任命的明显特征是接手礼。整个仪式被称之为“按立任命”。

接手礼。

我们从《新约》中得知，这一行为被用在不同的场合，至少有三个完全不同的目的。这三个目的不能混为一谈或相互混淆。

1. 在奇迹般地治愈病人的时候（马太福音第九章18节；马可福音第五章23节，第六章5节，第十六章18节；路加福音第四章40节；使徒行传第二十八章8节）。
2. 当圣灵和他的超自然恩赐被传授时（马太福音十九章15节；使徒行传第八章17-19节，第九章17节，十九章6节）。
3. 在授予教会职务时，如现在要考虑的其他段落所示。在这一点上，它相当于授职，也就是说，一个人被正式接纳为牧师的公开行为。加尔文说：“使徒们”，“当他们接纳任何一个人担任牧师时，除了接手礼外，没有使用其他仪式”。

圣经的见证、圣经中唯一与按立问题有关的经文是以下几段：

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

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ἐπιθέντες τὰς χεῖρας ἀντοῖς]。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摩太前书. iv. 14 [μετὰ ἐπιθέσεως τῶν χειρῶν τοῦ πρεσβυτερίου]。

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洁。-提摩太前书. v. 22 [χεῖρας ταχέως μὴ δεῖ ἐπιτίθει]。

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借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摩太后书-i. 6 [διὰ τῆς ἐπιθέσεως τῶν χειρῶν μου] 。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

这个证据的重要性。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些文字对授职的问题有什么启示。

1. 在使徒行传第六章中，我们看到使徒将手按在执事身上的情况。让我们注意，在圣经时代，最卑微的教会官员也被按立；在这里，他们不是由一个使徒按立，而是由所有使徒按立；仪式包括祈祷和按手。他们以这种方式获得了在教会中担任执事的全部权力。

2. 在使徒行传第十三章中，我们有一段关于巴拿巴的记载。1-3节中记载了巴拿巴和扫罗被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师分开（分别为圣），从事神的灵呼召他们的工作。这是在禁食、祷告和按手的情况下完成的。但在这里我们遇到了双重困难：按立者的教会等级是什么？还有，被按立者被分开的职务是什么？

似乎很明显，如果使徒是教长，而且是他们那个时代唯一的教长，这就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教长任命；因为无论“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

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他们都不是使徒。他们没有得到比“先知和教师”更高的称谓。先知只是一个受启发（圣灵启示）的牧师，而教师是教会的一个普通教员。两者具有相同的教会等级，区别在于一个人拥有另一个人所缺乏的恩赐。在他们历史的这一点上，他们都是长老；这是教会中除使徒之外的最高等级。

那么，巴拿巴和扫罗被分开的职务是什么？不是使徒的职位，在更高的、和这个词的普通意义上。

的确，不久之后、我们发现两人都被称为使徒（使徒行传第十四章4，14），但只是在这个词的字面和非官方意义上（而不是这个词专指的最高特殊意思），由安提阿教会派出的。以巴弗弗提后来被称为使徒，即腓立比教会的信使，也是在同样的意义上（腓二25）。巴拿巴的皈依（使徒行传四章36、37节）太晚了，使他无法见到主，除非是以某种神奇的方式，但在他的情况下并没有发生；因此，尽管他（巴拿巴）可以宣讲复活，但他没有资格为复活做“见证”（使徒行传一章22节）。保罗以一种神奇的方式获得了这种资格，但他还没有被提升为使徒；亚拿尼亚确实向他宣布他注定要担任这一职务（使徒行传第二十二章15节），但对未来事实的宣布和事实本身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关于保罗成为使徒的确切时间，可以说是众说纷纭，因为经文中没有提到这个时间。我们倾向于这样的观点：它可以追溯到他与以吕马的会面（徒十三6-12）。通过在那个术士身上创造的奇迹，他第一次表明自己拥有了使徒的标志（林后十二13）；从低级职位到高级职位的过渡是以名字的改变为标志。从此，犹太人的名字扫罗消失了，此后，罗马人的名字保罗始终保持不变。他在公会之前已经达到了使徒的尊严，当时他的地位第一次被其他使徒承认（加二7-10）。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是通过这里（使徒行传第十四章4，14）的受命的行为而成为使徒的。

关于在安提阿授予扫罗和巴拿巴的不是使徒职位的说法，可以有两个明显的理由。按手是给两个人的，因为这个仪式对两个人都是一样的；但巴拿巴从来没有成为这个词的官方和更高意义上的使徒。当时在安提阿的最高教会职务是先知和教师；也就是说，他们是长老，或者，正如已经证明的那样，是新约意义上的主教（监督、牧师、长老）；认为他们可以把比他们自己更高的职位授予他人是不合理的。此外，如果在安提阿的行为使保罗提升到了使徒地位，他就不可能像后来那样强烈地申明，他所担任的职务不是从人、或通过人得来的（加一1）。这也不可能是普通意义上的授予教会的牧师职务，因为他们两人都已经是教会的教师，并在其他地方为福音工作过。

他们被指定的职务可以从他们从那时起开始执行的特殊工作中得知。从此，他们不再在有组织的固定教会中工作，而是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向所有不了解福音的人传讲福音。他们成为巡回传道者。但这是已经描述过的传道人的职务。地方教会的先知和教师现在要派这两个人去旅行，把福音传到陌生的地方，并履行迄今为止他们还不熟悉的职责。这种行为是由与他们的等级相协调的人完成的。如果在地方教会中，传道人的职位比教师的职位高，那么安提阿的教师们就按立了两个人的职位，比他们自己的职位高；但如果传道人和教师的职位是相通的，那么先知和教师们就只是按立了两个人的不同职责部门，这就意味着在同一级别顺序中的第二次按立。对我们来说，习惯于在新的秩序中进行新的按立，在同一秩序中进行双重按立似乎有些奇怪；但总的来说，这种观点是可取的。与教会职务有关的按手礼标志着这是一次授职；如果不是这个重要的行为，它将尽可能地与我们现在所说的就职或指定相一致—类似于当牧师放弃对羊群的照顾，正式被分开成为异教徒的传教士，或神学学校的教师时的情况。

这是记录在案的第一个严格意义上的长老会授职的例子。为扫罗和巴拿巴按手的人不是使徒；（安提阿教会的几位先知和教师，或长老们）“称呼尼结

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在十二使徒的名单上没有位置。他们不是执事，因为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被描述成其他类型——“先知和教师”。

根据许多人的信仰假设，使徒教会只有三个等级，这些教师既不属于最高等级（使徒），也不属于最低等级（执事），肯定属于中间等级——长老会的等级。他们既不是使徒，也不是执事，除了长老或会众的主教（监督、牧师、长老），还能是什么？然而，正是他们，而不是一个教士，或者任何一个教派的个人，将扫罗和巴拿巴分开，从事他们生命中的伟大工作。

3. 第三段经文是提摩太前书第四章第14节，它提到了提摩太的授职。这里有四个问题需要考虑：—

(1) 提摩太被任命的职位是什么？它没有被直接命名，但我们从他后来从事的工作中知道了它。他成为保罗工作的伙伴；他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传扬福音；在使徒的指导下，为上帝和他的事业服务，来来往往。他就像巴拿巴一样，是一个巡回的牧师，一个没有任何固定教会工作范围的长老。按立这样的职位，长老会有完全的权利，无需由人民选举。教会成员的选举对于当地会众中的任何官员，无论是主教还是执事，都是必要的，但对于像提摩太一样出去在不信的人中间工作的牧师来说，却不是必要的。他的职务是传道人，与巴拿巴和扫罗在安提阿被分配到的职务相同。

(2) 提摩太被命令不要忽视的恩赐是什么？这种恩赐与其说是“职务”，不如说是与职务有关的特殊东西，旨在使他在职务上更加有用，并作为神圣恩惠

的象征而授予。

上下文表明了对这段话的这种看法。前面一节中使徒的命令是“要注意宣读（读书）、劝勉、教导”[Ἐπιμαρτυροῦντες, τῆς Σιδασκαλίας]。他立即补充道：“不可忽略那在你里面所得的恩赐，就是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该紧密的联系迫使我们相信“恩赐”就是劝告和教导，“在前一句话中，保罗要求他注意这些。首先，他把这个诫命放在正面，“注意”这件事；然后，为了强调它，他把它放在反面，“不要忽视”它。现在，如果我们翻开已经给出的恩赐或魅力的清单，我们会发现 παράκλησις 和 διδασκαλία——劝告和教导——构成了每个牧师在某种程度上需要的官方恩赐中的第一种，即教导的技能或能力，即传达真理和以可接受的方式给其他人思想带来动力的能力。迄今为止，他（提摩太）的年轻使他无法通过反复的努力获得轻松和优雅的讲话习惯；但在他被授予圣职时，神灵赐予的特殊恩赐消除了对任命如此年轻的人的一切可能的反对，并使他拥有了一个有用的工具，他决不允许因缺乏锻炼而生锈。有一些很不寻常的事情，不是在授予天赋的时候，而是在长老会的手被放在他身上，以便授予他职位的时候，就把它赐给他。但在这个特殊情况下，也有一些非常合适的东西。当长老会接手承认他的职位时，圣灵传达了必要的恩赐，使他在他被任命的职位上发挥作用。

(3) 预言在此案中有什么作用？让我们记住，一个神圣的暗示导致先知和教师按立巴拿巴和扫罗。同样，提摩太在被路司得的长老会按立之前，也是预言的对象（提摩太前书一18）。在那件事之后的14年里，他还很年轻（提摩太前书四12）；因此，他一开始成为保罗的伙伴时，一定很年轻（徒十六3）。虽然“弟兄们都说他好”，但即使在那时，路司得的长老会也会对一个如此年轻的人是否拥有传道人这一崇高职位所需的所有恩赐产生怀疑。但先知们的宣布（在那个充满恩赐与魅力的时代，几乎每个教会都有一些先知），这就

使人确信，在他（提摩太）的情况下，与教导的权柄一起，将被赋予能力。因此，在他身上发生了我们不确定是否在其他地方发生过的事情：上帝在“长老会的接手”的同时，授予了劝勉和教导的恩赐。这个礼物不是通过（διό）“接手”给予的，而是与（μετά）“接手”一起给予的，也就是说，与长老会的接手一起给予的。介词（ἐν）特别标志着时间和地点的吻合。

(4) 文中的“长老会（众长老）”是什么？我们的回答是，当地教会的长老们，他们具有相关联的特性。在新约中这个词唯一出现的其他地方，πρεσβυτεριον指的是一群人，在我们提到的情况下，他们是犹太人的长老们（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66节；使徒行传第二十二章5节）。提摩太前书四章14节中的长老会是由基督徒而不是犹太人组成的，但这并不改变它对人的一般所指。我们必须将其解释为与每个教会任命多个长老的事实相一致。

提摩太前书第四章第14节的内容可以这样解释和理解：不要忽略培养劝诫和教导的恩赐，按照先知们以前的暗示，圣灵在教会的长老们任命你为传道人的时候就赋予了这种恩赐。

4. 提摩太前书5章第22节对阐明争论的问题毫无帮助。匆忙地接手在任何人身上，只是表达了不能匆忙地进行仪式，也就是说，在没有调查和不了解被接纳为职务的人的性格的情况下；很明显，否定的诫命下隐含着肯定的意思；禁止仓促的授职，传达了一个命令，即在经过适当的调查和考虑后，发现一切都正确的情况下，再进行按立授职。

5. 我们把提摩太后书1章第6节（“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借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中保罗对提摩太说：“借着我的手，激起上帝在你里面的恩赐”归入提到按立的经文中；并不是我们自己认为如此，而是为了尊重各种圣公会作家的意见，他们认为这是一个

事实，也是因为我们不会有意识地遗漏任何被任何聪明的作家认为对整个案件的公正判断有帮助的经文。但这段文字并不包含任何内容，使人必须相信它指的是赋予教会职务的方式。使徒们的一贯做法是在个别基督徒身上接手，以授予他们属灵的恩赐（使徒行传第八章17节，第十九章6节）。如果保罗曾经通过接手授予他的朋友任何更高的恩赐，那么除了在授职时长老会的行为之外，这就符合《提摩太后书》1章第6节的所有要求。这段话与提摩太前书四14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也没有迫使我们相信所指的行为是在同一情况发生的。

恰恰相反，现在有一些东西使我们相信它们是不同的。那“经长老会（众长老）接手而来”的恩赐是指适当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官方能力（魅力），即前一节提到的“劝告”和“教导”；但神的恩赐是指他说：通过保罗的接手而来，是一种可以激发更大活力的东西，因此，就像在他自己以及他母亲和祖母身上的信仰一样，是属于个人和道德的东西。一个人可能会被要求不要“忽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恩赐，而且这种恩赐肯定会通过锻炼得到提高；但他几乎不可能被要求“激发它”。如果是一些与个人感觉或经验有关的私人恩赐，这种语言会更合适。如果这两种恩赐是在同一时间和地点授予的，那么提摩太就很难区分它们，并说他要“激发”哪种恩赐，“不要忽视”哪种恩赐。利顿先生坦率地说：“更自然的是假设使徒暗指在不同时间发生的不同事务”。

6. 希伯来书第六章第2节并没有给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增加任何内容。它只是把“接手”列为基督的重要原则（教训）之一，但却不确定它是指医治病人、把属灵恩赐赐给刚受洗的人，还是指对教会职务的按立。一些神学家，如艾姆斯、胡克、卡特赖特等人，认为是指授职；但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能这里所提到的这件事中推断出什么。如前所述，提多书第一章第5节也同样，它肯定了按立任命，但没有提到按立任命的方式。我们不能确定是否只有提多按立，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例子在新约中是独一无二的），还是他只是参

与了长老会（众长老）的行动。

关于按立授职的问题

圣经中提供的事实使我们能够回答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经常提出的各种问题。

1. 按立的动作有什么意义？

为担任公职的人接手，是一种很古老的做法。当约书亚被选为摩西的继承人时，我们读到“他带着约书亚，把他放在祭司以利亚撒和众人面前，接手在他身上，吩咐他说”。这是对民事职务的任命；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同样的行为在接受教会职务时得到了权威的认可，其本身也是最合适的。这个行为是祝福的象征。当临终的族长（雅各）要为他的孙子祝福时，他把右手放在以法莲的头上，把左手放在玛拿西的头上，用众所周知的话为他们祈祷。

再举一个更高的例子。当犹太人的母亲把她们的孩子带到主面前，而门徒们以他们狭隘的热情要把他们赶走时，耶稣亲自把他们抱起来，把手放在他们身上，为他们祝福。这些经文显示了接手的含义。这个动作象征着祝福。

2. 谁是被按立的人？

在新约中，接受按立的人只有七个执事、巴拿巴、扫罗和提摩太等例子。这些包括圣经中记录的每一个明确的授职案例。有时会引用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23节和提多书第一章第5节的经文，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两段经文中都没有提到接手礼。圣经中没有直接的、有记录的例子说明任何地方教会的教

师被任命，无论我们称他为长老、主教或牧师。这就是一个简单的事实。

3. 谁有圣经规定的按立权利？

我们已经看到，执事是由使徒按立的。是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师接手在巴拿巴和扫罗身上。是长老会接手在提摩太身上。换句话说，根据圣经，按立的权利和权力是属于使徒、先知、教师和长老会的；而不是其他任何人。但使徒和先知现在已经从教会中消失了，不能再被召回。因此，按立的全部权力仍然属于那些使徒和先知仍在世上时，在行为上与他们自己相关的人，即教会的教师（或称牧师、监督、主教）和长老会（众长老）。但是，正如已经表明的那样，构成长老会的是教会的教师，也就是被任命为统治者并被命令喂养羊群的长老或主教。长老会（长老团）只是当地教会有序地联合起来的主教或长老。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它是长老会，也就是教会的相关教师和统治者，是唯一的按立权利所在。

有时引用的案例，如提多被留在克里特岛，在各城任命长老，以及提摩太被指示“不要急促接手在任何人身上”，并不是相反的例子。它们并不是单人授职的明显例子。如前所述，提多书中的这段经文并没有提到接手的名字；至少令人怀疑的是，出现这句话的提摩太前书5章第22节是否是指这种仪式。这句话本身和上下文都没有禁止我们相信它指的是接手礼，而接手礼是行神迹治病或授予圣灵时的惯例。虽然提多和提摩太有充分的权力像使徒本人一样行事，如果他在场的话，我们没有权利在没有权威的情况下推断他们在按立执事时的行为与使徒不同，或者与一些作者认为保罗在按立提摩太时的行为不同。他们将与该城的长老会一起行动。保罗离开克里特岛或以弗所时，每个教会都有长老，就像他离开利卡尼亚的教会一样（徒十四23）；尽管有些人已经去世，现在还需要其他人，但只要能找到幸存的长老，就会被要求与提摩太联合起来开展工作。在上帝的话语中，我们没有明确和无可争辩的例

子，由教长，或实际上由一个人授职；它总是由多个教会官员执行的。但如果这样的事情在一般情况下是允许的，那么在保罗不在的时候，利卡尼亚就可以任命自己的长老，也就没有必要为了这样的目的派提多去克里特岛。在每一个有长老会的地方，长老会都会按立长老，提多的出现指导了他们没有经验的工作，帮助了他们的工作，并表明他们所做的是由使徒的权威所做的。我们也不否认任何圣经中的主教参与按立的权利；因为没有人按立，除了长老会——长老会由长老组成；而每一位长老，正如经常被证明的那样，现在也都承认，是一位主教（监督）。我们所否认的是由教长按立的权利，也就是由一个不属于使徒，却声称比会众主教占有更高等级的人按立。当使徒和先知不在我们中间时，唯一符合圣经的按立是由长老会进行的；也就是说，由长老会有序地联合起来，他们像新约中的那些人一样，本身就是主教。

4. 什么是圣经中的授职形式？

答案是：禁食、祷告和接手。关于教会职位的任命，禁食被提及一次，祷告被提及两次，而接手被提及三次。接手是按立仪式中最有特色的部分。这当然是一个非常仪式。古代的利未人就是这样被献给耶和华的，以色列人根据神的指示将手放在他们身上（民八10）。如果没有这部分仪式，牧师的任命是否有效，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我们不觉得有必要作出决定；我们的责任是指出圣经中指定教会官员的形式，而不是说明这种形式的哪些部分可以被安全地忽略掉。加尔文以其一贯的良好意识宣称：“虽然关于接手礼没有明确的诫命，但由于我们看到它在使徒中不断地被使用，他们如此勤奋地遵守它，对我们来说应该是一种诫命”。伴随着象征性祝福行为的祷告，祈求神圣的祝福在被按立的人身上，并把他交给上帝的恩典中（徒十四26，十五40）。关于禁食的提法是不明确的，这是故意的，因为并不总是存在同样的条件；同样的规则也不是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方便；我们没有被告知按立禁食是部分的还是完全的，参与禁食的各方，或者在禁食中要花多长时间。在这些问题

上缺乏具体的指示，这并不是它今天应被完全废弃的充分理由。对这一仪式的重视可以从特别的禁令中推断出来，即不能过分仓促地进行接手；（假设提摩太前书5章第22节是指授职）。仓促和考虑不周的任命可能会给所有相关人员带来灾难。

5. 按立授职时授予什么？

长老会的接手意味着根据他们的判断，被按立的人拥有适合该职位的恩典和其他资格；这是他对该职位的正式和官方任命；并赋予他履行其职能的充分教会权力。”授予圣职的背后是上帝的呼召，它造就了真正的牧师；但对职位的公开宣示，以及履行其职责的权利，是在神圣的圣职授职中传达的。它是对上帝服务的庄严奉献，无论是在话语事工还是在穷人的事工中：在这个庄严的行为中，那些在他（就职者）面前授职的人为他祈求上帝的祝福并赐予他们自己的祝福。

“使人成为牧师的是圣职授职”。Gillespie, *Miscellany*, chap. ii. obj. 7. 在第八章中，他将授职中所赋予的东西描述为 “*exousia*, 或积极的、权威的、牧师式的使命”。

“授职，”贝利说，“是一种管辖的行为，是一种权威性的使命，把一个人放到一个属灵的职位上”。《劝诫》，第194页。

胡克说：“从那些皈依基督教信仰时被赋予圣灵恩赐的人中，教会选择了她的牧师，通过授职给予他们教会权力。” *Ecc. 传道书》，第78页。9.*

“被按立的人在此被接纳为教会官员的一员。” *Stillingfleet's Irenicum*, p. 306.

如果它传授了恩典，恩典是一个人无法在另一个人的心中摧毁的东西；但如果按立只是赋予职务，并授予教会权力以履行某些职责，那么这些东西如果因行为不端而丧失，可以由赋予它们的同一权力收回。

6. 授职是教会中的一项永久性规定吗？

定期有序地任命职务是王国的法则之一，我们可以从各种事实中公平地得出结论。首先，父神派遣耶稣，用圣灵和能力膏抹他（约翰福音第二十章22节；使徒行传第十章38节）。然后，基督派遣使徒（约翰福音第二十章22节；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18-20节）。这些中没有一个是教会意义上被任命的；但从这一点上看，任命教会官员的普通方法开始出现。使徒们为执事们接手（徒六6）。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师为巴拿巴和扫罗接手（徒十三3）。长老会（众长老）为提摩太接手（提摩太前书四14）。提摩太要把他从保罗那里听到的东西交给忠心的人，他们自己也要教导别人（提后二2）。从这些经文中，在没有任何相反的暗示的情况下，可以公平地推断出，上帝在世界的伟大工作将由一连串定期任命的教会官员来进行，直到最后一“直到我们都达到信仰的统一”。

我们由此得出的原则是：长老会，也就是教会中有序联合的长老或主教们，有权利和权力通过禁食、祈祷和接手的方式，庄严地将所有教会官员（当选人）分开（分别为圣）、进行神圣按立授职。

仪式的优点。

按立授职的好处如下：

1. 它以最独特的方式将教会的官员与普通成员区分开来，在那些被授权教导教义、分发（主持）圣礼和管理教会事务的人身上打上一个知名的标记。
2. 它清楚地表明，新任命的官员在工作中不仅要得到他们前任的同意，还要得到他们所能授予的所有权力。
3. 它让那些被按立的人清楚地认识到，他们不能再毫无责任感地按照自己的眼光行事，而是要知道他们已经被奉献给国王（耶稣基督）手下的一项特殊服务，履行圣经赋予他们被公开任命的职位的职责是他们的特殊任务。
4. 在教会成员和所有尊重主的权威的人看来，这使该职位具有尊严和重要性。在我们所处的国家中，持有最高民事权力机构的委托，理所当然地被视为一种荣誉；但在神的儿女看来，持有万王之王的委托，是多么大的荣誉啊！

无知和教士们（的迷信作法）可能会用不符合圣经的迷信观念包围最简单的仪式。教会的智慧可能希望人们相信，授职能够传授“命令的恩典”，不管这意味着什么，或“神秘的圣职恩典”，或“精神的魅力”，或某种不可磨灭的印记；它可能教导人们，由某个级别高于教会牧师的职能人员（例如天主教中的教长）授职是有效传教的关键，或牧师服务的价值高低取决于他的授职中是否没有（按立）教规的缺陷。这种错误并不是有关仪式所特有的。在洗礼和主的圣餐方面也有类似的错误教导。有哪种仪式，无论多么简单，从来没有被破坏或滥用过？我们无从说起。但我们可以真诚地采纳并肯定英国第一位也是最伟大的宗教改革家威克利夫的一句话：“成为基督所任命的牧师，并由上帝亲自赐予的恩典，比成为教皇或其他教士的恩典要大一千倍。”（第八章 教会规则）。

第八章

教会的统治权力

经文的见证。

我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你，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你的弟兄若得罪了你，你就去把他的错告诉他，只在你和他之间，他若听你的话，你就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就多带一两个人去，好叫每句话在两个或三个证人的口中都能成立。他若不听，就告诉教会，他若不听教会，就当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他[耶稣]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

扫罗到了耶路撒冷，想与门徒结交。他们却都怕他，不信他是门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领去见使徒，把他在路上怎么看见主，主怎么向他说话，他在大马色，怎么奉耶稣的名放胆传道，都述说出来。使徒行传 ix. 26, 27.

彼得还说这些话的时候，圣灵就降在听道的人身上。

当他想去亚该亚的时候，弟兄们鼓励他，并写信给门徒，让他们接待他。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罗十四1。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罗十六、17。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林前四21。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或作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林前五章。

若有人不爱主，就当把他弃绝。

若有叫人忧愁的，他不但叫我忧愁，也是叫你们众人有几分忧愁，我说几分，恐怕说得太重。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为此我先前也写信给你们，要试验你们，看你们凡事顺从不顺从。你们赦免谁，我也赦免谁，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为你们赦免的。

义与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与黑暗有什么相交呢——林前六14。

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们那里去。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我从前说过，如今不在你们那里又说，正如我第二次见你们的时候所说的一样，就是对那犯了罪的，和其余的人说，我若再来必不宽容。你们既然寻求基督在我里面说话的凭据，我必不宽容。因为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所以我不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把这话写给你们，好叫我见你们的时候，不用照主所给我的权柄，严厉地待你们。这权柄原是为造就人，并不是为败坏人。

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与我一同坐监的亚里达古问你们安。巴拿巴的表弟马可也问你们安。（说到这马可，你们已经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们那里，你们就接待他。）

你们要认识那在你们中间劳苦，在主里管理你们，劝戒你们的人；要因他们工作的缘故，在爱中高看他们—帖撒罗尼迦前书v. 13。

弟兄们，我们劝告你们，要劝诫那不守规矩的人，鼓励那胆怯的人，扶持那软弱的人，要长久忍耐众人。

弟兄们，我们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是行为不检点，不照我们所领受的教训而行的弟兄，你们都要远离。

如果有人不听从我们这封书信的话语，你们要注意这个人，不要与他为伍，使他感到羞耻。但不要把他当作敌人，要把他当作弟兄来劝诫。

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力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

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

服从管理你们的人，顺从他们，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看守，就像他们要交待一样。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

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恶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

证据的重要性。

主在世时，以一种足够明确的方式暗示，即将在（地上）人中建立的天国，在他手下将是一个自治的社会。它属于社会（社团）的本质，是其中固有的权力，即接纳那些自称按照其规则行事的人成为成员，并排除那些违反他们被接纳的条件的人。根据其宪法的性质，以及根据其创始人授予的某些特权，教会也被赋予了（与社团）类似的权力。统治的权力首先被赋予教会，但所赋予的权力是通过官员行使的。由基督的命令和批准而设立的官员，是教会行事的机关。

人的身体有不同的肢体（成员），每个肢体（成员）都有自己的功能，但为了共同的利益，都在一个控制力量下和谐地行动，这是圣经中对教会的构成和肢体（成员）的说明（林前十二章12-27）。我们可以用一个类似的例子来说明。

上帝赐予人权力，但这些权力总是通过一个或其他特定的器官来行使，这些器官被赋予特殊的功能。例如，他赐给人视觉的能力，但这种能力是附属于眼睛的，只能通过这个构造精巧的器官行使。上帝赋予人听觉的能力，但这种能力的行使只附属于耳朵；除了为此目的而建造的器官外，人体的其他肢体（成员）都不能接受声音。味觉是赐给人的另一种能力，但舌头是人类机器中唯一能够胜任这项工作的部分。在基督教社会中也是如此。基督赋予教会以统治的权力，但这种统治是由教会选择的官员行使的，并在基督的授权和批准下在教会中行事。

“教会的生命是一体的；官员不过是通过管辖和教导的行为来体现的机关；由于这种有机的关系，所有官员的行为都是教会的行为。．．．权力在她里面，它是由他们来行使的。．．．所有合法官员的合法行为都是教会的行为；听从传道人或长老会（众长老）就是听从教会。这种情况类似于人体的运动。生命力不在手或脚上，而是在整个身体里。但这种力量的行使，无论是走路还是写字，都局限在特定的器官中。权力是一个，但它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有一个适合每项功能的器官。”

教会通过其官员行使权力的第一个迹象见于《马太福音》第十八章15-18。如果一个基督徒受到另一个基督徒的伤害，受伤害的人要与做错事的人私下交谈，并告诉他他所抱怨的错误。如果犯错的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他力所能及的赔偿，事情就结束了，而且犯错的人自己也得到了实质性的好处，他通过迅速的基督徒行动使自己与他的同胞们和解。但如果他拒绝承认他做错了，就必须第二次告诉他他的错误，但这次要有证人在场。如果他仍然拒绝弥补，甚至拒绝承认自己的错误，那么命令就是：“告诉教会”。就是说，把它告诉教会，告诉基督徒的公共集会。但是，由男人、女人和孩子组成的公共集会并不是一个有能力决定一个案件的法庭，可能必须提供复杂的证据。他们自然会将案件提交给那些在主里被选拔和任命为“掌管他们”的官员，他们可以自己审查案件，或将案件交给仲裁者处理（林前六1-7）。

教会官员在他们自己的范围内有权威，教会成员有义务服从他们（来十三17），这一点已经表明。主把“国度的钥匙”交给了彼得等使徒。拥有钥匙的人，根据他行动的权力，拥有开门和关门的权力。彼得是第一个在新的基督教会组织中行使这种权力的人。当他在第一个基督教五旬节上向犹太人传道，并通过洗礼让那些接受了话语的人进入教会时，他使用了教义的钥匙；在后来的一个场合，他在百夫长哥尼流的陪同下为外邦人做了同样的服务。当他以非正式的方式宣布将巫师西门排除在外时，他使用了纪律的钥匙——这个人在接

受洗礼后犯下了严重的罪行，彼得严肃地对他说：“你在这件事上既无份也无利；因为你的心在神的眼中是不正的。”

“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但要确定这一表达的确切含义是个难题。

1. 自然的解释，也是与上下文相一致的解释，就是把捆绑和松开看作是对这句话的解释，在把“钥匙”送给彼得之后。它们表明了对钥匙的使用。这个典故是指古代用链子和锁来固定建筑物的门的方法。如果用链子和锁把门关上，门就被捆住了，外面的人当然就被排除在外。但如果用钥匙以特定的方式插入锁，链子就会松开，门就会打开。因此，它是表达权力的一种比喻形式，即表达了接纳教会成员或排除教会成员（把犯罪而不悔改的教会成员赶出教会）的权力。

这种解释使它与《约翰福音》第二十章第23节相类似。“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接纳信徒的权力，排除罪犯的权力，恢复悔改者的权力，是这两段经文所表达的意思。

2. 另一种解释是，捆绑和释放指的是通过诫命而不是责备，对教会成员施加义务或放松义务的权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等同于无误的立法权。彼得与其他受启发（圣灵启示）的人一样，有权力对教会成员施加新的义务；或者他有权力放松他们的义务，并使他们摆脱他们迄今为止承认的义务。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中的理事会行使了这一权力，它使外邦人基督徒不必遵守一些犹太人试图强加给他们的割礼，并“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19节中的“捆绑和释放”有可能是故意不明确的（即，为了表达广泛的涵义），以便它

可以涵盖两种义务—谴责的义务和诫命的义务。

上述第一种解释是更普遍采用的。这段话通常被认为是指彼得被赋予了捆绑的权力，即拉开横在教会大门上的锁链，不让不配的人进入，以及松开的权力，即放松锁链，接纳忏悔的和相信的人。这就是在神的殿里的统治权。但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个权力不是只给了彼得一个人。毫无疑问，它首先是给他的；但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18中，它是给所有的使徒。这段话是对所有使徒说的，而且是在表明所授予的权力甚至不限于使徒的情况下对他们说的。相应的关于“宽恕”和“保留”罪孽的段落是也对所有使徒说的，而不是只对彼得说的。因此，教会统治权的行使是特别授予使徒的—在主的公开传道期间唯一被任命的教会统治者。他们留在地上时，作为教会的最高统治者行事。

在他们离开后，使徒们任命谁来行使统治的权力呢？他们把“钥匙”交给了谁？他们把“捆绑和释放”、“宽恕”和“保留罪孽”的权力交给了谁？

教会中有一类官员，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们被不加区别地称为长老、牧师、长老、主教、传道人。我们已经看到，除了一个例外，这个等级的名字都表示权威，统治是他们的工作，如果他们“统治得好”，“双倍的荣誉（敬奉）”是他们的回报；这些官员与使徒一起在耶路撒冷发布那些叙利亚和基利西亚的教会认为自己必须遵守的法令（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4节）。使徒教会的一些长老除了统治之外，没有承担其他的官方职责；一般的做法是，教会的管理和指导都是由同一个秩序进行的。因此，自治的权力被赋予了教会，但教会通过其被任命为统治的官员，即通过其长老团或长老会行事。

对教会成员的统治。

教会管理的目的一般可以描述为教会的纯洁和永久化，为其成员提供精神上的好处，确保教规的管理，并促进社会存在的宗教目的。但它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1. 成员的接受。

信徒接受福音信息后，通过洗礼加入教会，这个仪式由已经在职的人管理（徒二41，十47）。歌罗西的圣徒要接受马可加入他们的团契；罗马的圣徒也不能拒绝那些在信仰上软弱的人的这种特权（歌罗西四10；罗十四1）。

有时人们会根据在其他地方认识他们的人的报告和推荐被接纳为一个教会的成员。扫罗信主后到耶路撒冷，门徒们都怕他，但使徒们根据巴拿巴的见证接纳他为团契成员（徒九26，27）。但是，虽然教会成员有义务把这样接纳的陌生人当作兄弟，但接纳的正式行为属于统治者。这些统治者就是长老们。接纳人进入基督教会是那规则的一部分，如果适当地履行，就会有应许的回报，如果勤奋地履行并伴随着教导，就会有双倍的回报（提摩太前书v. 17）。建造者在主人手中的报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材料的种类和他在地基上建立的大厦的性质（林前三8，9）。

2. 弟兄们的教化。

教会成员在同一个地方聚会，无疑有权利互相帮助、造就、安慰、劝诫和判断。保罗特别劝告弟兄们要“劝诫不守规矩的人”，“鼓励胆怯的人”，“扶持软弱的人”，“向众人长久忍耐”（帖前五14）。同一个使徒在另一个地方说：“你们不判断教会里面的人吗？（林前5：12）”。但很明显，这种权利并不限于私人成员；那些“在主里掌管你们”的人已经把“劝诫”和“看守灵魂”作为他们的特殊工作（帖前五12；来十三17）。在最纯洁和最有秩序的教会

中，也可能会发现有一些人有堕落的危险，或者确实犯了严重的罪。这类人要温柔地、忠实地、明智地对待。对私人成员的指责或正式指控，以及对教会官员的指控，既不能轻率，也不能草率；但对公开和大胆犯罪的人，要在普通的传道活动中，在会众面前加以责备（提摩太前书第19，20节）。

3. 排斥犯罪者。

结合《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以及《提摩太前书》5章第19、20节，《提摩太后书》2：23-26，和《提多书》3章第10节。以下命题总结了主要的原则，这些原则是直接教导的，或者说是可以从圣经关于这个问题的教导中推导出来的：

(1) . 驱逐只是被排除在聚会和特权之外，并不涉及任何民事处罚。“交付给撒旦”是一个听起来很严厉的说法，但它既不是施加民事处罚，也不是施加身体上的痛苦；我们理解它只是指从基督教社会中驱逐出去—把一个人从教会中赶出去，教会是上帝的家，是上帝的家，而把他推到世界上，是撒旦的国度。自愿退出教会团契的人，自愿与教会断绝关系，实际上给自己施加了与教会本身在最后关头才会做的相同惩罚。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圣经中的逐出教会在本质上只是剥夺了人们在教会中享有的那些特权。它只是行使每个拥有自治权的社会所要求的权力，即有权将任何违反入会条件的人从其成员中开除。

(2) . 开除会籍是适当的惩罚的罪过；不是无知的罪过或秘密的罪过，既不

是个人的弱点，也不是证据可疑的罪过，也不是神的话语中没有谴责的行为，而是仅由人的武断决定而成为犯罪。不太严重的罪行可以通过教导、告诫、提醒、责备、训斥来充分满足。恶劣的罪行，严重的、臭名昭著的、公开的、通常被民法所忽视的、但涉及公众丑闻并给基督教会带来声誉的罪行，是教会纪律的唯一适当对象。它是诸如乱伦、异端、褻渎、通奸等罪行。

然而，基督徒认为这种惩罚是严厉的。“这种可怕的刑罚虽然不涉及生命或肢体，也不涉及任何世俗的财产，但它具有如此的穿透力，比任何化学的硫磺，或不伤皮肤、不伤内脏的闪电更快，它烧毁了最深处的灵魂。” Milton's Reason of Church Government, B. ii. 3. ted in, despite of all warning and rebuccion, which justly incur the extreme penalty prescribed by the divine law. 一个人应该被切断关系的那种罪，是所有人都毫不犹豫地承认在圣经中被谴责的罪，是犯罪者承认或明确证明对他不利的罪，他顽固地坚持下去，对宗教造成伤害，对会众造成丑闻，在所有温和的处理中都是徒劳的（而必须被赶逐出教会）。

(3). 开除教籍的方式是奉主耶稣的名，在教会在场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林前五4）。没有说对案件的调查，对证人的询问，或对判决的同意，要当着众人的面进行；但在我们看来，如果没有公开获得教会的同意，判决不应生效。要获得的同意是一致同意，还是仅仅是多数人的同意，圣经没有规定；但只要教会的同意没有达到一致，开除就达不到目的。驱逐令中最能促使罪犯悔改的部分是教会成员不要与被驱逐的人进行不必要的交往；但如果他们没有同意这一判决，怎么能合理地期望他们履行其痛苦的职责。

加尔文对这种情况有类似的看法。“正如保罗所表明的那样，要采取的合法途径不是由长老单独行动，与其他人分开，而是在教会知情和批准的情况下，让人们在规范程序的情况下，作为证人和监护人观察它，并防止少数人任性

地做任何事情。”

然而，我们可以从林后二6，“受了众人的刑罚”中公平地推断出，乱伦的人只是被大多数人排除在外，而不是被所有人排除。

这个（赶逐出教会的）判决不应该在任何报复性的情绪下宣布，也不应该在任何其他信念下宣布，——如果基督自己站在长老的位置上，他将亲自宣布这个判决。只有在所有较温和的方法都失败后，才会宣判它。吉莱斯皮说：“除非在极端必要的情况下，否则不应进行开除措施。”

(4) . 除了教会成员之外，没有人可能招致这一判决。一个教会和它的统治者不可能把一个从不属于这个社会（教会）的人排除在他们的团契之外。我们不可能把一个从未加入过的人赶出去。因此，开除教籍对异教徒、犹太人、不以基督教为信仰的人，甚至对另一个基督教会的成员都没有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宣布的判决是完全无效的，这有两个理由：第一，宣布判决的统治者没有管辖权；第二，不可能剥夺一个人从未拥有的东西。

(5) . 基督徒被禁止与任何被排除在外的人“吃饭”，或与他有任何可以避免的联系（林前五11；帖后三14、15）。这意味着，我们认为，他们被禁止邀请他参加娱乐活动，或接受他的邀请；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一个被逐出教会的人坐在公共餐桌上，我们就必须站起来，或者，如果他真的需要，我们要拒绝给他普通的生活必需品。我们没有被禁止与他说话；因为这样对待他将是“把他当作敌人”，这是明确禁止的。相反，我们被命令要“劝诫”他，以使他悔改；但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与他说话。

这条禁令禁止基督徒与他保持联系；但它从未打算禁止对他履行始终存在的相对义务，如国王与臣民、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义务。孩子不能

因为父亲、丈夫或国王被他所属的教会开除教籍，而免除他对父亲的责任，妻子也不能免除她对丈夫的责任，臣民也不能免除他对君主的责任。

(6). 驱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犯罪者的精神利益。基督徒应不与他为伍，使他“羞愧”，使他悔改，使“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得救”。但要寻求的次要目的是，可以消除丑闻，教会可以表明它不同情罪恶；教会的教规可以不被亵渎；坏榜样的传染可以不扩散——“小小的面酵能使整团的东西都发起来”。

(7). 开除教籍在其目的和手段上与诅咒有很大不同。前者只是被排除在当地教会的特权之外，目的是使罪犯悔改，并使他从罪恶的道路上恢复过来；如果这个宏伟的目标没有得到实现，那么它的管理就是失败的；后者（咒诅）将罪犯排除在赦免的希望之外，使他陷入永恒的死亡。开除教籍是由教会通过其统治者宣布的；但除了全地的法官，或受上帝启示的人，没有人有权利宣布对人的灵魂的诅咒（林前十六22；加一8，9）。

加尔文，尽管他似乎认为教会中有时会使用“憎恶”一词，但他也肯定了它与逐出教会之间的区别：“开除教籍与诅咒不同的是，后者完全排除了赦免，注定了个人的永恒毁灭；而前者则是对他的行为进行责备和训诫，虽然它也是惩罚，但它是通过警告他未来的厄运而使他得到救赎。”《基督教要义》第四章12节。

(8). 开除教籍所依据的权威是基督的命令。他的使徒说：“你们要把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这句话给我们增添了巨大的力量。

当我们读到他（基督）的教会官员顺从他的命令所做的事，在上面（天上）的法庭上得到批准时，我们的行为就是如此：——（基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你们在地上所释放

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第十八章18节）。根据明确的任命，免除教会的惩罚或施加惩罚也是属于他们的权力：“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被赦免；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被留下”（约翰福音20：23）。钥匙的这一权力除了最初被授予的使徒外，还打算由其他人使用；最好的证明是，在他们生前，经他们同意和批准，其他人也这样使用，而有些人因拒绝使用这一权力而被指控为不忠心。

(9). 人民被授权在开除教籍中的角色应该被清楚地知道。他们不应该为一个弟兄的堕落感到高兴，而应该为他自己受到的伤害和他给教会带来的耻辱感到悲哀。无论遵守起来多么痛苦，如果确信罪犯有罪，他们有责任同意判决。只要他仍旧不悔改，他们就要避免与他进行熟悉密切的交往。他们要为他悔改和回归教会祈祷。他们要为他恢复感到高兴，并欢迎他重新成为兄弟。

(10). 被开除教籍的人不应被禁止外人所可以享有的任何特权，如参加公共祷告，或听福音，这些都是外人可以享受的。教会毫无例外地向所有人提供这些特权，这些特权是为他们的宗教教育和改变而设计的。

(11). (对于教会官员的) 免职，不一定意味着被逐出教会。一个人可以证明自己不配担任职务，但可以适当地保留为教会的私人成员。

4. 悔改者的恢复。

(1) . 当开除教籍是为了达到它的目的时，它是一种恩典的手段，随后是悔改。

(2) . 如果这种悔改是真实的，犯罪者会在罪恶感下感到羞辱，承认自己的错误，并寻求教会的宽恕。

(3) . 这种悔改、忏悔的过程没有固定的时间长度。

(4) . 一旦忏悔、悔改者承认自己的罪行并表示悲伤，那么教会就有责任原谅、安慰他，并重新接纳他加入教会（林后2. 6-8；加6. 1）。

(5) . 教会和它的统治者没有权力宽恕罪，只要是对上帝犯下的罪。在这个意义上的罪只能由神来赦免。然而，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原谅罪，只要那是对自己犯下的罪（马太福音18： 23-35）。但是，如果这种罪行是严重的、臭名昭著的，给会众带来了丑闻，并使犯罪者被逐出社会（教会），那么教会通过其统治者行事，在他忏悔、悔改时有权力宽恕他的罪行，只要它是对自己犯下的，并且根据基督的法律，有义务这样做。这就是哥林多后书第二章第10节所说的宽恕；这就是《马太福音》第十八章所说的“松开”，即释放锁链，以打开门；这就是赦免。它也是约翰福音第二十章23节中提到的减免或宽恕。23中提到的赦免或宽恕：“你们赦免了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代表教会成员们向忏悔者传达教会的宽恕，是教会官员唯一有资格做的赦免。

(6) . 尽管这种权力首先被授予彼得和他的同胞使徒，但如果认为排除或恢复的权利仅限于使徒，那将是一个错误。哥林多人要把乱伦的人从他们中间赶出去。提多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告诫后要拒绝异教徒。加拉太人中的属灵人要恢复那些在错误中被责罚（之后悔改）的人；哥林多人要恢复忏悔的人，以免“这样的人被他过度的忧伤吞没了”。

(7). 教会统治者这样做是为了服从主(基督)的命令,并在教会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在上面(天上)得到了批准:“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根据这些体现在上帝话语中的事实,或从中推导出来的事实,我们得出这样的一般原则,即每个地方教会都被神圣的权利赋予了自我管理和自我净化的权力,并按照基督的法律来行使,其统治者代表教会、并经其(教会成员集体)同意,拥有神圣的权力,可以接纳成员,教育和审判教友,驱逐罪犯,恢复忏悔者,并按照神圣的指示,实现教会成立的一般目标。

申明这一点,无非是对教会说,任何以合法和正规方式组成的自愿社团都是如此,即它有权接受那些愿意遵守的人成为其成员,并有权排除那些违反其规则的人。在这两种情况下,除了社会成员资格所赋予的特权外,排斥都不会剥夺一个人的任何其他特权(例如民事公民权利等等)。

优点和危险。

这种自我净化的权力,是上帝赋予教会的,它通过其官员行使,需要非常谨慎地使用。但如果谨慎使用,它是改造和约束那些倾向于犯罪的人的有力工具。它本身就是对罪的谴责,也是对纯洁生活的有力鼓励。如果没有赋予统治者这样的权力,教会可能会失去控制,并陷入无望的腐败状态。被怀疑为

邪恶的教会成员，不是以任何反复无常的方式被置于排斥的禁令之下，而是可以要求享有权利，由一个公正的法庭对他们的案件进行调查审理并宣布决定。行使这种权力，使之成为现实中的恩典手段，从而推动基督的事业，需要统治者有高度的智慧和坚定性，并结合温柔，以及教会成员的谦卑、自我克制和服从。

另一方面，没有任何权力比它（教会权力）更容易被滥用，如果不谨慎或不明智地使用，它肯定会造成伤害。

1. 长老们可能会如此松懈和放纵，以至于没有任何严格执行纪律的意图，他们可能会减轻和淡化罪恶。在这种情况下，教会有必要哀悼(林前五2)。

2. 另一方面，他们可能过于严格和不合理、不公正地严厉，以至于激起反对，驱使人们反叛，并使教会分散。“这就是蒙大拿人的错误；”杰罗姆说：“他们关上了教会的门，几乎每一次犯罪都是如此。”

3. 当轻微的罪行成为教会纪律的主题，个人的赌气或激情得到满足，或实际上施加民事处罚时，这种权力总是被不明智和不恰当地使用。

4. 在某些社会状态下，即使是非常轻微的行使，也会被错误地认为是暴政和迫害；而另一方面，行使独断专制权力所带来的恶果往往被不适当地集中在某些人的头上（即，这些人，例如大主教、教皇、等等，成为教会中垄断这些专制权力的人），这往往导致其（正确的权力行使、与教会纪律的维持）被忽视。

5. 人们无法在圣经中仔细研究它的真正性质和目标；因此它常常被误解，作为一种恩典和改革的手段，它有时甚至被教会成员低估了。

6. 被逐出基督教会的人并不总是得到改善（即，悔改、忏悔），而是心地刚硬；他们往往被邪恶的精神所驱使，或被无知或爱罪所误导，从来不悔改或寻求恢复。

7. 那些表面假装悔改、假装忏悔的、不真诚的罪人，恐怕常常能成功地恢复教会的关系。

8. 其中一些人非常无知，以为他们的认罪和在教会面前的公开露面可以弥补他们的罪。从这种错误的角度看问题的人把它（忏悔）说成是“给予满足”（对于罪的弥补）。只有基督的十字架向上帝“满足”了罪。

9. 避免错误的最可靠的方法是对圣经在这个问题上的教导有准确和完整的了解。

在上帝的教会中执政，无论职位多么尊贵，往往都是在履行一种不愉快和痛苦的职责。基督徒应该尽可能地减轻负担，对统治者的行动给予道义上的支持，按照希伯来书十三章17节和帖前五章12、13节的告诫行事，并按照圣经指示的方式对待被排除在教会团契之外的人。

第九章

奉献和接受。

经文的证据。

他（亚伯拉罕）给了他（麦基洗德）所有财产的十分之一。创世纪xiv. 20.

你要给我的一切，我必将十分之一给你。

你不可拾取你的葡萄园，也不可拾取你葡萄园里的落果，你要把它们留给穷人和外人。

地里所有的什一奉献，无论是地里的种子，还是树上的果子，都是主的；是主的圣物。

以色列人向耶和华献上的什一奉献，我已交给利未人作产业。-利未记十八24。

你要小心，只要你住在你的土地上，就不要离弃利未人。

所以我吩咐你说，你要向你的弟兄、你的穷人和你地里的穷人伸手。

体贴穷人的人有福了，主必在凶恶的日子救他。

他施和海岛的王要进贡。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献礼物。

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华。-箴言三9。

那时，外人必起来牧放你们的羊群，外邦人必作你们

耕种田地的，修理葡萄园的。你们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神的仆役。你们必吃用列国的财物，因得他们的荣耀自夸。

凡剩下的人，无论寄居何处，那地的人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另外也要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

我又降旨，吩咐你们向犹太人的长老为建造神的殿当怎样行，就是从河西的款项中，急速拨取贡银作他们的经费，免得耽误工作。他们与天上的神献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犊，公绵羊，绵羊羔，并所用的麦子，盐，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话，每日供给他们，不得有误。好叫他们献馨香的祭给天上的神，又为王和王众子的寿命祈祷。

祭司以斯拉是通达耶和華誡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上面写着说，诸王之王亚达薛西，达于祭司以斯拉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住在我国中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们与你同去。王与七个谋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书，察问犹太，和耶路撒冷的景况。又带金银，就是王和谋士甘心献给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并带你在巴比伦全省所得的金银，和百姓，祭司乐意献给耶路撒冷他们神殿的礼物。所以你当用这金银，急速买

公牛，公绵羊，绵羊羔，和同献的素祭奠祭之物，献在耶路撒冷你们神殿的坛上。剩下的金银，你和你的弟兄看着怎样好，就怎样用，总要遵着你们神的旨意。所交给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你神殿里若再有需用的经费，你可以从王的府库里支取。我亚达薛西王又降旨与河西的一切库官，说，通达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无论向你们要什么，你们要速速地备办，就是银子直到一百他连得，麦子一百柯珥，酒一百吧特，油一百吧特，盐不计其数，也要给他。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当为天上神的殿详细办理。为何使忿怒临到王和王众子的国呢？我又晓谕你们，至于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和尼提宁，并在神殿当差的人，不可叫他们进贡，交课，纳税。以斯拉阿，要照着你神赐你的智慧，将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为士师，审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们教训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当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军，或抄家，或囚禁。以斯拉说，耶和華我们列祖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使王起这心意修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又在王和谋士，并大能的军长面前施恩于我。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帮助我，我就得以坚强，从以色列中招聚首领，与我一同上来。

万军之耶和華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

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

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凡以门徒的名义，只给这小子一杯冷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必不失其赏。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

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一路加福音第十六章11节。

所有信的人都在一起，凡事相通；他们变卖自己的财物，按着各人的需要，分给大家。

他们中间也没有缺少的，因为凡是有田地和房屋的人，都把田地和房屋卖了，把所卖的东西的价钱拿来，放在使徒的脚前，按着各人的需要分给他们。有一个利未人，是塞浦路斯人，有一块田地，被使徒称为巴拿巴的，他把田地卖了，把钱拿来，放在使徒脚前。使徒行传4：34-37。

门徒们各尽所能，决定向住在犹太地的弟兄们送救济，他们也是这样做的，借着巴拿巴和扫罗的手，把救济送到长老那里。

你们也知道，这些人的手和与我同在的人，都是有需要的。

在一切事上，我给你们作了榜样。

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如此劳苦，应当帮助软弱的人，并要记念主耶稣的话，他自己说，施比受更有福。

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罗十二章13节。

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

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吗？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

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及至我来到了，你们写信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

我们将神在马其顿各教会所赐的恩典告诉你们..... 因为接着他们的能力，我作见证，是的，而且是在他们的能力之外，他们自愿奉献。．．．你们在这恩典上也要多多注意。因为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虽然富足，却为你们成为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而富足。．．但现在也要把这事成就了，因为有了意愿的准备，也可以用你们的能力来完成。因为如果准备好了，就可以按着人有的，而不是按着人没有的来接受。

至于服侍圣徒的事，我写信给你是多余的，因为我知道你已经准备好了..... 你的热心也激起了许多人。

论到供给圣徒的事，我不必写信给你们。因为我知道你们乐意的心，常对马其顿人夸奖你们，说亚该亚人预备好了，已经有一年了。并且你们的热心激动了許多人。但我打发那几位弟兄去，要叫你们照我的话预备妥当。免得我们在这事上夸奖你们的话落了空。万一有马其顿人与我同去，见你们没有预备，就叫我们所确信的，反成了羞愧。你们羞愧，更不用说了。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几位弟兄，先到你们那里去，把从前所应许的捐资，预备妥当，就显出你们所捐的，是出于乐意，不是出于勉强。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地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

足，能多行各样善事。如经上所记，他施舍钱财，周济贫穷。他的仁义存到永远。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叫你们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舍，就借着我们使感谢归于神。因为办这供给的事，不但补圣徒的缺乏，而且叫许多人越发感谢神。他们从这供给的事上得了凭据，知道你们承认基督顺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钱给他们和众人，便将荣耀归与神。他们也因神极大的恩赐，显在你们心里，就切切地想念你们，为你们祈祷。感谢神，因他有说不尽的恩赐。

他们要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所热心做的事。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两次的，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我并不求什么馈送，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你们的账上。但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我已经充足，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立比四15-18。

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帖撒罗尼迦后书. iii. 8,

9.

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

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对证据的讨论。

基督教明确谴责各种形式的自私，要求其所有信徒自我牺牲和慷慨解囊，并

提出主的榜样供我们模仿。“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你们要有这样的心思，就是在基督里也是这样”。

与他们对自己家庭所负的责任（提摩太前书第8节）和对他人所负的义务（罗马书第十三章第8节）相一致—这些段落对私人慷慨施加了必要和重要的限制—基督徒可以对任何好的事业，按照他们的心愿和他们的能力，尽可能地慷慨解囊。

耶路撒冷教会的成员在他们最初的爱热情中，卖掉了他们的财产，并把价钱放在使徒的脚下，以便在有需要的人中分配。亚拿尼亚并没有因为拒绝这样做而受到惩罚；他的罪行是在他声称要奉献所有的时候却保留了一部分。一个基督徒没有义务交出所有的东西，尽管许多人显然是这样做的：但他被期望与他的告白一致地行动。“当它还在的时候，它不是属于你的吗？”“卖了以后，它不是在你的手中吗？”这表明基督徒对他们的财产有完全的控制权，如果在任何情况下，他们将财产全部交给教会基金，这对他们来说完全是一种自愿行为；我们无法强制要求耶路撒冷的例子被任何其他教会效仿，无论是使徒时代还是后来的时代。如果耶路撒冷的教会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兄弟会，他们的社会主义与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主义是不同的。现代的共产主义者会夺取他人的财产，并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但这些古代的使徒共产主义者会舍掉自己的财产，并在其他人之间进行分配。现代共产党人的目的是使富人变穷，根据抢劫和分割的原则行事；但耶路撒冷的共产党人的目的是，只要他们有能力，就使穷人变富，根据卖掉自己的，与邻居分享的原则行事。这种共产主义永远不可能变得如此流行和普遍，以至于不造成任何实际的不便。

在正常情况下，教会作为一个人的社会，在世界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受到人

类生存条件中不可分割的所有世俗需求的阻碍，在一般情况下，没有钱就不能完成它被委托的工作。基督徒要贡献这些钱。他们从上帝那里得到了他们所拥有的一切，他们自己也是上帝所赏赐的管家，他们被要求根据自己的能力提供必要的手段来支持教会的运作。

福音的救赎恩典降临到“无钱”接受它的罪人身上；也就是说，人们无法支付，也不要求他们支付，因为这本身就是上帝的免费礼物，无法购买。

但需要钱来维持那些在家（教会）里从事话语和教导工作的人，或向世界传播福音的人，以及帮助那些由于他们无法防范的情况而被贫穷和悲惨所压倒的基督徒。

在古老的犹太时代，早在基督教出现之前，在什一税和献金中就有一项法定规定，用于维持祭司和利未人的生活。在犹太人的制度被打破之后，那些从被掳归来的人正试图恢复被打倒的东西，他们感激地接受了他们所生活的波斯异教徒政府的援助——不仅是在重建圣殿方面的援助，而且是在再次建立祭祀的方面。在宣布教会在末世的荣耀的预言中写到，外邦人将对她慷慨解囊：“推罗的女儿要带着礼物来；”“他施和诸岛的王要带着礼物来；’外邦人要修筑你的城墙，他们的王要为你效力。”这些预言和例子在多大程度上证明基督徒在现代利用国王和政府的礼物来实现宗教目的是有道理的，这是非常有争议的。真正的预言总是在适当的时候应验；具体的应验方式可以放心地留给未来来决定。

对这样一个事实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即基督教会在整个使徒时期完全靠人民提供的手段来支持它。如果是异教徒政府提供的帮助，它是否会拒绝，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在此不需要讨论。在他们的经验中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人们在这点上可能有合理的分歧。但就实际采用的教会支持系统而言，不

可能有任何区别。许多人把他们的个人服务献给了主；有些人自费去打仗，“无偿传福音”（林前九6，7，18）；有些人愉快地支付了对基督教对象的支持。基督徒慷慨解囊的主要对象是：——

1. 维持他们当地的教师和统治者（林前九4-14；加六6；提前五17，18）。
2. 帮助那些把福音传给别人的人（腓四15-18；林后十一9）。
3. 减轻贫穷圣徒的需要（徒十一30；罗十二13；林前十六1-3；林后九1-5；加二10）。

保罗向加拉太教会和哥林多教会推荐的捐助制度（林前十六1，2）特别提到了贫穷的圣徒，但显然能够更广泛地应用。它被称为“为神储藏”。它描述了责任，“把钱存起来”；时间，“一周的第一天”；贡献者，“你们各人”；慷慨的程度，“随他（各人）的兴旺”；以及总的目标，“为圣徒募集”。这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到底是在家里存钱，还是把钱带到教会的会议上。前者的解释会使我们失去这段经文对公开遵守主日的见证，但后者更有可能，否则就没有必要把一周中的第一天命名为比第二天更重要的日子；如果每个人都在自己家里存钱，就必须做保罗所禁止的事情——当他来的时候必须有募集。

虽然在帖撒罗尼迦工作时从腓立比寄给保罗的礼物无疑是出于对个人服务的感谢，但它们仍然是第一次记录在案的给在教会外工作的人的礼物，也是第一次给外国宣教的礼物。

教会对当地事工的支持是基于最明确的理由。它建立在“工人配得上他的食物”、“劳动者配得上他的工价”这一原则所涉及的一般基础上。明确的命令是：“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无论教师是长期的还是流动的，无论是主教还是传道人，都无关紧要，“施教的”这一表述包括了两者。无论支付的金额是正常的工资还是纯粹的自愿赠与，都与捐赠者和接受者有关。

诚然，保罗和巴拿巴经常放弃对他们所教导的人的资助要求，以便他们不会成为贫穷教会的负担，他们可以为他们的皈依者树立一个勤奋的榜样，并且他们可以赚取一些钱来缓解其他人的生活需要。但保罗坚决主张他的工价权，并教导说人民对福音的支持是神的命令：“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人靠福音生活”。在林前九章中对整个主题进行推理后，他得出的结论是这样的。在提摩太前书5章第17节中，对执政和教导的长老也有同样的肯定。

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我们得出了这样的原则：神的命令是教会成员按其财力的比例为宗教和慈善事业做出贡献，以支持牧师的工作，扩大福音，并救济穷人。

使徒时代的牧师完全靠教会内部的资源来维持生计，这证明与国家的联系对教会的存在并不重要，教会可以在没有这种帮助的情况下成长和繁荣，而且基督的教会在任何真正意义上都不是国家的产物。它被国家迫害了几个世纪，在不顾迫害的情况下得到了繁荣，然后被置于国家的保护之下。但《新约》中呈现的教会和国家关系的实际状况并不是为了规范某一个具体时代的教会和国家的关系，而是要规范所有的时间。尼禄和多米蒂安（等宗教迫害者）并不值得作为后世民政官员的典范。不过，不无助地依赖国家、由自己的资源支持、没有政治障碍地以自己的方式自由开展工作的教会，仍处于最理想的地位。

优点和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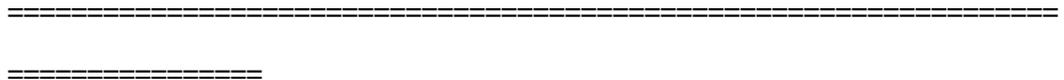
1. 这些对上帝的奉献礼物是自由的恩典的产物，在圣经中得到了极大的赞扬，应该像其他任何东西一样加以培养。现在所说的原则为这样做提供了持续的机会。
2. 它使那些由于环境原因不能亲自参与世界福音传播的基督徒，也能分担一项工作，虽然这项工作（传福音）最初是对使徒的要求（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18节），但却是整个教会的共同责任。
3. 它使基督徒对穷人表示同情，并在必要时帮助他们。
4. 通过捐款的习惯，可以维持一个持续的宗教教育课程，并改善人的思想。
5. 系统性的储存使捐赠成为一件容易的事。如果基督徒按照这个计划行事，并按比例分配给每项好的事业，他们就会毫无怨言地捐献给宗教和慈善事业，而不需要别人的劝说。
6. 不断地将一个人的部分收入捐献给上帝的事业，是遏制自私和爱世界的最好方法，这种爱很容易在所有人身上滋生。

相反的，有计划的奉献，即使是对好的对象和目标，也有我们必须防范的危险。不能让慷慨的习惯削弱我们的责任感（即，我们不能因自己的捐献行为而自我满足、甚至产生自以为义的心理），因为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所捐献的目标确实是好的。对宗教目标的慷慨解囊可能在一些人的头脑中产生这样的

印象：他们已经取得了某种程度的功绩，并使上帝承担了义务。对于这样的错误，基督徒必须极其警惕。另一方面，接受捐献者必须注意，收到的丰富的捐献金额不应当导致浪费性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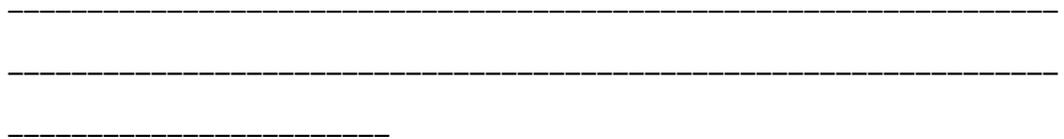
目前流行的捐赠方式也有类似的危险，此外，上帝的事業因人的狭隘而被饿死的例子也不在少数。基督教的信徒们常常不得不采用世俗的方法来为良好的目的筹集资金，这使他们的声誉大打折扣。

我们决不能忘记，钱财的主人自由地捐献给了上帝认可的任何事业，并出于正确的动机和正确的目的，在那查验人心的主看来，是会给我们带来丰厚的果实；它是给基督的一个小子的一杯冷水，因此肯定会有回报。但我们如果给人而不是给神，或为了摆脱求告，或出于某种缺陷的动机，并不能使我们进入应许的范围，也不能使我们有资格从上面（天上）得到任何承认。因此，由于我们自身的某些不足，我们往往会失去我们为一个好的事业所导致的全部利益。



第十章

教会间的交流与合作；教会之间的联系。



经文的证据。

1. 耶路撒冷城市教会。

有许多人聚集在一起，约有一百二十人。

有从天下各国来的犹太人和虔诚的人住在耶路撒冷。

那一天，他们中约有三千多人。使徒行传第二章第41节。

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掰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听到这话的人中有许多人信了，人数超过五千。

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

主借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罗门的廊下。

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

那时候，门徒的人数越来越多。-使徒行传 vi. 1.

十二个人叫众门徒到他们那里去，说。

门徒的数目在耶路撒冷多起来了，有一大群祭司都顺服了这信仰。

那一天，耶路撒冷的教会受到很大的迫害，除了使徒以外，他们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的各处。

扫罗残害教会，进了各家各户，把男男女女都抓来关在监里。

于是犹太、加利利和撒玛利亚全地的教会都得了平安，受到造就，并且在敬畏主和圣灵的安慰中行走，就多了起来。

关于他们的报告传到了耶路撒冷教会的耳朵里——《使徒行传》第十一章22.

希律王伸出手来折磨教会的某些人。—徒十二1。

因此，彼得被关在监狱里，但教会为他恳切地向神祷告。

他到了约翰的母亲马利亚的家里，那里有许多人聚集，正在祷告。

但神的道越来越兴旺。

使徒和长老与全教会的人都觉得好，就从他们中间拣选人，派他们到安提阿去。

他在该撒利亚上岸后，上前向教会致敬，然后下到安提阿。

第二天，保罗和我们一起去见雅各，长老们都在。

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

2. 以弗所

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后来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

还有许多信的人前来，承认并宣告他们的行为。

主的道就这样大有长进，并且得胜了。

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西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 徒十九26。

他从米利都打发人到以弗所，叫教会的长老来见他。

你们要注意自己，也要注意所有的羊群，就是圣灵所立你们作主的。

三年以来，我没有停止过夜以继日地流泪劝诫每一个人。

若有信的妇人作寡妇，就当救济她们，不要让教会有负担。

致以弗所教会的使者。

3. 哥林多

哥林多人听见了，就受了洗。主在夜间对保罗说.....。我在这城里有许多人。他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在他们中间教导神的道。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罗xvi. 23.

首先，当你们在教会里聚在一起的时候，我听说你们中间有分歧，我也部分地相信。

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

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時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林前. xiv. 23.

妇女在教会里要保持沉默。女人在教会里说话是可耻的。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和兄弟提摩太，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并亚该亚遍处的众圣徒。

4. 安提阿

大批相信的人都归向了主。

有许多人加入了主。

一整年，他们和教会聚集在一起，教导了許多人。

在安提阿的教会里，有先知和教师。

于是教会送他们起行，他们经过腓尼基，撒玛利亚，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叫众弟兄都甚欢喜。

5. 帖撒罗尼迦的教会。

-帖撒罗尼迦前书. i. 1; 帖撒罗尼迦后书.

6. 老底嘉的教会。

7. 在坚革哩的教会—罗十六1。
 8. 士每拿的教会—《启示录》二8。
 9. 别迦摩的教会—《启示录》二章12节。
 10. 推雅推拉的教会—《启示录》二章18节。
 11. 撒狄的教会—《启示录》三1。
 12. 非拉铁非的教会—启示录三7。
-

在家中的教会。

耶路撒冷：他到了约翰的母亲马利亚的家里，那里有许多人聚集在一起，正在祷告。

以弗所。亚居拉和百基拉与他们家里的教会一起，在主里向你们多多致敬。

向老底嘉的弟兄们和宁法，以及他们家里的教会致敬。

哥罗西—保罗……

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同兄弟提摩太，写信给我们

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和妹子亚腓亚，并与我们同当兵的亚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会。

罗马

向我在基督里的同工百基拉和亚居拉以及他们家里的教会致敬。

各省的教会。

因此，犹太、加利利和撒玛利亚各地的教会都有平安，受到造就。

外邦人的所有教会。

众弟兄都问你们安。林前xvi. 20.

加拉太的教会。一加一2；林前十一。1.

亚细亚的教会向你们致敬，林前十六19。

神在马其顿各教会所赐的恩典，-林后八。1.

犹太的教会，就是在基督里的教会—《加拉太书》—22。

约翰对亚细亚的七个教会。

对证据的讨论。

请注意，无论一个城市的基督徒有多少，他们总是毫无例外地被称为 *ἐκκλησία*—教会，该城市的会众。他们被这样称呼，因为他们有作为一个集会聚会的习惯。如果一个城市的基督徒被划分为不同的敬拜聚会，他们也会被称为教会。。

使徒们在使各国成为门徒时，他们的注意力主要转向人口的大中心。福音从大城市向外传播，并在农村地区扎根。新约中提到了12个城镇的教会，在这些城镇中，耶路撒冷是人最多的，正如伊伦纽斯所说，“每个教会都是从这里开始的”。

请看描述该教会情况的信息。马提亚当选时，在场的有120人；第一次五旬节时增加了3000人；使徒行传第四章中提到了5000人；第二十一章第20节中提到了“许多人”。我们承认，这些语言证明了一个人数非常多的教会—在一个整个使徒团工作了七年（公元30-37年）的城市，这种结果是可以预期的。但公平地说，还应该考虑其他各种事实。五旬节那天信主的3000人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外国犹太人，他们从使徒行传第二章中提到的各国家来参加节日，当他们短暂的逗留期结束后，自然会回到他们遥远的家。在使徒行传第四章第4节中提到的5000人中，包括了他们所有长期居住在城里的人，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人的数目约有五千。此外，整个教会，除了使徒之外，在司提反的迫害中被分散了，他们中的许多人，像传道人腓力一样，再也没有回来，而可能永久性地定居在其他地方（使徒行传第二十一章8节）。教会在另一场迫害中受苦，在这场迫害中，希律王杀死了雅各，囚禁了彼得（使徒行传第十二

章），这场迫害之后又发生了饥荒；两者的趋势都是使人口减少，把基督徒和其他人都赶走。雅各提到的无数热衷于律法的基督徒（徒二十一20）不一定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而可能是乡下的犹太人，他们最近皈依了基督教，并坚持他们的旧习俗和观点，他们从犹太的城镇和村庄上来，参加犹太人在大都市的庆典活动。

在估计耶路撒冷教会的规模时，我们有权考虑到这些事实；但仍足以证明它是使徒教会中人数最多的教会。

教会共融。

随着福音的传播，罗马帝国的每一个大城市都建立了类似的教会，信仰从城市被带到了周围的城镇和村庄。其成员是信仰中的兄弟姐妹。这些地方教会之间以各种方式保持着交往和联系的纽带，所有这些都表明，尽管它们之间往往相距甚远，但它们构成了一个伟大的社会和协会。这种联合的纽带是爱，在他们的情况下，爱以下列方式表现出来：

1. 拥有相同的精神导师和指南。

弟兄们指定保罗和巴拿巴，以及其他一些人，就这个问题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

他们把众人聚集在一起，就把书信递给他们，他们读了以后，就为安慰而欢欣鼓舞。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

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罗xvi. 4.

就如我在各处教会中教导一样。

除了外面的事，还有一件事天天压在我身上，就是为众教会忧虑。

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他家里的教会安。你们念了这书信，便交给老底嘉的教会，叫他们也念。你们也要念从老底嘉来的书信。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从这些经文中可以看出，那个时代的所有基督徒都在使徒和长老的教导和指导之下；使徒负责照顾所有人，而长老是他们被任命的特定教会中的统治者和教师。

2. 共同的礼仪和习俗。

我在所有的教会中都是这样规定的，-林前. vii. 17。

我们没有这样的习俗，神的教会也没有。

上帝不是混乱的上帝，而是和平的上帝；就像在所有圣徒的教会中一样。

关于为圣徒募捐的事，我怎样吩咐加拉太的教会，你们也要怎样做——林前十六1。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得知，所有的教会都有相同的条例、习俗和秩序。

3. 他们互相支持福音的传扬。

弟兄们从马其顿来的时候，满足了我的需要。

甚至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为我的需要一次又一次地送来。

从保罗所说的来看，腓立比教会在履行这一共同责任方面比其他任何教会都要好。

4. 他们互相帮助，救济对方的需要。

门徒们按着自己的能力，决定向住在犹太的弟兄们送去救济。

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
《罗马书》第十五章26.

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都跟着受苦；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都跟着欢喜。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们的富余，现在可以补他们的不

足，使他们的富余，将来也可以补你们的不足，这就均平了。

只是他们希望我们记住穷人；这也是我热心做的事。

这些经文显示了当时的教会是如何在共同的同情和帮助的纽带中团结起来的。

5. 共同的团契。

当他想去亚该亚的时候，弟兄们鼓励他，并写信给门徒，让他们接待他。

我向你们推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叫你们在主里接待她，与圣徒相称，无论她有什么事需要你们，你们都要帮助她。

我们岂是又举荐自己吗？岂像别人，用人的荐信给你们，或用你们的荐信给人吗？——《哥林多后书》第三章第1节。

巴拿巴的表弟马可，如果他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要接待他。

从这些经文中可以看出，在一个教会中接受一个成员，只要出示适当的证书，就能保证被其他教会所接受。

6. 他们相互致函，并致以敬意。

向在他们家里的教会致敬。罗十六5。

基督的所有教会都向你致敬—《罗马书》十六章。

亚细亚的教会向你们致敬。

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向加拉太的众教会致敬。—加. i. 2.

7. 共同的代表。

他也是各教会指定的，在这恩典的事上与我们同行。

从这些相互交流和对应的情况来看，很明显，所有的基督徒，尽管由于时间和空间的不可避免的条件，被登记在不同的聚会中，但仍然是一个伟大的宗教团体的成员，其各部分被信仰、爱和同情的纽带联系在一起；“整个基督的教会只是一个，是由所有通过传道从世界中被召唤出来，承认基督的信仰，并将其统一起来的人集合起来的。”新约教会都有相同的起源，相同的信仰、崇拜和秩序，相同的习俗，相同的利益，以及相同的目的。因此，没有什么比他们将彼此视为一个伟大的整体中的不同部分更自然的了。互相协商，采取共同行动，互相合作，互相帮助是这种亲密关系的必然结果。每个教会如果要达到其存在的目的，就必须与同一地区的其他基督的教会联系。欧文博士说：“因此，没有一个教会是如此独立的，以至于它总是能够在所有情况下履行它对主基督和天主教会所负的责任，通过它自己能够单独行动的所有力量，而不与他人联合。教会如果把自己的责任局限于自己的集会行为，就会切断自己与普世教会的外部联系；任何人把自己灵魂的行为交给这样的教会也是不安全的”。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结社是圣经中的一项原则。个别信徒结社，形成当地教

会。教会的长老们联合起来组成长老会。普世教会是所有地方教会的集合体。对于单独的教会和他们的统治者在一起协商和管理，我们在使徒行传第15章中有一个明确的先例，我们将在下一章中更详细地注意。在此，我们只需注意到，即使是自然之光也告诉我们，若干个教会和谐地工作可以为基督完成某种服务，而一个人单独行动可能太过虚弱，无法完成。这一原则得到了《圣经》一般规则的支持，即在众多的顾问中是安全的；而且有的时候每个教会都需要其他同类的建议和帮助。必要性表明了这种联合；教会不能避免与国家和政府接触，但一个教会对民间统治者的影响与教会的联合相比简直是不可同日而语；所有教会都接受共同的建议，并一起行动。有些事情需要做，但单个教会却可能不能做，比如对牧师候选人的审查，对可能成为开除教籍理由的证据的审查，或者解决两个相邻教会之间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这类问题需要由最近的教会的统治者共同考虑。一个教会和它的统治者之间可能会出现分歧，这时可以由教会外有权力干预的弟兄们来解决，这是最方便的。不同的教会可能会出现错误，使他们的统治者有必要进行协商、审查并谴责他们。教会没有被强迫结社，就像个人不能被强迫在没有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当地教会一样。但是，在他们共同的信仰和原则中，在他们与最近的教会的密切关系中，在他们被敌对分子环伺的共同环境中，在他们需要共同的咨询和帮助下，有很多东西使得最近的教会应该联合起来，在所有公共事务中作为一个团结的团体一起行动。

的确，在某种意义上，所有新约教会都是相互独立的；也就是说，每个教会都在自己的地区都有独特的工作范围；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官员；每个教会都可以自由地管理基督分配给它的事务；没有一个教会受其他任何教会的管辖。但它们的独立并不意味着一个教会可以在公共或共同事务中采取行动而不考虑其他教会的福利，也不意味着它们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信仰和崇拜，更不意味着每个教会都与其他教会断绝了所有的教会联系，也不意味着它们由不同的最高统治者管理。

为了自己的方便，他们分开敬拜，各自在自己的地方敬拜；但所有这些不同的社会构成了一个更大的社会——一个由小国组成的联盟，所有这些都结合在一个伟大的精神王国里。

从现在陈述的事实中，我们得出了教会之间相互联合的原则；即使徒时代的教会通过信仰、爱和同情的纽带相互联合，实际上构成了一个普遍的教会——信徒的集合体，其不同部分只因人类生活的条件而被分开。从这一原则，尤其是从这一原则所依据的圣经事实中，我们得出了这一重要的推论，地区长老会或主教会议的权威就取决于此，即

“当许多会众相互同意时，他们几个会众的长老应通过相互的建议、咨询和长老的权力联合起来，管理他们之间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困难等；所有这些这样联合起来的机构都是这些会众的长老，每个人都对他们这样联合起来的会众采取长老会中的长老行为。”

无论是教会还是统治者的联合，都是圣经中的一个原则。长老们在管理地方教会方面的联合，也就是会众长老会，是一个神圣的机构；不同会众的统治者管理共同事务的联合，也就是地区长老会，只是一个协议和同意的问题，但却是一个一再得到神圣认可的原则的结果。

在任何地方，都有大量的教会不理解联合和行动的好处。

对持不同意见的弟兄们的理由的答复。索恩威尔博士得出了另一个推论：“可见的教会是由许多成员组成的一个机构；正如手、头、脚的动作是人的动作一样，任何一个会众的健康和正常的行动都是普世教会的行动；一部分的声音，正确地表达出来，就是整体的声音。被一个会众呼召的，就是被整个

教会呼召的；被一个会众支持的，就是被整个教会支持的。．．．每个牧师都是整个教会的牧师”。作品，第四卷，第39页。

...

为了共同的利益而一起工作。的确，有些人反对干涉，并拒绝允许任何统治者协会对相关教会行使权力和管辖权；但据我们所知，在现代，没有人对教会的联合提出异议。它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

1. 许多教会的联合在任何伟大的组合中都会赋予信心和增加力量，用热情激励教会和个人，使他们感到他们并不孤单。
2. 每个地方教会知道它只是一个伟大的社会或兄弟会的一个单位，其他类似的单位也属于这个社会或兄弟会，觉得它可以根据情况需要，给予或接受同情、鼓励和帮助。
3. 这样产生的道德力量对邪恶世界的敌意产生了必要的制约，如果明智地加以引导，就会在人与人之间产生良好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被滥用，它可能成为一种邪恶。如果力量助长骄傲，鼓励教会的傲慢，刺激迫害，甚至被用来促进任何邪恶的目的，它就会成为一种诅咒。但是没有必要将教会的力量用于任何不善的目的。

第十一章

经文的证据。

使徒行传15章

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分争辩论，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于是教会送他们起行，他们经过腓尼基，撒玛利亚，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叫众弟兄都甚欢喜。到了耶路撒冷，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他们就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辩论已经多了，彼得就起来，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借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众人都默默无声，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借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他们住了声，雅各就说，诸位弟兄，请听我

的话。方才西门述说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众先知的的话，也与这意思相合。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所以据我的意见，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写信，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因为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诵读。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于是写信交付他们，内中说，使徒和作长老的弟兄们，问安提阿，叙利亚，基利家外邦众弟兄的安。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有古卷在此有你们必须受割礼守摩西的律法）。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所以我们同心定意，拣选几个人，差他们同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往你们那里去。这二人是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的。我们就差了犹大和西拉，他们也要亲口诉说这些事。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愿你们平安。他们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众人，交付书信。众人念了，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犹大和西拉也

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住了些日子，弟兄们打发他们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有古卷在此有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里。）但保罗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过了些日子，保罗对巴拿巴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巴拿巴有意，要带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但保罗，因为马可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作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于是二人起了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巴拿巴带着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罗拣选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他就走遍叙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

证据的重要性。

让我们在此注意神的这部分话中所明确提出的事实。它们如下：

1. 某些从犹太下来的人教导安提阿的弟兄们（其中大部分是外邦人），错误的教义，即割礼是得救的关键（第1节）。
2. 保罗和巴拿巴反对这一教义，其结果是教会中出现了相当大的分歧（第2节）。
3. 当然，安提阿教会有权解决在其境内出现的问题，但当它不能这样做时，有一个宪法上的补救措施；争议的问题被提交给教会以外的法庭裁决（2节）。

4. 这个法庭不是由任何一个人组成的，无论是使徒、使徒代表，还是有学问的普通人，而是由教会统治者组成的机构（第2节）——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们。

5. 在这个法庭上，保罗和巴拿巴等人被任命为陈述案情（第2节）。

6. 当安提阿的专员或代表到达耶路撒冷时，由于某些法利赛人站在假教师一边，坚持认为不仅要给皈依的外邦人行割礼，而且要教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因此争议的问题比以前更广泛了（5节）。我们所理解的是律法的民事和礼仪部分；因为道德部分源于自然法则，所有基督徒都认为它具有普遍的义务。

7. 如果天意允许这一切发生的目的只是为了给教义问题提供一个灵感（圣灵启示）的答案，那么使徒保罗可以在安提阿宣布这样的决定，以避免去耶路撒冷的漫长而昂贵的旅程。

8. 虽然他们可以这样做，但使徒们并没有根据自己的个人权威或任何特别的启示来决定。相反，他们与长老们一起考虑这个问题，而且使徒们和长老们都在教会面前公开讨论。

在教会面前公开讨论（第6，7，12，22节）。这样做是非常恰当的，因为这是一个关系到公众利益的问题，也是一个需要大量教育的问题。

9. 本章没有一句话让我们相信，除了安提阿的代表，以及耶路撒冷的使徒、长老和弟兄们，其他任何人都在场。其他的人可能也在场，这不是不可能的；但叙述中没有提到，不能证明，因此也不能建立在它上面。说这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机构，从字面意义上讲，是站在后来的角度来看待这个事务。

10. 会议并不和谐；有“许多疑问”（第7节）——这一事实表明，至少在一开始，灵感（圣灵启示）并没有介入，没有权威地解决这个问题。

11. 彼得，根据他的年龄，他与主的亲密关系，以及他在哥尼流的洗礼中所扮演的角色，给讨论定下了正确的基调，提醒他们神已经通过将圣灵浇灌在第一批皈依的外邦人身上，实际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从而消除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之间的所有区别（7-11节）。

12. 众人接下来听巴拿巴和保罗讲述神通过他们在外邦人所创造的奇迹。这至少表明有很多人将受到现在所宣布的决定的影响（12节）。

13. 雅各接下来指出，彼得所表达的情感是符合圣经的（13-21节）。阿摩司预言，上帝“要重新建造大卫的帐幕”，把它的废墟立起来，使“余下的人可以寻求耶和華，和一切蒙我名号的外邦人。”雅各进一步宣布他的判断是，除了他所指定的四点之外，外邦人基督徒应该完全摆脱摩西律法（割礼）的枷锁。两位使徒都用适合于他们其他方面的措辞说话；彼得大胆地表示赞成自由；雅各主要同意他的观点，但谨慎地建议应该有一些例外。

14. 在听取了不同发言者的发言后，使徒和长老们达成了一致的决定（22节）。

15. “弟兄们”，即耶路撒冷教会的普通成员，与使徒和长老不同，他们出席了讨论，听取了讨论，并同意了结论（7，12，22节）。

16. 在场的“长老”不可能来自犹太以外的任何教会，因为在法令中，假教师被描述为“有几个从我们这里出去的”（24节），我们知道他们“从犹太下来”（1节）；没有暗示他们代表任何人，因为“众人”都在场，不需要代表；

他们坐在那里，是因为长老被任命在神的教会中进行管理（提摩太前书5章17节）。

17. 是使徒和长老们构成了管辖的法庭。从安提阿来的问题只提交给他们（2节）；是使徒和长老们开会考虑这个问题（6节）；是由他们颁布法令（使徒行传十六4）。

18. 法庭的决定体现在一封信中，以使徒和长老弟兄的名义写的，并得到整个教会的同意（22，23节）。

19. 体现法令的信由特别代表带到安提阿，这些代表是由会议从他们自己的人数中选出的，他们应该向那里的教会解释，并劝告成员服从（22，30节）。

20. 决定的实质是，外邦人基督徒在各方面都免于遵守摩西的割礼，但有四件事他们必须严格禁止（24-29节）。这条法令到现在还是外邦人自由的宪章。

21. 更具体地检查一下，他们的法令将外邦人基督徒从摩西律法的割礼束缚中释放出来；包含一个特别的禁令——“你们要禁戒祭偶像的东西，禁戒血，禁戒被勒死的东西，禁戒私通”（第29节）；谴责假教师，他们“用言语搅扰你们，感乱你们的心”（第24节）；并否认他们给他们的教义或行动的权力——“我们没有给他们诫命”。

22. 这个宗教会议的法令不仅传达给了安提阿的教会，也传达给了叙利亚和基利家的教会（徒十六4）。

23. 由于各教会屈服于宗教会议的法令，产生了巨大的喜乐和属灵的繁荣（第31，32节，和第十六章第5节）。

从叙述中体现的这些事实，我们可以推断出，使徒们的目的不仅仅是撇开犹太教割礼立法和礼仪中繁琐的特殊性，而是为所有的时代提供一个处理教会事务的一般模式。

对于本章中所断言的事实，人们通常会说，在耶路撒冷的集会上有两个问题——一个是使徒要回答的教义问题，一个是教会和其统治者要回答的事实问题。但是，除了教义问题，没有任何从安提阿转来的问题；使徒和长老们开会考虑的正是教义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长老们在整个教会的同意下，作出了不亚于使徒的裁决。

人们经常问，这次会议是一个正确意义上的总理事会吗？如果总理事会的真正模式是在皇帝或教皇的主持下举行的，由来自基督教各地区的高级教士组成，那么这次会议与总理事会没有什么相似之处。就叙述中让我们知道的而言，它没有主席。教皇或皇帝都没有亲自出席或由副手出席。它不是由选来代表各教会的神职人员组成的，也不是从有人居住的世界的各个地方召集的。因此，它不是一个普通意义上的大公会议。据我们所知，所有在场的人都是基督的使徒、安提阿的代表、耶路撒冷的长老，他们在当地教会面前一起开会讨论。没有证据表明，在这些人之外，还有一个单独的人在这个场合聚会。然而，从来没有一个会议（比此次会议）能更真实地代表整个基督教世界和人们的宗教利益。它包括基督的使徒，他们本身就是各教会的创始人。它是后来所有会议的真正典范。此后举行的所有会议都要以这个原始和经典的模式来检验；耶路撒冷会议不能以任何单纯的人类标准来检验，如后世的皇帝和教皇所设立的标准。使徒和长老们的判决带有一种认可和重量，我们不能将其附加到任何后来的会议上。

尽管会议的决定被一致通过，并在安提阿以及叙利亚和西里西亚被欣喜和赞同地接受，但它并没有结束争论。很少有会议，不管是错误的还是无误的，都能做到。安提阿的犹太教徒再次出现。从雅各那里来了一些受割礼的人，为了尊重他们，甚至彼得自己也在服从法令方面摇摆不定，并有迹象表明他忘记了上帝教给他的旧教训，即不称人为俗人或不洁净的人（加二11-14）。犹太化的基督徒在加拉太的教会中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保罗写给这些教会的书信自始至终都是对他们错误的回应。外邦人基督徒充分利用了对他们有利的法令；但在犹太教元素不占优势的地方，以及犹太教的敏感度不会冒犯的地方，他们对其限制进行了宽松的解释，并不把它们看作是在每一个场合都必须的。保罗后来的教导即使没有放松，也解释了法令中关于“献给偶像的肉”的禁令，并表明吃或不吃这种肉是无所谓的，如果这样做不会冒犯到弟兄们的良心。他在哥林多前书第八章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教义的实质是：“肉不会使我们得到神的称赞；如果我们不吃，我们也不会变坏；如果我们吃，我们也不会变好。但你要小心，免得你这自由成为弱者的绊脚石”。这无疑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法令中规定的限制中至少有一项是为了避免伤害犹太人的感情，而不是因为吃献给偶像的肉有什么本质上的错误。法令一般原则的其他例外情况，以及法令本身，在以后的时代并没有得到教会应有的尊重，这只能说它们的处理方式与上帝之言的许多其他诫命大致相同。但这并没有削弱《使徒行传》第15章和第16章中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和例子的力量。

无论人们对这一众所周知的神谕章节提出多少不同的问题，任何聪明才智都无法抹去这些决定性的事实：

1. 安提阿教会的教师之间发生了教义上的争论，引起了很大的分歧。
2. 当这一争议不能在其发生的教会中得到解决时，它被提交给安提阿教会以

外的法庭—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

3. 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受启发（圣灵启示）的人（使徒们）允许未受启发的长老加入他们的讨论，除非是为了表明，当使徒死后，长老，也就是教会的主教或牧师，才有权力解决和管理这些影响教会福利的问题。
4. 一个由教会统治者组成的外部法庭在耶路撒冷公开讨论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首先影响到安提阿教会，但也影响到基督的许多其他教会，并就这个问题宣布了一个决定。
5. 该决定得到了整个教会的同意，讨论是在教会中进行的，而且该决定体现在书面的法令中。
6. 其他教会默默地服从这些法令，其结果是给这些教会带来欢乐、力量和精神上的繁荣。

根据这些事实，我们发现了这个一般的原则，即一个由定期任命的统治者组成的会议或大会，在当地教会之外，当无法获得使徒时，由长老，即牧师或会众主教组成，有权开会，讨论并决定与他们所照顾的教会的利益和和平有关的事情；对于这个法庭的决定，只要它们与上帝的话语一致，基督徒一旦理解它们，就必须迅速和自愿地顺从。

这就是宗教会议管辖权的原则；也就是说，所有的教会成员，无论是教师还是受教者，在使徒时代都有权将有分歧的事情提交给当地教会以外的教会统治者会议，而这个会议有权审议并最终决定此事。关于这整个问题，我们评论如下：——

1. 个别教会有很大的权力。他们和他们的统治者可以处理任何只与他们自己有关的问题，而不触及共同的信仰，也不影响他们与其他教会的关系。如果安提阿成功地平息了在其境内出现的分歧，这件事就不会发展到耶路撒冷。
2. 需要注意的是，在使徒时代，当出现无法在当地教会中解决的分歧时，会有一个由教会统治者组成的法庭，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它。
3. 个别基督徒之间的争端不能超过当地教会（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但影响普遍利益的广泛事项可以提交给教会统治者的外部机构，通常被称为宗教会议。
4. 现在使徒已不在世上，会议将由使徒在世时将政府权力交给他们的那类教会统治者组成；他们曾与使徒们自己一起宣布公开的决定；但在使徒不在时，长老们要在可行的范围内以使徒的话指导他们的讨论。
5. 显然，长老们对自己的教会有（教导与管理的）双重关系，对其他教会也有双重关系，这些教会为了管理和互助的目的，与自己的教会有联系。
6. 这样的呼吁通常能保证更公正的考虑；因为在一个会议中，其成员通常居住在离分歧现场较远的地方，而且来自更广泛的地区，当地的倾向和印象不太可能偏向判断、或预设偏见。
7. 如果仅仅是教会的联合，也就是上一章所说的原则，每个教会都是一个独立的、没有联系的社会，仅仅通过同情的纽带结合在一起；但是宗教会议的原则提供了一个联合的纽带，通过这个纽带，所有联合起来的地方教会都被联系在一起，受到一个共同的管辖。

8. 通过主教团的联系，地方教会的总数立即上升到一个强大和有影响力的机构的地位，比每个地方教会独立于其他教会的情况要好得多。

9. 权力掌握在人的手中，在任何时候都或多或少会被滥用；但当它被留在由许多人选择的最优秀的人手中时，就不会那么容易被用于邪恶的目的，而当它集中在一个人的手中时，由于没有上级或同事，他就会在某种程度上变得绝对，并且可以在没有任何宪法约束的情况下自由地执行其任意的意愿。没有一个宗教会议是无懈可击的，许多宗教会议都有错误；但总的来说，宗教自由在宗教会议的手中比在教长或教皇的手中更安全。

它的成员可以自由地讨论问题，并允许彼此之间有分歧，这本身就提供了一种保护，以防止任意和暴虐的行动。

10. 宗教会议只是一个由教会统治者组成的机构，在其目标和程序上受上帝的话语约束，无权承担民事权力，也无权要求世俗当局通过民事处罚来强制执行其决定。

11. 历史上最后的受启发（圣灵特殊启示）的人们（使徒们），在安排教会事务和确定信仰时，召集未受启发（圣灵特殊启示）的人与自己商议（即，前者对后者进行以身作则的训练，包括设立教会会议的模式榜样），这一事实表明，在包含圣灵说话和使徒话语的圣经之外，在基督徒中没有永久的、无懈可击的指南。

12. 教会政府无疑会遭到反对，认为野心、嫉妒和其他邪恶的激情在教会中找到了发挥的空间，仅凭自然能力的力量，少数不择手段的人可能会成功地建立起好人无力克服的优势，其结果可能给教会带来道德上的损害。这是非常正确的；任何原则，无论是神的还是人的，都可能被坏人歪曲，达到坏的

目的。然而，我们目前的任务不是去寻找总是完美管理的原则，因为那是找不到的，而是要从新约圣经中确定上帝为基督教会的管理批准了哪些原则。

第十二章 国度和教会。

经文的见证。

预言的宣告

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然而，至高者的圣民，必要得国享受，直到永永远远。

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他，顺从他。

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作中间）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

国度的彰显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

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

耶稣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及至人睡觉的时候，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就走了。

他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

他又对他们讲个比喻说，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

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

天国又好像网撒在海里，聚拢各样水族。网既满了，人就拉上岸来。坐下，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了。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

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地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

国度的胜利

你们的义若不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就决不能进天国。

不是所有对我说“主啊，主啊”的人都能进天国，而是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

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

了。

然后，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像太阳一样发光。

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子，就不能进天国。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富人是很难进天国的。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你用一只眼睛进神的国，总比有两只眼睛被扔在地狱里好。

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这样，你们就会得到丰富的供应，进入我们主和救主耶稣基督的永恒国度。

关于天国的一般说法。

天国比作一个王，他要和他的仆人算账。

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的儿子举行婚筵。

他又说了一个比喻，因为他离耶路撒冷很近，又因为他们以为神的国马上就要出现。

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他把我们从黑暗中救出来，又把我们带到他爱子的国里。

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

教会或圣徒的集合体。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天使要出来，把恶人从义人中赶出去。

我又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在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会，阴间的门不能胜过它。

准备好的人和他一起进了婚筵，门就关了。

耶稣来到他们面前，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因此，整个犹太、加利利和撒玛利亚的教会都有平安，得到了造就。

所有这些都是同一位圣灵所为，按着自己的意思分给各人。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

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荣耀归于他，在教会和基督耶稣里，直到万代。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使基督的身体得以建立。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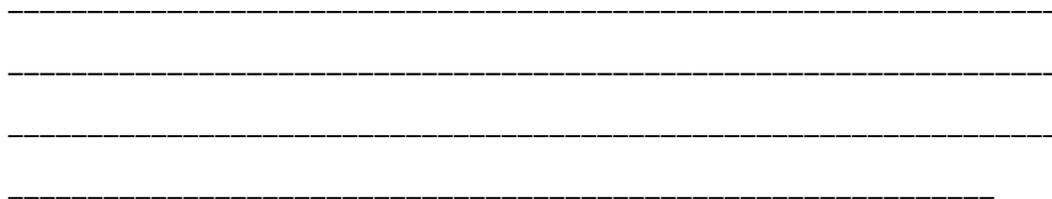
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你们是活石，虽被人弃绝，但在神面前被拣选，是宝贵的，所以你们也像活石一样，被建造为灵屋，成为圣洁的祭司。

我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从神那里下来，预备好了，像新妇为丈夫妆饰。



对证据的讨论。

任何一个研究过这些经文的聪明人都会怀疑，所有的基督教会——也就是世界上所有信奉真宗教的人——真的构成了所谓的普世教会？这个机构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要么是由所有自称属于基督的人组成，要么是由所有实际上属于基督的人组成。在一个方面，为了区别起见，它被称为有形教会；在另一方面，它被称为无形的教会，因为信仰和爱的纽带将他们与基督和彼此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凡人的眼睛是无法看到的。有形的和无形的并不构成两个独立的教会；它们构成一个教会，无形的住在有形的里面，就像灵魂住在身体里一样；并与它一起形成一个活生生的人格。这些称谓，“不可见的”、“可见的”、“大公教会”，在圣经中没有见到；但它们所表达的思想 and 区别在圣经中

可以找到，并通过这些很好理解的词语充分说明。

可见的教会。

所有自称是基督徒的人的总和有时被称为教会或神的子民的聚会，并不是说他们曾经或可以在一个集会中聚会；但他们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巨大的集体，通过明确的标志与他们所生活的非基督徒群体分开。在圣经中，他们更经常被称为神的国度，或天国。这个集合体之所以被称为天国，是因为它是由国王或统治者——主耶稣——在天上的臣民组成的；虽然它现在的位置在地上，但它自称受原则的支配，并顺从天上的法律行事。

这个国度被特别指定给作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保的主耶稣（林前十五24，25）。

在圣经中，国度在三种情况下摆在我们面前，即它的萌芽、它的发展和它的完成。国度的萌芽是在上帝赐给信徒的新心里；在它的发展中，它是在世界中建立的可见的教会；在它的圆满完成中，它是在天上“长子的总集会和教会”。

其中第一个是内国（萌芽；内在的国度），第二个是外国（发展；外在的国度），第三个是上国（完成；天上的国度）。但仍然是一个国度，只是发展阶段不同。

“天国”和“神的国度”这两个词的含义可能略有不同；但实际上它们是同义的，而且在现在提到的第二（发展；外在的国度）和第三个（完成；天上的国度）应用中，它们都被反复使用。但是，正是在这些应用中的第二种情

况下，由于指的是地上的基督教团体，“天国”在与教会管理有关的问题上被提出来讨论。

在特殊意义上，基督的国度是在预言中宣布的（但二44），由主的事工引入（马太四17），由使徒的传道在世上建立（徒二十25），其性质与政治和世俗的国度完全不同（约翰二十八36）。它是基督教会，因为它建立在基督的救赎恩典中。

国度的钥匙，也就是接纳其成员或排除其成员的权力，首先被赋予了彼得等使徒（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19节）；当他通过传道，首先向犹太人（使徒行传第二章），然后向外邦人（使徒行传第十章）打开大门时，他使用了这种权力。进入教会的人必须由水和圣灵所生（约翰福音第三章第5节）；通过皈依，或圣灵的重生，他们进入不可见的教会；通过洗礼，他们进入可见的教会。根据这一法则，有时在进入王国时被赋予圣灵的超自然恩赐（使徒行传二38，十44-48，十九6）。

这个国度包含一些非常宝贵的东西，即基督和他的救赎。这被比喻为“重价的珍珠”——“藏在田里的宝物”（马太福音十三章44，46）。寻找它的智慧是宝贵的；拥有它的好处是非常值得购买的，甚至为了获得它而受苦（马太福音第六章33节；马可福音第九章47节；帖后一章5节）。

这个可见的国度（可见教会）的成员包括两类人，善人和恶人，都宣称要服从国王。

善良的人是他忠诚和顺从的臣民；他们是纯洁的圣徒，实际上就是他们所宣称的那样；他们是王国的真正子民，已经从黑暗的权势中被解救出来，尽管他们在这个世界的领域中仍会占据一点时间，并每天都与邪恶的人接触（马

太福音第十三章37-43, 47, 第二十五章1; 西一13)。恶人在一定程度上与义人混杂在这个世界的教会成员中, 这一点从福音书的描述中可以看出。这个可见国度里有那个不愿意利用自己才能、不愿意勤奋工作的懒惰恶仆(路加福音第十九章11-27节); 那个来参加婚礼没有穿礼服的人(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2-14节); 那个不怜悯饶恕他的弟兄的人(马太福音第十八章23-35节)。它(这个可见国度, 或可见教会)包含了一些违反上帝诫命的人, 并教导别人也这样做(马太福音第五章第19节); 它包含了愚蠢的童女和聪明的童女(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1节)。冒犯的人与事一定在里面, 但将会被从里面聚集出来、彻底清除出去(在末日审判的时候); 有一些人, 从表面上看是国度的孩子, 但在未来的某一天会被扔到外面的黑暗里(马太福音第十三章40-43, 第八章12, 13)。

让我们也注意到王国的进展。它有一个小的开始, 就像芥菜籽, 但它在尺寸上增长, 直到它成为一棵大树, 天上的飞鸟来在它的树枝上栖息(马太福音第十三章31, 32)。它的影响遍及世界, 就像面酵默默地浸透了全团的面一样(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33节)。在王的梦中打碎像的石头, 长成一座大山, 充满了整个全地。先知但以理解释说, 这意味着天上的神要建立一个永不毁灭的国度, 它要把其他所有的国度打碎, 吃掉, 它自己要永远屹立不倒(但二35, 44)。这个世界的国度最后融合在基督的一个伟大的普世国度里, 圣徒最后拥有它(但七18, 27; 启十一15)。

根据对预言中有关天国的暗示和福音书中对天国的描述, 以及使徒行传和新约书信中的认识比较, 我们得出结论, 圣经中所阐述的天国是一个存在于世界上的可见和精神的、由神兴起, 由使徒组织, 通过洗礼接受成员加入, 由天上的原则和诫命管理, 包含圣徒和罪人, 通过对基督的共同信仰结合在一起, 逐渐在人类中扩大影响, 并继续征服世界。让我们看看, 在地球上, 除了可见的教会之外, 我们找不到任何社会, 也就是那些和他们的家人

一起宣称相信基督的人的集合体，在其中符合所有这些特征。

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的聚会就是可见的教会，也就是基督在地上的王国。

请注意——

1. 教会的创始人是基督，它是在世界上建立的；它的原则和管理规则包含在圣经中；社会（教会）的设计和目标精神的。

2. 这个社会（教会）与基督有外在的关系，赋予其成员某些特权和仪式，旨在促进神圣的荣耀，使人得到目前的利益和未来的救赎。

3. 它由许多地方和独立的会众和个人组成，都承认对基督的信仰；它的起源、性质和目标与任何单纯的地上王国或协会完全不同，它有自己的官员来进行其独立的管理和行政。

4. 这个王国在地方上是大公教会或普世教会的；也就是说，它不像犹太教会那样，只限于一个国家、种族或语言，而是为每一个国家、种族、语言和人民而设。

5. 它是撒旦或恶人的一切力量所不能破坏的。好人和坏人要一起生活，就像稗子和麦子在世界的田野上一起生长，直到收获的日子。国度要存到最后；基督的统治权要代代相传。

无形的教会。

现在让我们从一个更高的角度来看待这个主题。让我们把教会与那些只在名义上属于它的人完全分开，认为它只由得救的灵魂组成。在这个方面，它是所有圣徒的集合体。自创世以来，所有的圣徒从未在同一个地方聚集过，而且在主的再来之前，他们也不可能在一起聚会。将他们每个人与主联系在一起纽带是人的眼睛看不见的，但他们可以被视为与那些在地上与他们有外在组织联系的人分开，并构成一个集合体。

ecclesia这个词在圣经中的应用，其字面意思是会众，指的是每个时代和每个地区的圣徒的集体，给人留下了神的子民基本统一的深刻印象。真正的圣徒，无论在时间、地点、社会阶级、观点或其他情况上有多大的差异，在基督耶稣里都是一体的；他们在总体上构成了一个伟大的会众，“神的一家”，“信心之家”，“新耶路撒冷”，“长子的总聚会和教会”，“永生神的城”。虽然这些人像海边的沙子一样数不胜数，人多得无法计算，但圣经说，由于他们与耶稣的关系，所有人都构成一个身体。所有通过圣灵内住而与基督结合的人构成一个身体，每个圣徒都是这个身体的成员。

这就是真正的统一性。它不是来自任何外部组织，也不是来自外部仪式和敬拜形式的统一性。它完全独立于任何这种联系。真正的合一 是圣灵的合一。这是由圣灵产生的合一，圣灵在他们里面作了信仰，使他们都与基督结合，并使他们彼此相爱（以弗所书四4-6）。无论空间和时间如何划分，所有真正基督徒所组成的教会，就像是新妇，与基督结为夫妻，就像新妇与丈夫结为夫妻一样；所有基督徒都是一个身体的成员，都是一棵葡萄树的枝子，都是一座活殿的石头。他们在这方面都是一体的，因为圣灵以同样的灵性生命渗透到他们中间，按照他自己的旨意把恩赐和恩典分给他们每个人。

对共同信仰的外在承认是一种松懈而灵活的纽带，它将可见的教会成员结合成一个基督教团体。但对耶稣的真正信仰是坚不可摧的纽带，它将圣徒的整体结合为一体。虽然这条纽带是人眼所看不见的（所以人们用神学语言称之为“看不见的教会”，“不可见教会”，或“无形教会”），但事实是，通过这条看不见的纽带与主耶稣结合在一起的活生生的圣徒，在其他方面与他们的邻居一样可见。如果说我们相信有两个教会，其中一个可以被看见，另一个不能被看见，这不仅仅是歪曲，也是对我们原则的嘲弄。我们所说的是，有一个基督的教会，但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上帝的圣徒大部分都居住在可见的基督教团体中，就像外壳中的内核，或身体中的灵魂一样。然而，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上，这个教会在感官上的表现，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基督身体的一个可怜的、畸形的、不成形的、不充分的代表。

所有圣徒的聚会是最高和最真实意义上的永生上帝的唯一教会。它，也只有它，才属于一些人声称的可见教会的这一部分或另一部分的所有注释或标记。我们可以对它说一些对可见教会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说的话，不管它多么纯洁或多么可敬。它不仅是一个，原因已经说过，而且是圣洁的；因为它的每一个成员，从罪恶和权力中得救，要么已经完美，要么在爱和圣洁中走向完美（以弗所四16）。它是普世教会的，或者说是普遍的；也就是说，它包括每个国家和所有时间的圣徒，没有遗漏一个被基督救赎的人（弗五25-27）。它是使徒性的；因为它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耶稣基督本身是主要的基石（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18节；以弗所第二章第20节；彼得前书第二章第4、5节）。这个教会是真理的支柱和基础，也就是宣扬者和支持者（提摩太前书三15）。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它是基督之爱的主体。对于天使来说，它为上帝的智慧和荣耀提供了持续的说明（以弗所五29和三10、21）。对于这个教会，基督已经应许了他的存在和他的精神，但并不包括可见教会的所有部分，而只是针对他的真正圣徒而言。整个基督身体（真正的基督教会）的特征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在神的孩子们的每个人身上找到。

今世的圣徒住在罪人中间，在日常生活中与他们交往，甚至在教会的成员中也是如此；只有在世界末日，他们之间的分离才是完全和最终的（马太福音第十三章39-43，47-49，第二十五章1-10）。

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这个伟大的真理——所有得救的灵魂的聚会在最高和最真实的意义上是基督的教会，一个神圣的、普世的和使徒的教会——那些基督所爱的人的集体，他为他们献出了自己，他将在最后一天把他们毫无瑕疵和完美地呈现给天父。

我们从现在陈述的事实和原则中推断：

1. 教会的发展始于因神的恩典而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罪人。它可以追溯到基督复活后的第一个五旬节。
2. 教会，或所有上帝的圣徒的聚会，不等价于任何外部组织。在任何有真正的基督徒的团体中，至少有一个是基督的教会成员；但外在可见的教会不一定是真正的圣徒。每一个站在与活着的基督结合的精神关系中的人，无论他在哪个教会中被发现，实际上都是唯一的真教会的成员。他是上帝圣徒的集合体之一。
3. 任何地方教会或地方教会协会，无论其数量有多大，范围有多广，影响有多大，如果将自己理解为：只有自己才是真正的教会、而在任何其他教会中没有真正的圣徒，则无权以基督的教会为名。
4. 所有圣徒的集合——无形的教会——可能是真的；但就我们而言，这是一个没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因为这个教会从未开会，在目前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开会。

除了活着的元首，没有人有资格以它的名义说话；由于天堂已经接受了他，“直到万物恢复的时候”，教会的想法只能通过圣经来了解，在圣经中，教会的元首向人讲述自己。

5. 除了上帝的圣徒集合体—圣会，没有任何其他教会可以被完全充分地肯定，它是一个神圣的、普世的和使徒的（换言之，地上的任何可见教会都不一定是完美的，而可能有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可见的教会的任何部分不是这样（即，不是完全地神圣的、普世的、和使徒的），除非在非常有限和不完善的程度。

6. 神的圣徒的聚会，而不是任何外在的教会组织，都属于先知的荣耀异象和福音的应许（诗三十二5；但二44；马太福音十六18；林前十五25、26；路加福音一33）。

第十三章

教会的元首。

经文的见证。

王权。

那时他要在怒中责备他们，在烈怒中惊吓他们，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争战的弓也必除灭。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

诸王都要叩拜他，万国都要事奉他。因为穷乏人呼求的时候，他要搭救，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拯救穷苦人的性命。他要救赎他们脱离欺压和强暴。他们的血在他眼中看为宝贵。

耶和華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耶和華必使你从锡安伸出能力的杖来。你要在你仇敌中掌权。当你掌权的日子（或作行军的日子），你的民要以圣洁的妆饰为衣（或作以圣洁为妆

饰)，甘心牺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或作你少年时光耀如清晨的甘露）。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因为耶和華是审判我们的，耶和華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華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

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

有穷尽。

拿但业回答他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父爱子，将万物交在他手里。

他把一切的审判权交给了子，使众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

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耶稣来到他们面前，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他们对他说，你们往普天下去，把福音传给万民。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 he 有的，我们也是借着 he 有的。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

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

论到你所看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

领导地位。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

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他是教会这个身体的头。

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

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着他，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

证据概述。

如果我们考虑到在整个使徒时代，（教会对于世界）没有任何竞争性的要求，也许我们能更好地看到基督在他自己的国度里拥有主权的论点的力量。

以凯撒和他的下属为代表的当时的民间（民事政府）力量不是朋友，而是信仰的敌人和迫害者。希律大帝在很早的时候就在寻找这个孩子的生命。希律-安提帕斩杀了施洗者约翰。他与本丢-彼拉多和犹太当局一起将耶稣钉死。后来，希律-阿格里帕杀死了雅各，囚禁了彼得；而当时的罗马检察官将保罗作为囚犯送往罗马。以这些权贵为代表的民事裁判官对基督教并不友好。

耶稣和使徒们总是灌输对在自己辖区内行事的民事权力的尊重和顺从。他自己也缴纳贡品（交税），并拒绝允许他的追随者把他当作（属世的）国王。当在彼拉多面前被指控犯有叛国罪时，他解释说，他的王国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一个世俗的王国，因此他的权力不需要与凯撒的权力相抵触。他的使徒们向所有的基督徒灌输了服从更高的权力、缴纳贡品（纳税）、荣誉和服从的义务，以及为“国王和所有在高位的人”祈祷；并以最明确的措辞教导说，公民政府本身就是上帝为人类的利益而制定的法令（罗十三1-7；提摩太前书二1-3；提三1、2；彼得前书二13-17）。

使徒和早期的基督徒在民间统治者手中遭受了很多苦难；但这总是因为他们的信仰，而不是因为犯罪，也不是因为不服从严格在他们自己范围内行事的当局。对于所有这些待遇，以及更多的待遇，使徒们都耐心地接受了，因为无论民间统治者的判断多么错误，他们都在自己的范围内行事。只有当他们超越了世俗的范围，侵犯了属灵的领域，命令他们不要以耶稣的名义教导或说话时，彼得才当面违背了他们，并用高尚的话语为自己的行动辩护：我们必须服从上帝，而不是服从人。在世俗领域，除了上帝和他管理的法律，最高的民事权力政府凭着手中的权力掌管各样事务；但在灵性领域，有一个领域，民事裁判官和他管理的民事法律都无权进入。在所有的情况下，在属灵的事情上，人的权威故意违背神的旨意，教会和基督徒只有一个真正的态度——服从神，而不是服从人（徒五；但六，五至十）。

新约中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任何牧师或教会成员在属灵事务上拥有高于整个基督教会的地位。使徒们不仅受到启发（圣灵特殊启示），而且受命制定神圣的法律，并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基督教会。在他们接受圣灵洗礼之前，他们确实在互相争论谁应该是最大的；但主人告诉他们，外邦人的国王所行使的那种主宰权在他们中间是不存在的，他们中的大者要做所有人的仆人（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25，26）。耶路撒冷确实是基督教世界的“母亲教会”，但她没有声称自己是所有教会的“女主人”。神圣的权威没有在基督的教会中设立可见的属灵最高地位。彼得认为他的荣誉是作为一个共同的长老[ὁ ἰσὺς πρεσβύτερος, ΒΥΤΕΡΟΣ]，“同为长老，见证基督的苦难；”并没有自以为是地认为自己比保罗优越，或比其他使徒优越。就新约圣经而言，在使徒团内外，没有一个人被主赋予了对他的王国和教会的属灵优越性。

这为我们正确评估已经提交的证据做了准备，以表明只有主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这句话是一个比喻性的表达，建立在头与人体的关系上，目的是为了普遍传达基督和他的圣徒之间亲密和基本的联系的概念。经过分析，这句话所表达的具体事实如下：

1. 联合。正如人的头和身体的成员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活生生的人格，所以基督和他的子民是一体的。因此，属灵的影响从头而下，润滑关节，渗透到身体和身体的每一个肢体，并向整个系统传达相同的有福的生命（以弗所书5：30）。
2. 至高无上的地位。如同头控制和管理身体和其中最偏远的肢体一样，基督在整个圣徒的聚会中也是至高无上的（以弗所书5：23，24节）。
3. 成长。基督和他的圣徒之间的这种联系对于他们恩典的增长和善行的结果

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这种联系中断了，他们的成长和结果就会终止了。枝子若不在葡萄树上，就不能结果子（约翰福音第十五章第4、5节；以弗所书第十六章）。

4. 完整性——正如没有头的身体是不完美的，没有基督的教会也是如此。没有基督，就没有活的教会（西二10，19）。

因此，头（元首）的地位这个词表达了基督与他的圣徒的密切和最亲密的结合。由于除了真正的圣徒之外，没有人是基督身体的成员（肢体），所以只有在教会的最高意义上，他才会站在这种亲密和特殊的关系中。

但这个词未能表达基督对可见教会的那种最高权威和权力的关系。我们在王权的标题下归纳的经文，以更突出的形式带出了他对自己王国的至高无上的权力理念。

我们不谈旧约先知们对他（基督）自己和他的王国的预言，这些预言是非常准确和强调的；我们可以提请注意天使在他出生前的宣布：“耶和華神要把他父亲大卫的宝座赐给他，他要在雅各家作王，直到永远；他的国度没有止境；”他已经“把万物都服在他脚下”；他的“国度不属这世界。”我们这样直接说明，他是一个坐在宝座上的王，他的国度在性质和目标上是属灵的，他的统治是普遍的。尊严和荣誉的头衔，如赋予最高统治者的头衔，都赋予了他。他是“主和基督”；是“锡安圣山上的王”；是“牧养我子民以色列的总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圣经中记载了他的主权行为；他委派使徒，为教会制定法律。他制定了各种条例：福音的传讲、洗礼的仪式、主的圣餐、主日和教会会议。他在教会中设立职位，并为每个职位指定职责。在教会中所做的一切，都是以他的名义和他的权柄来做的。

使徒们“以他的名义”说话、教导和施洗；人们“以他的名义”祈祷；教会“以他的名义”聚会；“以他的名义”执行纪律。

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我们建立了基督至高无上和王权的伟大原则。他同时是教会的国王和元首，无论是有形的教会还是无形的教会。在所有的统治者和权力之上，基督是最高的。在他自己的国度里，只有他是国王；而在他的教会，即圣徒的聚会中，他是圣经意义上的头（元首）。当我们谈到基督在可见的教会中的元首地位和权威时，我们的意思很简单，就是在教会中一切都应该按照他的思想和意志来做；在我们的情况下，他的思想和意志只能从书面文字（圣经）中了解。对我们来说，旧约和新约的经文，经过公正和真实的解释，就是基督的思想。

总结一下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基督的元首地位，虽然本身是一个伟大而有福的真理，但并没有充分表达出主耶稣与可见的教会所处的那种至高无上的关系。除了讲到头（元首）的经文，我们还需要加上讲到“王”的其他经文。在这些段落中，我们只给出了一个例子。涉及这一荣耀主题的经文数不胜数。但我们所引用的足以说明基督在地上的国度是可见的教会。他在地上建立了这个国度，并授予信徒成为教会成员的特权。作为其最高统治者，他制定了我们作为臣民必须遵守的法律，并任命了我们必须服从的官员。他规定了我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他授予了他想让我们改善和享受的特权，他给了他的教会我们应该感到高兴的应许。当任何其他力量，无论来自内部还是外部，介入基督和他的子民之间，并坚持让他（介入者）自己的意愿与圣经中所表达的基督的意愿相对立时，他就干涉了国王（基督）管理他自己王国的权利。换句话说，这种力量，无论它是什么，都试图使主耶稣的王权和至高无上的地位化为乌有，对此，他（基督）自己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原则的总结。

因此，通过对事实的仔细归纳，我们已经确定了基督的使徒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第一个世纪在世界上建立的那个教会的构成中的神圣因素。现在只剩下我们将它们全部总结出来，并同时将它们呈现在读者的眼前。这将使任何一个聪明人能够自己看到，通常由没有研究过这个问题的善意的人抛出的流行说法，即新约圣经中没有规定教会政府的制度，其中有多少真理（换言之，那些没有认真研究过这个问题的人，有一种错误的看法，即，新约圣经没有规定教会政府的制度；实际上，这是不对的；新约圣经中事实上讲述了关于教会政体的重要教导）。如果这句话（即那种认为新约圣经没有讲述教会政体的错误说法）是真的，那么，所有的教会制度都会站在同样低的人类水平上，而我们采用哪种制度，或者我们是否采用任何一种制度，都将仅仅是一个权宜之计或方便的问题。毫无疑问，有些人希望这样相信。但这种说法没有任何合理的依据，对于那些冷静地考虑我们现在提交的相反的圣经证据，以及像我们一样发现以下事实和原则在上帝的话语中被明确阐述的人来说，这种说法不会有多少分量：——

1. 教会。所有相信福音并居住在方便的距离内的人都应该在基督的授权下加入一个宗教团体，并且应该在一个地方明确聚会，以敬拜上帝，遵守基督教教规，并相互教化。
2. 牧职事工——在每个教会中都有一类人，他们的职能不同于普通教会成员，这些官员在每个教会中的存在是一种神圣而永久的制度。
3. 执事——在地方教会中，在使徒的指导下，设立了一个独特的官员阶层。他

们的任务是照顾穷人的需要，他们被称为执事。

4. 长老——管理和指导地方教会的职责被委托给一队官员，他们都有同等的官阶，但在圣经中他们被不加区分地称为长老、主教或监督、牧师、牧者、教师。

5. 长老会（长老团）——使徒们将每个地方教会置于多个长老或主教（监督）的属灵监督之下，这些长老或主教为了教会的目的联合起来，构成长老会或长老团。

6. 民众选举。教会的官员是由教会成员选出来的。

7. 按立授职。长老会，即教会的长老或主教（监督）们作为一个团体有序地联系在一起，拥有以禁食、祈祷和按手的方式庄严地将所有（被教会会众选举出来的）教会官员（牧师、长老、执事、监督、等）分开（分别为圣）的权利。

8. 教会规则——每个地方教会（即一些基督徒们聚集在一起的、定期聚会的、彼此联结和团契的、教会会众）都被赋予神圣的权利，拥有自我管理和自我净化的权力，并按照基督的律法来行使；其统治者代表教会行事，并得到教会的同意，拥有神圣的权力来接纳成员，教育和审判弟兄，驱逐罪犯，恢复忏悔者，并按照神圣的指示执行教会所成立的一般目标（传扬福音、敬虔生活、彼此相爱）。

9. 财务——上帝规定，教会成员应按其财力比例为宗教和慈善事业做出贡献，以支持牧师的工作，扩大福音，并救济穷人。

10. 教会之间的交流和联系。使徒时代的教会通过信仰、爱和同情的纽带相互结合，实际上构成了一个普遍的教会—信徒的集合体；尽管其不同部分只因人类生活的条件而被分开，但却在众教会之间有着良好的交流、沟通、协会、团契的关系。

11. 教会的管辖权。在没有使徒的情况下，由众长老，也就是会众的主教（或称监督）或称牧师（教师）组成的会议，或由当地教会以外的定期任命的其他教会统治者组成的大会，有权开会（形成教会协会），审议、或协议和商讨事务；对这个法庭的决定，只要它们与上帝的话语相一致，基督徒一旦明白，就应当迅速和自愿地服从。

12. 普世的王国和教会。（1）.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的聚会是可见的和普世的教会，即基督在地上的王国。（2）.所有得救的灵魂的聚会，在最高和最真实的意义上，是基督的教会，一个圣洁的、普世的和使徒的教会—他所爱的人的集体，他（基督）为他们奉献了自己，他将在最后一天把他们毫无瑕疵和完美地呈现给父。

13. 基督的元首地位—只有基督是教会的国王和元首；凭借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和王权，教会中的一切都必须按照他的思想和意志来管理（只要是已知的）；其他任何来自外部或内部的权力，如果有意破坏他在自己王国中的权威，就是僭越。

如果断言上述内容包括了圣经中的所有教会原则，那将是危险的。它们是最重要的原则之一，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很有可能的是，现在的情况可能会使其他一些处于普通视野范围之外的原则变得突出，或者更深入的研究可能会导致在这个方向上的新发现。任何明智的人都不会拒绝研究，或自愿闭上眼睛，不看任何可能从上帝之书中爆发出来的新光。同时，现在提出的原则在我们看来是非常清楚的。随后的研究也许会加强它们，甚至增加它们的数量；但对《圣经》的公平和诚实的研究不可能将它们连根拔起和摧毁。这些神圣的元素是神谕的首要原则之一。彻底了解它们，以及它们所依赖的圣经基础，就能得到一个永远存在的真理证明：一主耶稣作为他的教会的国王和元首，在其中指定了一个政府体系，由教会官员等负责，与民事裁判官不同。

在新约圣经结束和宗教改革之间的14个世纪里，教会政体的圣经原则应用由于环境的变化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由于从异教和犹太教中引入的外来因素。总的效果是产生了一系列的想法，这些想法确实是最自然的方式产生的，但却产生了一种完全不同于基督教经文中规定的政府形式。其结果是一系列的教会发展，完全是人为的，与神圣的模式相对立，败坏了教会的纯洁性，遮蔽了信仰，其本身是如此的有害，以至于证明了被称为宗教改革的伟大运动是正确的，它是为了将基督徒从其邪恶和堕落的影响中解放出来。本书的目的是对其中的一些发展进行研究，特别是关于它们的起源、性质和影响。

圣职思想。

圣职的中心思想是，一个人代表其他人站在祭坛上，向上帝献上牺牲和赎罪的祭品。其他类似的职责，如调解（告解）、代祷、祝祷、指导等，通常与这一职务有关；但这些都从属于祭司的主要职责一向上帝献祭。英语中的牧师一词据说是长老会的简称；但无论是否如此，这两个词的含义完全不同。长老是希腊语 πρῆσ BÚTE p o s的英文形式，意思是长老；而牧师的字面意思和通常含义与希腊人的ιερεús和拉丁人的sacerdos同义，表示献祭的人。

从早期开始，我们发现亚伯、挪亚、亚伯拉罕、约伯和其他族长为自己和家人向上帝献祭。每个人都扮演着自己的祭司。他们在这些场合所献的动物是干净的牲畜和鸟类—公牛或小母牛，羊羔或小羊，斑鸠或鸽子。在祭坛上，祭司在向全能者提供的庄严的宗教服务中，把动物的血流出来，把它的生命带走。这就是祭司的原始模式。

在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逗留期间，这种古老的敬拜模式被神圣地修改，以适应一个国家的需要。在会幕的门口筑起了一个共同的祭坛；规定了一个共同的仪式；亚伦和他的儿子们被任命为整个会众的祭司，他们是世袭的继承人。献祭的理念是通过受害者（献祭的祭牲）的死亡来赎罪，并促使神眷顾罪人。

想象一下，除了公牛和山羊的血之外，还有什么其他方式可以消除罪恶。祭坛上牺牲者的死亡是未来无限价值的伟大牺牲的朦胧阴影（预表）。这种预表和类比的行为以一种直接但令人印象深刻的形式告诉敬拜者，他们是罪人；由于他们的罪，他们应该死；为了怜悯，已经提供了一个替代品；这个替代品将在他们的会幕里被接受；而且由于受害者的死亡，罪人将逃脱。祭祀无

疑是灌输灵性教训的直接方法。处于福音基础上的伟大真理—罪恶、怜悯、替代、赎罪、正义、惩罚、和解、解救—是神圣的祭祀制度中象征性地提出的理念：在对上帝的崇拜中，祭司的身份从一开始就与这些理念有关。

根据神的任命，祭司向神献上礼物和赎罪的祭品，先是在会幕，然后在圣殿，直到神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从而用自己的献祭消除了罪恶；当第二座圣殿的毁灭，也就是随后的一代多一点的时间（译者注，公元70年，即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四十年后，耶路撒冷城与圣殿被毁，以色列人开始了近两千年的亡国历史），使犹太人的敬拜不可能以其古老的形式进行时，这个类比的预表形式就被反面（即，犹太人的圣殿制度的消失与灭亡）的实际存在所取代（即，犹太人的圣殿与献祭制度与礼仪不再存在，因为它们所预表的实质本身已经来到，耶稣基督的救恩已经成就）。

耶稣的祭司身份。

主耶稣不是利未和亚伦的后裔，因此不是符合摩西律法要求的祭司。按照人类的血统，他属于犹大支派和大卫王室—一个以前从未有祭司的支派和家族。像过去的麦基洗德一样，他是一个相当不同的等级，单独站出来，与亚伦的儿子们完全分开；在经文中他被称为“我们的大祭司。”在他的身上，在他的替代、他的牺牲和中保中，他实现了古代以色列人祭司与献祭制度所类比预表中象征性地提出的一切。

圣经对主耶稣的描述给人的印象是，从此以后，其他的祭司都不需要了。他取了人的本性，以便他可以代表人而死，并获得对我们大敌的胜利。”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

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在道德上没有瑕疵，他是人类的最高类型，他是圣洁的，无罪的，无玷污的，与罪人分开。他自愿承担了我们的罪，也就是我们承受罪的惩罚的义务，以便我们可以从这种义务中解脱出来——“他无罪，却替我们成为罪，使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他自己成为我们的替代品——“他曾为罪受苦，义人为不义的人受苦，使我们归向神”。十字架上的木头是祭坛，他把自己的身体献上。——他“借着自己的血，一次进入圣所，成就了永远的救赎。”这位已经进入天堂的大祭司，再也没有死过，因此他的圣职永远不会空缺；亚伦的子孙“的确有许多人被立为祭司，因为他们因死而不能继续；但这人因为永远存在，他的祭司职位是不可改变的”。他的祭司工作的一部分，现在他在天上，继续代表他的人民执行——“他永远活着，为他们代祷”。同时，他在地上的伟大牺牲已经完成了它所要达到的目的；因为我们被告知他对世界的使命，“在万世的末了，他曾经显明，以他自己的牺牲来消除罪恶”，而且还被告知“凡是赦免了的，就不再有献祭的罪了”。再也不需要献祭了，因为“他用一次献祭，使成圣的人永远完全”。赎罪的工作就这样完成了，伟大的大祭司不再重复献祭；他“为罪献了一次祭，直到永远，就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因此，“他既已完全，就成了所有顺从他的人的、成为他们永恒救赎的作者”。

因此，旧约的预表在福音书的事实中得到了充分的实现。神的儿子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他为人类的救赎献上自己的生命，使得任何其他赎罪祭都是不必要的。在圣餐的仪式上，我们并没有重复献祭；通过一个简单的神圣仪式，我们只是纪念在迦略山一次性献上的大祭。完美的献祭不需要重复。正如主对他所发的誓，耶稣是“永远的祭司”。

基督徒的祭司身份。

在某种意义上，所有的基督徒在圣经中都被指定为祭司；但这不是亚伦之后代，或主耶稣，被称为祭司的意义。这种尊严的前景是有条件地呈现在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话语中——“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出19.5、6）。但这一前景似乎是在基督徒的情况下实现的，关于他们与救世主的关系，我们在新约中读到以下陈述：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或作他们绊跌都因不顺从道理）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

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这些是新约中所有似乎肯定了信徒的普遍祭司身份的段落。这两节经文取自《彼得前书》的同一章，涉及到我们现在的状况，并表明在某种意义上，信徒可以合法地被称为祭司——“圣洁的祭司”。可能有人会问，这种意义是什么？

我们回答说，他们是祭司、有着祭司的身份，就像他们是君王、有着王国一样。他们在这个词的比喻意义上是祭司；也就是说，他们目前的地位有一些类似于祭司的地位，所以通过常见的比喻，他们被称为祭司。所有的隐喻都建立在真实或假定的相似性上。如果我们称一个人是“狮子”，我们的意思是，在勇气、勇敢或其他一些品质方面，他应该像狮子。如果我们用修辞语言称任何一个普通人为“国王”，我们的意思是，在尊严、慷慨或其他一些高贵的特征方面，他像一个国王。我们把一个富有而开明的商人称为“商业王子”，并不是说我们一时把他看作真正的王子，而是因为他拥有充足的财富，并慷慨地使用他的财富，他就像我们心目中的王子一样。圣经是用这种比喻性的语言写成的，每个人都应该明白。它以这种方式把基督徒说成是圣洁的祭司。证明这种比喻的相似点是什么呢？是这样的一祭司，正如任何人都可以从利未人的律法中了解到的那样，祭司是被献给上帝的，并在祭坛上献祭。因此，每个真正的基督徒都是为神的工作而被分别出来（分别为圣）的，并有一个祭品要献给神。这个祭品是什么？我们献给上帝的是一种精神上的东西；它是我们自己，我们的灵魂和身体，我们谦卑的服务，我们的感恩和赞美，我

们的传扬福音的热忱努力，我们的真挚信仰与热诚之心。这些是可怜的祭品；
但我们有命令把它们带来，尽管它们是可怜的，但它们通过基督的救赎功劳
而被接受。

属灵的祭品。

下面几段经文显示了圣徒要献上的那种祭品，而向神献上这些祭品就证明了
使用描述他们为祭司的比喻是正确的：

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阿，忧伤痛悔的心，
你必不轻看。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
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
乃是理所当然的。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
耀神。

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我若被浇灌在其上，
也是喜乐，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你们也要照样
喜乐，并且与我一同喜乐。

但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我已经充足，因我从以巴
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
所喜悦的祭物。

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这些经文表明，基督徒献给上帝的祭品，而且只有在此基础上他们才有资格成为祭司，这不是普通意义上的祭品；它们只是一种比喻意义上的祭品。在上帝看来，属灵的祭品比在祭坛上流血的牲畜更有价值；但它们仍然不是字面意义上的祭品——它们是信徒每天在生活中，在从事日常工作时，能够献给上帝的东西——忏悔的心、身体上工作的服务、行善、传扬福音的努力、基督徒的自由、对上帝的感恩。

大约在第二世纪中叶写作的贾斯汀-马蒂尔表明他对新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教导理解得非常准确：

“我们这些人因耶稣的名，共同相信造物主上帝，又因他长子的名，脱去我们罪中的污秽衣裳；我们因他呼召的道而发愤图强，是上帝真正的大祭司种族，连上帝自己也作证，说外邦人中各处都有献给他的祭物，是合宜而纯正的。现在神不接受任何人的祭物，除非通过他的祭司”。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在第三世纪初写作时，表明他理解使徒的意思，在下面这段话中，他描述了最高类型的基督徒的特征：

“他的整个生活是一个神圣的节日。他的祭品是祈祷，赞美，饭前读经，饭后和睡前读诗和唱诵赞美诗，晚上也是祈祷。．．．还有呢？难道他不知道另一种祭祀，即向需要的人奉献教义和金钱？当然知道。但他不仅用口中的祷告，

而是在内心学会了向主祈求必要的东西。因此，在每一个地方，但不是表面上和明显地对众人，他都要祈祷。”

(以下略)

